海洋文藝

10

1976

蒼青鬱色松　（石膏紙刻）　李流丹作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三卷 第十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評論

氣冲斗牛的文山詩詞 思嚴 一四
芥川龍之介與小林多喜二 高翔 二〇
魯迅的畫 黃蒙田 四

雜文

讀魯迅手稿時想到的 林泥 二七
風俗和民間文學 杜漸 三三

小說

人約黃昏後 金依 五六
拆龍鬚的人 劉於斯 五〇
不及格的籃球手 陳不諱 九一
小小老師 瞿明 一二七
最後的掙扎 莊嚴 一三四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劇本　重逢　宇曦　六六

散文隨筆　纜車登鵂鶹庵記　錢歌川　三七

塵「醫者父母心」　余盈　四六

余德根　一四三

詩歌　台灣啊！台灣寄　秦松　七七

生活詩記　韓牧　一〇三

《衛星城市惡咒曲》　汪浩瀚　一〇五

滑雪者　敏山　一九

風，像一匹駿馬　秦林　一〇七

每月茶座　摩羅司失去了衣服　章玉　四三

三人小品　河邊夜話　張茅　八

加拿大文獻資訊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譯文

我愛火紅　阮妮妮　八九
秋分的世界　林楓偉　九〇

（印度尼西亞）普・阿・古爾：依妮姑娘　穆川譯　八〇
（泰國）暖・尼蘭隆：我這樣當起了小偷　沈逸文譯　一三五
（獅子山國）沙列夫・伊斯蒙：死亡禮物　李昕譯　一〇八

外國文訊

美記者著書揭蘇聯當今狀貌　何文　七九
第一越洋美飛行員林白有傳記　洛文　一〇六
《格利佛遊記》修訂手稿面世　秦毅　一四三
印尼作家杜爾短篇集英譯出版　禾子　一三四
當代拉丁美洲短篇小說有選集　王迅　一四四
孟加拉著名詩人伊斯拉姆逝世　童曼　一三
英譯印尼反映獨立後社會生活作品　禾子　四五

畫頁

松色鬱青蒼（石膏紙刻）　李流丹　封二
千里一線牽（攝影）　蕊仙　封三
雪山景色之二（油畫）　伍步雲　插頁

文藝書訊　本刊　三

魯迅的畫

黃蒙田

一

魯迅是美術熱愛者，是進步美術積極的倡導者和支持者。魯迅不是美術創作實踐者——把範圍縮小了說，他不是畫家。然而他曾經畫畫，也會畫畫，雖然這些畫不等於創作。

魯迅也畫點畫，這種愛好的養成和他自小就喜歡看和收集畫書的興趣分不開。那時候還沒有專門給兒童看的圖文並茂甚至完全圖畫的讀物，所以有圖的書，對他最有吸引力，譬如《花鏡》就是他小時候最愛看的書之一。原因固然是它對喜歡種植花木和熱心研究植物的魯迅提供許多具體、實用的知識，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他後來所說的「上面有很多圖」，《花鏡》上的插畫就是吸引魯迅的另一因素。

魯迅對封建學塾讀死書和死讀書的教育制度有着强烈的不滿，他渴望看到課程中規定以外的書本。但這是不被容許的，特別是魯迅最喜歡那些有圖畫的書，是禁止看的。家裏原有祖傳的三箱舊書，他翻來翻去，「大目的是找圖畫看」。魯迅後來在《二十四孝圖》中這樣回憶：「我們那時有什麼書看呢，只要略有圖畫的本子，就要被塾師，就是當時『引導青年的前輩』禁止，訶斥，甚而至於打手心。我的小同學因爲專讀『人之初性本善』，讀得要枯燥而死了，只好偷偷地翻開第一葉，看那題着『文星高照』四個字的惡鬼一樣的魁星像，來滿足他幼稚的愛美的天性。昨天看這個，今天也看這個，然而他們的眼睛裏還閃出蘇醒和歡喜的光輝來。」這慘痛的經驗說明了魯迅當時對封建教育制度是多麼痛恨。

這種心情，魯迅得到《山海經》這件事表現得更其深刻。

紹興和各地一樣，春節期間有給孩子們壓歲錢的習俗。孩子們得到的紅封包不是買零食用掉就是賭博輸光，對魯迅來說，它是買畫書的經濟來源。當他盼望着買到一部《山海經》而苦無機會的時候就說過自己積累的「壓歲錢有幾百文」，可以相信，他從長輩手中接過來的紅封包是不作任何用途的，除了買有畫的書以外。

《山海經》裏那些充滿幻想和豐富想像的圖畫形象，對幼年魯迅的吸引力之大，別的畫書是無法比較的。最初告訴他這本書的是一個遠房叔祖也是他的第一位學塾老師周玉田先生。魯迅後來在《阿長與山海經》一文裏回憶：「他說給我聽，曾經有過一部繪圖的《山海經》，畫着人面的獸，九頭的蛇，三脚的鳥，生着翅膀的人，沒有頭而以兩乳作眼睛的怪物……可惜現在不知道放在那裏了。」玉田先生的描寫對魯迅的引誘實在太大，他說，「我很願意看看這樣的圖」，以致「太過於念念不忘」，甚至「一坐下，我就記得繪圖的《山海經》」。然而遺憾的是玉田先生現在無論如何也找不到這本書了。魯迅將心事告訴了他的保姆長媽媽。不久以後，在她請假回家再度回來時就替他在鎮上的書店買來了。當魯迅雙手捧着《山海經》時反應的愉快實在是難以形容的，還是看他自己描寫當時的感受吧：

「我似乎遇着了一個霹靂，全體都震悚起來；趕緊去接過來，打開紙包，是四本小小的書，略略一翻，人面的獸，九頭的

蛇，果然都在內。

「這四本書，乃是我最初得到，最爲心愛的寶書。」

一本《山海經》裏的圖畫被幼年時代的魯迅認爲是最心愛的書而激動到「全體都震悚起來」，和前面小同學連再三看着「惡鬼一樣的魁星像」而「眼睛閃出蘇醒和歡喜的光輝」聯繫起來，就不難理解魯迅和他的同窗們在當時的教育制度下一旦接觸到這些非正統的、有圖畫的書時歡喜若狂的心情了。

長媽媽買的《山海經》是一種翻刻的木刻版，很粗劣，「圖象也很壞，甚至幾乎全用直綫湊合，連動物的眼睛也都是長方形的。」這是魯迅在《阿長與山海經》裏說的。圖象之所以壞，表面看來是畫工的過錯，其實複製木刻作者即刻工應負絕大部份責任，由於刻的技術局限，構成形象的綫條便只能簡單化地採用直綫表現，才會出現眼睛也是長方形的情況。這是對木刻版本刻工的內行話。魯迅寫《阿長與山海經》時是四十七歲，距離長媽媽給他買第一本《山海經》時已經四十年，那麼，這些內行話應該是後來懂得的吧？我想不完全是這樣，也許後來懂得更多也更具體，但這種知識是幼年時代已經觀察到的，《朝花夕拾》的《後記》證實了這一點：「我幼小時常常走過（紹興）許廣記的門前，也閒看他們刻圖畫，是專愛用弧綫和直綫，不大肯作曲綫的，所以無常先生的眞相，在這裏也難以判然。」正因爲過於簡單化和劃一化的綫條刻劃形象的表現能力薄弱，雖然指的是無常眞相難以判然，其實就是指人物形象外形和神態沒有明確地表達出來。所以說，魯迅對《山海經》刻版技術的批評，其實是在他七歲以後的一段時間就感覺到的，不過把當時感覺到的具體化和加以豐富，却是事隔四十年以後的事情了。

魯迅之重視《山海經》，還表現在他以後不止一次重購這本書，這些記錄，《魯迅日記》可以查到，如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墨潤堂買玉煙堂本《山海經》二冊。」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伏園往市，托其買《山海經》一部二本五角。」後來買的《山海經》都比長媽媽給他買的版本要好，這是可以肯定的。從《山海經》的一再買入，可以看到魯迅對這本書心愛的程度，而且自幼年到中年以後都沒有改變。

魯迅看《山海經》和別的畫書，通常是在母親的房間裏。母親的大床側放着一隻紅漆箱子，原是藏衣服的，此時却保存着魯迅平日收集到的畫書。晚上，魯迅打開箱蓋，一陣濃郁的樟腦味散發出來，裏面的畫書堆叠得很齊整，大開本和小開本有一定的規律，看來放進去時是經過小心安排的。魯迅從裏面搬出一些畫書，平擺在事先揩乾淨的八仙桌上，就着燈光逐頁翻看，看得很細緻。別人雖然可以伏在桌邊一同觀看，不過用手去摸書頁是絕對禁止的。魯迅愛護書籍的習慣是自小就養成的。看完了又小心地搬回紅漆箱子裏，像先前一樣放好。

紅漆箱子裏藏着的是些什麼書呢？主要是畫譜和有插畫的書，那就是《山海經》、《海仙畫譜》、《阜長畫譜》、《海上名人畫譜》、《椒石畫譜》、《爾雅音圖》、《毛詩品物圖考》、《詩畫舫》、《點石齋叢畫》、《花鏡》、綉像本《西遊記》和《蕩寇志》等等。

看畫譜和看有畫的書，是魯迅幼年時代課餘玩耍生活的一部份。

二

畫譜和有畫的書看得多了，就引起魯迅嘗試自己拿起筆來畫畫。最初是照着畫書上的圖畫進行複製，用今日的話來說是「拷貝」，也就是印描。

那是在三味書屋學塾讀書的時候。魯迅在《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一文中回憶：

> 「先生（壽鏡吾老塾師）讀書入神的時候，於我們是很相宜的。有幾個便用紙糊的盔甲套在指上做戲。我是畫畫兒，用一種叫荆川紙的，蒙在小說的綉像上一個個描下來，像習字時候的影寫一樣。讀的書多起來，畫的畫也多起來；書沒有讀成，畫的成績却不少，最成片段的是《蕩寇志》和《西遊記》的繡像，都有一大本。後來，爲要錢用，賣給一個有錢的同窗了。……」

這種印描繡像的方法，現在有些超過五十歲的人幼年時代也嘗試過。在南方，通常用以印描的是油光紙，紙身很

薄，平貼在繡像上，映在紙上的綫條看得很清楚，用毛筆蘸了墨汁照樣描繪。說是油光，其實紙上並無油質，否則便不能上墨了。荆川紙大抵是一種很薄的竹紙或綿紙，相信沒有油光紙那樣透明。魯迅在課室印描，但更多時間是課餘在家裏進行，而且印描的範圍不限於章回小說上的繡像。雖然說印描圖畫是舊日學童常見的課外活動，但一般都不能維持多久甚至是偶一爲之，像魯迅那樣長時間進行「畫的成績却不少」，甚至可以整本出售給同學的就很少見了，這就可以知道，魯迅當時對畫畫實在是非常喜歡和用功的。

正因爲魯迅熱衷於印描繡像，我以爲可以因此看出兩種情況：其一、魯迅在三味書屋讀書時期描畫的品種很多，何以他那個「有錢的同窗」不要別的而偏選上《蕩寇志》和《西遊記》繡像呢？魯迅說過，這兩本書的繡像是描畫得「最成片段」，可以說是有故事性的，他印描的繡像即小說插圖既然「都有一大本」，這一大本印描的繡像也表達了這兩本章回小說的主要人物和故事情節，在一定程度上，這一大本描出來的畫等於連環圖畫了。那麼，魯迅在三十年代初期大力提倡利用和改造連環圖畫形式作爲宣傳革命的武器、和當時的「第三種人」就連環圖畫問題進行尖銳的爭論、爲這種被認爲是「下等物事」的連環圖畫辯護，可以說是事出有因了。當時他曾經說過：「連環圖畫便時取『生相』（即宋、元小說的上圖下說）的格式，收『智燈難字』（即現在的看圖識字）的功效的，倘要啓蒙，實在也是一種利器。」又提到書籍插畫時說：「這種畫的幅數甚多的時候，即能只靠圖像，悟到文字的內容，和文字一分開，也就成了獨立的連環圖畫。」這種認識的根源，我想可以追溯到魯迅在三味書屋讀書時代，長時間描畫繡像孕育了他對連環圖畫在客觀上所產生的教育作用的深刻體會，只是這種認識到後來更爲成熟吧了。其二、雖然描印不是臨摹，但積累經驗的結果是無形中幫助魯迅的繪畫技巧日趨熟練，特別是綫條的運用和人物形象的組成方法。描畫多了，一旦離開了藍本多少也能畫得出來的。魯迅十八歲那年到南京水師學堂學習，學校沒有講義之設，全憑自己做筆記，筆記包括文字和繪圖兩方面，而全班學生中以最年幼的魯迅的繪圖畫得最好最快。這些畫當然還不是創作，是屬於筆記一類的速寫畫，我認爲他當時之所以有這一套功夫，完全是幼年時代描畫繡像不經不覺鍛煉出來的。

這時期，魯迅除了印描繡像，別的畫也是畫的，不過很少。根據周建人的回憶，魯迅是畫過水墨畫的，而且是扇

面。他說：「有一次給我畫了一個扇面，是一塊石頭，旁生天荷葉（俗稱，書上稱虎耳草），有一隻蜒蚰螺（俗稱，即蝸牛）在石頭上爬，並有些雜草，純用墨畫的。」這是和印描繡像完全不同形質的另一種繪畫，從形式上說，它是中國畫創作，雖然扇面上出現的境界可能是參攷他所收集的《海上名人畫譜》之類的畫書。但有一點是可以相信的，那就是虎耳草、蝸牛和雜草之類的東西畫得較爲眞實，由於他那時候就很留意花木蟲魚的生態，而且在自己的生活中經常接觸到，扇面上出現的生物形象，是他在實際生活中熱愛的東西。可惜這幅扇面畫已成了他三弟記憶中的作品，雖然如此，對我們研究魯迅的美術活動，還是很重要的。

三

除了扇面畫，和印描繡像性質不同的繪畫作品，還有他的兩幅陶俑圖——或者說是一些筆記式的畫。這兩幅畫我以爲是最能說明魯迅小時候長期印描繡像而鍛煉得到的繪畫技巧，因爲他有這個基礎——不同於受過正規美術訓練的基礎，那些陶俑才有可能描寫得這樣準確、傳神。

一九一三年，魯迅到北京任職教育部的第二年，時常到琉璃廠的舊書店看書，有時也到骨董店買一兩件古代文物，《魯迅日記》記得很清楚。下面是其中兩則。

一九一三年二月二日：

「午後許季上來，同往留黎廠閱書，購《爾雅翼》一部六册，一元；又購北邙所出明器五具，銀六元，凡：人一、豕一、羊一、鷺一、又獨角人面獸身物一、有翼，不知何名。」

又同月三日：

「下午同季市、季上往留黎廠，又購明器二事：女子立像一、雉一、共一元半。」

魯迅的兩幅陶俑圖，就是根據這兩天購入的明器分別寫生而成。第一幅上方總題爲《二月二日所得北邙山土偶略圖》，右邊由上至下爲鵝、豕、羊；中爲人物，左爲獨角獸，每圖均有文字注解。畫固然畫得傳神，注解更是妙趣橫生。

鴨子頭向右，用最簡單的單綫勾了陶鴨的外輪廓綫，只在胸前和翅膀的位置略加幾筆，表示羽毛。其右側注曰：「鴨一，黃土製，高一寸。」

鴨子下方是一頭猪，作伏地狀，豎耳裂嘴，彷彿前面有敵對情況存在而作戒備甚至吼叫。下方注曰：「猪囉一，亦土製，外擦青色，長二寸。叫三聲而有威儀，妙極，妙極。」這個只有二寸長的陶猪而能表現出此猪當時的情勢和性格特徵，這是古代彫塑藝人出色的創造，但是我們看到的不是陶猪而是用簡單的綫條對着陶猪描寫出來的素描畫，可以看到，魯迅在繪畫上的概括能力是有一定水平的。

下面是一隻臥羊。幾筆綫就把一隻前後脚伏地，頭望前方的羊的形象勾出來。其下注曰：「羊一，白土製，高二寸。」臥羊伏猪和只有外輪廓綫的鴨不同，着筆較多，有豐富的立體感。

中間是一個人俑。注曰：「人一，黃土製，高二寸，其帽之後爲𠔃，不知何等樣人。」此人穿露胸衣，戴平頂帽，左手直垂，右手撫小腹。這個人俑寫生比先前三個用筆較爲複雜，特別是衣褶、五官和頭、四肢、身軀之間的透視關係，交待得很清楚，既有衣和褶的質量感覺，復有此人俑的情緒刻劃。這樣的寫生功夫，相信有些被稱做「畫家」的人也未必能辦得到。

圖左是那隻獨角人面，肩有翅膀的怪物——其實是陶俑中常見的鎮墓獸。下面有注曰：「莫明其妙之物一，亦土製，曾擦過紅色，今已剝落。獨角有翼，高約一尺，擬所以避邪者，如現在之泰山石敢當及瓦將軍也。與此相類者尙甚多，有首如龍者，有羊身一角（無翼）者，均不知何用。」這座鎮墓獸的體積雖然較大，除了表達它所以辟邪的重點即面部表情着筆較多，其他部份用筆很簡，一筆是一筆，並無重寫，用最少的綫條組成陶俑的形象，看來用筆準確而肯定，對形象的概括能力很高。鎮墓獸還不在於它的形象怪異，重要的是它的凶惡氣勢到了人「鬼」皆畏的程度，這一點集中在頭部，古代的彫塑家用幾下手觸就表達出來，而魯迅是用綫條再現出來的。

接着前注還有兩行字寫着：「此鬚翹起，一如洋鬼子亦奇，今已與我對面而坐於桌上矣。」此鎭墓獸一向陳列在西三條魯迅故居書房桌上作爲擺設。又在此獸左角寫着：「此公樣子討厭，不必示別人也。」這話說得很風趣，其實魯迅對鎭墓獸的喜愛就是因了它怪得出奇，平日很留意這一點，否則他不會指出「與此相類者尙甚多」，這正和他小時候愛看《山海經》裏那些人面的獸、九頭的蛇和一脚的牛之類的怪物一樣，甚至進一步「與我對面而坐於桌上」呢。

第二幅畫陶女俑和陶碓。右邊繪的是女俑全身立像，右側注曰：「偶人像一，圓領披風而小袖，其裙之襞積係紅色顏料所繪，尙可辨。高約八寸。其眉目經我描而略增美。」大抵陶俑出土後，敷彩已褪，五官可能被蝕變得很淺，或曾經在俑上勾描的地方已不復見，魯迅在描繪它的時候，按照自己的想像把女俑的頭飾和五官明確起來，優美、飄逸的體態便因爲眉目經過加工而顯得更秀麗，「略增」其美。至於衣衫、長裙和水袖是依靠輕重剛柔而樸素的綫條組成，這些綫條有深厚的趣味，又恰如其份地令我們感受到它的質地，它已經由陶質的女俑轉化爲繪畫上的古裝仕女了。至於左方舂米的石碓，和陶女俑的畫法完全不同，它不像後者那樣當作藝術形象對待，而是作爲一種理性的解剖圖一樣從正面俯視和側視兩個方向去畫。前面說過，學生時代魯迅學習筆記擅長繪圖，後來留學日本學醫，自然對圖解方法有心得，現在這樣畫石碓，其目的是把這種生產工具的結構記下來，作爲理解它的一種材料。

這兩幅畫都是用毛筆墨綫繪在中國紙上。畫的時候沒有鉛筆草稿，是對着實物寫生的速寫式或白描式的畫，在作者來說，這是紀錄下一些文物形象，在我們來說，同時是一些可供欣賞的素描藝術。我想，魯迅不是畫家——他從不以爲自己是，別人也不曾這樣對待他，雖然他對繪畫很內行。但是從這兩幅陶俑圖來看，他完全有資格被當作畫家一樣看待的。

四

由陶俑圖，使我想起魯迅的另一幅性質不同的畫，那是十四年後即一九二七年在廣州爲無常畫的畫像。在編輯《朝

花夕拾》的時候，爲了替《無常》一文找插圖而搜集了幾種《玉歷至寶鈔》版本，不過他並不滿意於這些版本上的無常形象，由於和他小時候看的版本上的不同，魯迅在《無常》上說：「在廟裏泥塑的，在書上墨印的模樣上，是看不出他那可愛來的。最好是去看戲。但看普通的戲也不行，必須看『大戲』或者『目連戲』……」他選用了兩個《玉歷》上的無常之外，「自己動手，添了一個我所記得的目連戲或迎神賽會中的『活無常』來塞責……好在我並非畫家，雖然不太高明，讀者也不至於嗔責罷。」無常形象用有如類似鐵綫描的綫條構成，穿寬袖濶袍，腰間束以草繩，由項至腰掛着紙錠，手持破芭蕉扇，頭戴尖頂紙帽，八字眼眉……重要的還不是魯迅記得這些外形特點，而是無常的神態，譬如肩膀聳起，一脚跳躍着走路，另一隻脚却向後翹起，一手抖動着破芭蕉扇等等正是民間所公認的無常典型動作，魯迅的描寫是極其生動的。

這就是目連戲或迎神賽會中的無常形象，這個形象在魯迅童年時代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魯迅此刻是描寫記憶裏的無常。這就決定了這幅畫的性質：它不是印描，不是臨摹，也不是寫生，而是墨寫過去見過而且印象頗深的形象，我們就說它是記憶畫吧。不用說，這都比前三種更爲困難，由於無常在現實生活中是不存在的，但它在人們的心目中又形成了一種既定了的形象，既是無中生有又不能離開了人們認可的形象。魯迅雖然並非畫家，但沒有具備了畫家組織形象的藝術技巧是無法畫出這個無常來的。

我們看到魯迅最後或較後的繪畫作品是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給日本友人增田涉信上畫的銀箋。這「大人的玩具」魯迅童年時每逢出門就要奉命掛上了它，據說是可以「治邪」的。他送了一個給增田涉的兒子玩玩，爲了便於說明內容，用圖畫畫了那圓形的箋內的十一樣東西，依編號是：太極、算盤、硯、筆和筆架、書、畫軸、曆書、剪刀、尺、棋盤、最後一樣大抵比較難畫，連魯迅也認爲「圖解者也難說淸，那東西形似蝎子，其實應是天平。」這是寫生畫，在面積這樣小的範圍內畫上十一樣具體實物，是不容易的，綫條的簡單明確是重要條件，要做到這一點，首先是對這十一樣東西形象的高度概括能力。這種能力從何而來呢？對魯迅來說，我想仍然是少年兒童時代長期間印描繡像鍛煉出來的。

讀魯迅的畫，不論是筆記寫生的陶俑圖、記憶畫的無常，總是感到別有趣味。魯迅不是畫家，正是因爲這個原因才顯得它的特色。畫家的畫不會像他那樣留意某些細節，畫家的畫缺少他的畫那種獨特趣味。

魯迅不是畫家。他曾經畫畫，也會畫畫，但是我們不能按照一般畫家的畫那樣的標準要求於他的畫。他的畫所包含的意義在一般畫家的作品裏是找不到的。

（魯迅擅於美術設計——主要是表現在書籍封面、扉頁和裝幀上。這是「魯迅的畫」以外的另一部份，本文沒有接觸到這方面。）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

孟加拉著名詩人
伊斯拉姆逝世

童　曼

孟加拉著名詩人納斯魯爾·伊斯拉姆（Nazrul Islam）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逝世，終年七十七歲。

納斯魯爾·伊斯拉姆的詩作曾在三十年代推動幾百萬孟加拉人反對英國在印度的殖民統治。

舉行葬禮時，孟加拉國總統阿布·薩達特·穆罕默德·賽義姆和全國武裝部隊總司令基阿烏爾·拉赫曼將軍親自扶起詩人遺體移置墓穴中。

全國電視台和廣播電台停止一切正常節目的播送，改播由此位已故詩人生前所創作的音樂歌曲。

當詩人的遺體安放在達卡大學供人瞻仰遺容時，前往吊唁者甚爲擁擁，有警察在場維持秩序。

納斯魯爾·伊斯拉姆二十年前曾患中風，從此無法閱讀、講話和書寫。今年八月中旬，因感冒入醫院，竟告不治逝世。詩人原在加爾各答居住，於一九七二年才遷入孟加拉。

外國文訊

氣沖斗牛的文山詩詞

思嚴

兩宋文壇，大名鼎鼎的騷人詞客，多至不可勝數。以北宋而言，晏殊、梅堯臣、歐陽修、蘇軾、王安石、黃庭堅等，皆一代宗匠。南渡之後，陸游、辛棄疾俱以愛國詩人名，即楊萬里，范成大、姜夔諸人，也爲衆所熟知，但談論及於宋末名臣文天祥的詩詞者則殊不多見。

文天祥的名字，並不是不響亮，他的《正氣歌》流傳千載，家喻戶曉，即使不了解文天祥一生遭遇的人，也會知道文丞相有這麼的一篇名作。但是，歷來談論文丞相《正

氣歌》的人，都是着眼於他的氣節，很少有人去研究他在文學方面的造詣，這無他，是他那「忠君愛國」、「千秋大節」的盛名，掩蓋了他在文學之上的成就而已。

文天祥（一二三六——一二八二）字宋瑞，號文山，江西吉水人。宋理宗寶佑年間狀元，他的家世，顯然是很不錯的。《宋史》說他「性豪華，自奉甚厚，聲伎滿前」。這樣的氣派，自然是出身於世宦巨族之門。可是他生不逢時，踏進仕途之後，蒙古大軍從北方大舉南侵，把他從豪奢頹靡的生活中改變過來，驚覺到國家危難當頭，大局不妙，挺身而出，盡散其家貲，發郡中豪傑，並以吉州兵馬詣臨安勤王。這是文天祥一生遭遇的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也是通過政治活動而影響他詩詞風格的轉捩點。

元兵南侵，天祥以右丞相兼樞密使赴元軍北營議和，不屈被執。僅月餘，乘間在鎮江逃脫，由鎮江經眞州、通州，再由海道到達永嘉、三山。臨安陷落後，端宗趙昰在福州即位，天祥募兵轉戰於江西、福建等地，兵敗再被拘，囚禁燕京三年，四十七歲以身殉國，《正氣歌》便是他在獄中的作品。

除了這一流傳千古，爲後人所稱頌的詩篇外，文天祥的作品數量却是不少。正如《四庫總目》所說：「天祥平生大節，照耀千古，而著作也極雄贍，如長江大河，浩瀚無際。」這樣的評價並不誇張，《文山先生文集》共二十卷，其中詩兩卷，《指南錄》四卷，《後錄》三卷，《吟嘯集》一卷，《集杜詩》二百首，這些都是詩作，總數有千餘首，詞作較少，迄今所見，只有幾首而已。

正如前面所說，勤王是文天祥一生中的轉捩點，要談論他的詩詞，也應該是從這一點作分水嶺。在勤王前的作品，包括詩集二卷和兩首詞，大部份繼承南宋頹靡豪奢、宴安鴆毒的文風，頂多也不過比較灑脫達觀而已，談不上正義凜然，「氣冲斗牛」的製作，這是實際生活所決定的。

《農田餘話》說：「宋南渡後文體破碎，詩體卑弱，及文天祥留意杜詩，所作頓去當時之凡陋，觀《指南前後錄》可見，不獨忠義貫於一時，亦斯文間氣之發見也。」所謂「南渡後文體破碎，詩體卑弱」，未必盡然。陸游和辛棄疾的作品，不正是南渡後的產物嗎？這就要看他是不是有積極的創作意圖。要說「詩體卑弱」，北宋難道沒有「卑弱」的詩體嗎？還是多得很！主要的原因，在於宋代理學的影響，這種消極的唯心主義思想，至南宋朱熹之後，其流風更是深入而普遍了。文天祥的詩詞，在勤王之前，沒有積

極意義可言，主要是受到這一思想影響所決定的。

《指南前後錄》，正是文天祥勤王後的作品，這些作品不但有「忠義」的一面，也有積極的進取意義，這就不能不說是實踐中的提高反映到他的創作中來了。

《詞林紀事》對他的評價說：「氣冲斗牛，無一毫委靡之色。」這也應該是指文山勤王後的創作，如果是前期作品，這個評價就有點不當了。

宋人梅堯臣說：「余聞世謂詩人少達而多窮……然則非詩之能窮人，殆窮而後工也。」這一段話，也是生活實踐決定創作的道理，一點也不誇張。文天祥如果不是後期的「國破家亡、骨肉凋殘」的遭遇，他就寫不出像《正氣歌》那樣氣冲斗牛的作品來。

現在，我們試舉他前後期的一些有代表性作品，作一比較，就可以說明這一點。

早期勤王前的作品，《貧女四首》的五絕詩，應該算是寫得不錯的了：

柴門寒自閉，不識賞花心。春筍翠如玉，爲人拈繡針。

竹扇掩紅顏，辛苦紉白苧。人間羅雪香，白苧汗如雨。

西風雨鬢鬆，涼意吹伶俜。百巧不救貧，誤拜織女星。

巧梳手欲冰，小孿爲寒怯。有時衿肘露，頗與雪爭潔。

詩雖然有點唐人之風，描寫貧女四時的生活，也很細膩，但除了刻劃出貧女爲人作嫁的辛苦外，也不見得有任何突出之處。

還有那首《贈莆陽卓大著順寧精舍》的五言長詩，在文山早期作品中，算是代表作了。詩說：

人生天地間，一死非細事，識破此條貫，八九分地位。趙岐圖壽藏，杜牧擬墓志。祭文潛自撰，荷鍤伶常醉。此等蛻浮生，見解已不易。齊物逍遙游，大抵蒙莊意。聖門有大法，學者必孔自。知生未了了，未到知死地。原始則返終，終始本一致。後來得西銘，精蘊發洙泗。吾體天地塞，吾氣天地帥。一節非踐形，終身莫繼志。舜功禹顏養，參全顏錫類。伯奇令無違，申生恭不二。聖賢當其生，無日不惴惴。彼豈不大觀，何苦勤與寐。吾順苟不虧，吾寧始無愧。人而有所忝，曠達未足智，卓哉居士翁，方心不妥媚。蒙讒以去國，七年無怨懟。風雨三間茅，松揪接蒼翠。斯丘亦樂哉，未老先位置。宇宙如許大，豈以爲敝屣。當其歸去來，致命

聊自遂。天之生賢才，初意豈無爲。民胞物同與，何莫非己累。君方仕於朝，名高貴所萃。乾坤父母心，方來日川至。西銘一篇書，順事爲大義。請君觀我生，姑置末四字。

這篇長詩如果和後來的《正氣歌》比較，那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語的。但在文山的早期作品中，已經算是佼佼者了。詩只從消極的「順寧」兩個字發揮，也就是從張橫渠的《西銘》引申而來的。張橫渠是兩宋理學四大學派之一，他和二程的理學有同也有不同，同的就是這篇《西銘》的消極唯心思想，他把一切都歸之於上天的安排，因而得出了「存，吾順事，沒，吾寧也」的安命思想。程頤稱讚他這篇東西是「曠前聖所未發」。

文天祥早期受到理學的一定影響，從他這篇長詩充份表現出來。他後來所以能夠不屈不撓地堅持鬥爭，還是受到國家民族的危難激發而有所轉變，摒棄理學家的消極思想，那是十分明顯的了。

還有那些早期描寫生活的享樂思想的詩，更不須舉例了。撇開早期的詩篇不說，他的《指南錄》、《後錄》、《吟嘯集》、《集杜詩》，都是勤王以後的作品，和過去的比較，前後判若兩人，眞是稱得上是氣冲斗牛了。

他在《指南錄後序》說：「予在患難中，間以詩記所遭，今存其本，不忍廢。道中手自抄錄。使北營，留北關外，爲一卷。發北關外，歷吳門毘陵，渡瓜州復還京口爲一卷。脫京口，趨眞州、揚州、高郵、泰州、通州爲一卷。自海道至永嘉來三山爲一卷。」

這裏試舉他由南通乘船到浙東轉往福州，在路上的一首作品，題目是《揚子江》：

幾日隨風北海游，回從揚子大江頭，臣心一片磁針石，不指南方不肯休。

報國之心就像一片磁針那樣，被吸往南方，不達目的，誓不休止。

再從他的《後錄》舉兩首爲例，那是文天祥兵敗被俘之後的作品。

《南安軍》說：

梅花南北路，風雨濕征衣。出嶺同誰出？歸鄉如此歸？山河千古在，城郭一時非。餓死真吾志，夢中行採薇。

這是一二七八年元兵破潮州，天祥被俘後，翌年解送

北方，從廣東經大庾嶺到江西的作品。江西是文天祥的家鄉，所以他有「歸鄉如此歸」的慨嘆，但他的意志，一點不屈，已經立下餓死的決心了。

還有《過零丁洋》詩：

辛苦遭逢起一經，干戈寥落四周星。山河破碎風飄絮，身世浮沉雨打萍。惶恐灘頭說惶恐，零丁洋裏歎零丁。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這首詩是天祥被俘後，元軍迫他隨船追擊在厓山的宋帝昺，漢奸張弘範强迫文天祥向張世傑軍隊招降，天祥拿這首詩給他看，張弘範只好作罷了。

這首詩與後來在燕京獄中寫的《正氣歌》，可說是前後輝映，也可說是氣冲斗牛的作品。

文天祥的詞寫得很少，有一首收在《指南後錄》中的，眞是響遏行雲，極悲壯激昂的氣慨，幾可與稼軒媲美。那是《醉江月》。詞云：

乾坤能大，算蛟龍元不是池中物，風雨牢愁無着處，那更寒蟲四壁。橫槊題詩，登樓作賦，萬事空中雪。江流如此，方來還有英傑。堪笑一葉飄零，重來淮水，正涼風初發。鏡裏朱顏都變盡，只有丹心難滅。去去龍沙，向江山回首，青山如髮，故人應念，杜鵑枝上殘月。

「朱顏變盡，丹心未滅」，和「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一樣地視死如歸，悲歌擊節，這和前面引述的《順寧》詩，相去不啻天壤。一樣是死，抵抗而死，報國而死，死有重於泰山。如果是存沒順乎天命，就用不着斗爭和抵抗了。文天祥前後思想的轉變，乃有如是者。

還有一首《滿江紅》詞，是因爲宮女王清惠，宋亡後，被俘往燕京，題詩在驛館牆上，詞中末尾兩句：「問桓娥，於我肯從容，同圓缺？」文天祥看到後，非常不滿，認爲這是變節向敵人求全的話，因而步其原韻，代作一首：

試問琵琶，胡沙外怎生風色？最苦是姚黃一朵，移根仙闕。王母歡闌瑤宴罷，仙人淚滿金盤側。聽行宮，半夜雨霖鈴，聲聲歇。　彩雲散，香塵滅，銅駝恨，那堪說！想男兒慷慨，嚼穿齦血。回首昭陽辭落日，傷心銅雀迎秋月。算妾身，不願似天家，金甌缺。

把宮女被俘喻爲昭君出塞，又譬喻爲洛陽名園的牡

丹，移種到別處，那得不淚流滿面。末尾却要她像金甌無缺那樣，不能因國亡變節，向敵人求全。這首詞在氣勢和辭藻方面，都不比岳飛的《滿江紅》遜色。

文天祥是封建時代的士大夫階級，封建的「忠義」思想，不能不在他的腦海中有所反映，這一點是不能苛責他的。最重要的，是他早期所受到的一些理學唯心消極思想，在後來的國家民族危機中被冲刷得一乾二淨，變成慷慨悲歌，不屈不撓的堅强鬥士，爲國家民族流出他最後的一滴血。在詩詞方面，才能寫出後期氣冲斗牛的詩篇，這些都是應該肯定的。

滑雪者

（加拿大）　敏山

清晨
你說　你很快樂
你如燕子，輕盈
就在這高峰雪山間
伸展雙翼往下飛　往下飛
你說　滑雪最好玩
雪花是烟霧　雪花是皎雲
滑下去　滑下去
越過晨光　穿過空氣　跨過宇宙

晚上
你像流星，快速
自夜空高處掉下去　跌下去
落下去　落下去
千星閃爍　萬燈閃亮　相隨
越過明月　穿過空氣　跨過宇宙
你說　滑雪最好玩
就在這高峰雪山間
你是燕子，你是流星
你的一顆心　就很逍遙

芥川龍之介與小林多喜二

高翔

小林多喜二像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即本世紀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間的日本作家，舉其比較知名的，有芥川龍之介、志賀直哉、藤森成吉、林房雄、片岡鐵兵、橫光利一、小林多喜二等人。我們知道，在「五四」運動前後，由於頗有一些人到日本留學，日本文學對中國知識分子有一定的影響，可是當中國的新文學運動興起之後，這種影響便迅速降低以至消失了。一個政治上的原因，是隨着日本軍國主義對中國的加緊侵略，充分暴露了野心，引起了中國人民的强

烈反抗，掀起了日益激化的抗日運動，這樣，除了眞正進步的作家的優秀作品之外，一般的日本文學作品在中國不受歡迎，是很自然的。同時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大部分的日本作家，在軍國主義的政治壓迫和思想統制下，有些陷於消極頹廢，從生活到思想都非常蒼白；有些則屈從於軍閥的威懾，出賣了靈魂，成爲侵略者的走卒。這樣，縱使本來在藝術上有一些特色或成就，也就失去了其價值。

即如芥川龍之介，人們現在如果還比較熟悉他，大概很大的原因是五十年代根據他原著所拍攝的電影《羅生門》。《羅生門》在當時以使西方人士感到驚奇的詭異氣氛和人物心理描寫而名噪一時，自然，導演黑澤明功不可沒。戰後的日本電影可以說就是由《羅生門》打開國際市場的。但不論原著也好，電影也好，我們都看到芥川龍之介思想的暗晦，感情的不健康。芥川在文學上有很高的才能，這是無可懷疑的。他二十二歲（一九一三年）入東京帝大文學科英文學系修業。還是學生的時候，便和久米正雄、菊池寬等創辦《新思潮》雜誌，開始寫短篇小說。帝大畢業後，本來在海軍學校做英語教員，可是作品的受歡迎，使他放下教鞭，成爲專業的作家。一九二一年，芥川會到中國遊歷，寫了像《南京之基督》那樣以南京一個「善良」而「愚昧」的妓女爲題材的短篇小說，使讀者在他的心理刻劃中感受到那種消極而陰沉的情緒。結果，在一九二七年，芥川龍之介只有三十六歲的時候，便自殺死去了。

自殺似乎是當時日本文人的一條「出路」，當然這反映了在軍國主義毒素下所造成的精神狀態的不健康。但如果不自殺，也還有別一種可能，這就是被殺，如我們要說的小林多喜二。

小林多喜二出生在一九〇三年，父母是貧苦的農民，後來曾讀商科學校。可是他沒有去做生意，却去做了麵包工人，又曾做過銀行職員。但他熱心於文學，並且認爲文學應當爲社會的改革服務。爲了使自己的作品能夠深刻反映現實，他經常到勞動大衆之中，進行訪問、了解、調查，和他們共同生活，和他們結成好朋友。在這個時期，日本勞動大衆的苦難是很深重的。因爲在二十年代末期，世界發生了一次嚴重的經濟危機。這次危機遍及西歐北美，也不可避免地把日本捲進了漩渦。當時工廠紛紛倒閉，工人大量失業；農村也陷於破產，農民被迫離開家園，流向城市，於是更加深了勞動者的困境，社會上的各

種矛盾隨之激化，出現了非常不安寧的局面。

爲了企圖擺脫這種情況，軍國主義者採取了兩種互相連繫着的手法。一方面是加緊對外侵略，特別是對中國的侵略，把危機轉嫁到別國人民身上；另一方面是以此爲藉口，進一步壓迫本國人民。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瀋陽事件，是對外侵略的一個具體表現，而小林多喜二的一些作品，却尖銳地反映了日本國內的矛盾。與其他同時代作家顯著不同的地方在於，小林多喜二不但寫出了民衆的眞實處境，他們的痛苦、災難和不幸，而且進行了正確的分析，指出了眞正的原因，還描述了他們的反抗，認爲這才是唯一的前途。他的作品，在日本文壇上煥發出璀璨的、四射的光彩。

正因爲對於日本軍國主義的本質有深刻的認識，體會到被壓迫大衆和被侵略民族有同一的命運，小林多喜二勇敢地反對軍國主義者對中國的侵略戰爭，這在日本作家羣中，就有如鳳毛麟角。像片岡鐵兵、林房雄，他們先前都曾經有過對社會不平而義憤塡膺的時候，可是後來或爲威迫，或受利誘，都做了軍國主義者的走卒，所謂「大東亞聖戰」的擁護者。片岡鐵兵成爲日本軍部御用機構「文學報國會」主要成員之一；林房雄還奉派到淪陷時期的華北來，做了文化特務，以喝酒嫖妓的手法拉攏一些墮落文人，要搞什麼華北的「特殊文化」。由此看來，便更見得小林多喜二的可貴了。

由於小林多喜二在反侵略戰爭上的積極活動，使他成爲軍國主義者欲得而甘心的人。他經常要隱蔽起來，過着驚險的流亡生活。不幸，在一九三三年二月，他被叛徒出賣，落在法西斯之手，被捕後立即遇害，年僅三十歲。

在日本勞動大衆和中國人民的心目中，小林多喜二的名字和他的作品，是不能磨滅的。

小林多喜二善於寫城市工人的活動。他在一九三〇年所作的《替市民》，就是其中的一篇。

替市民，是爲市民服務的意思，這本來是很漂亮的一句話。可是在這裏，它的實際意義却恰恰相反。

作爲主角的是青年人有助，他是一個「青年團員」。所謂「青年團」，是軍國主義者控制下的御用組織，以狹隘的「忠君愛國」思想欺騙了一部分青年，在不知不覺中做了軍國主義者的工具。像有助，便自認爲是「有光榮的由我帝國在鄉軍人出身的青年團員」，是「天下一品的火車頭一樣的直性行徑的堅實人」，但不幸的是，他既沒有頭

腦，也沒有正確的思想，只是壓迫者所操縱的傀儡。在有助身上，我們看到了後來在什麼「大東亞聖戰」中，彷彿被催眠了似的，橫行在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廣大地區的日本侵略軍的精神狀態。

二十年代末期的有助，當然還未有當侵略軍，但作爲穿上制服，類似意大利法西斯蒂組織的「青年團」，他們發揮了在國內幹壞事的作用。當時，日本發生了東京市電車大罷工，原因是工人的工資低得太不像樣了。工人僅僅提出很微薄的要求，可是電氣局長無論如何不答應。工人被迫採取了行動。「市電」的停止行駛，自然使東京市的四百萬市民遭受了極大的不便。雖然還有「省電」（鐵道省所經營的電車，與「市電」不同系統）和公共汽車，但那無論如何代替不了「市電」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青年團」便被用上了。正如曾經多次發生過的事情一樣，「青年團員」被派出去「替市民」工作——開電車，其實就是破壞工人的集體行動。結果，四天之後，「市電」事件「圓滿地結束」了。起初，有助覺得自己是「市之英雄」。在興高采烈，喝得醉醺醺之餘，拿着輕易得來的不少的錢，便和同伴叫汽車到公娼所在地的玉井去了。

但他的思想深處是並不寧靜的。在這幾天，他被工友和市民當面責罵過，也親眼看到派傳單的、支援「市電」的公共汽車女車掌，被兩個便服的「刑士」（當時日本的「刑事警察」，實際是特務）所毒打，使他不忍看下去。這些事實和「替市民」成爲對立着、不可調和的東西。由於他到底是個「認眞」的「青年團員」，所以雖然知道在背後支持他的原來是「方今以非常的勢子在日本風靡着的怪物」（指「刑士」），還是可以把思想上的苦惱壓下去。

然而到了玉井，他找了一位妓女——斷髮姑娘。他在醉中又大談自己對「市電」事件所立下的功績，非常意外地，他碰到了下面的事情：

然而斷髮姑娘却猛然坐起了身來。

——那麼，假如我們起了罷工的時候，你能把你自己的妹子引到這兒來代替我們嗎？這豈不是同一的理路？

——你在講什麼啦！

然而，那句話却是滿可怕的話。而且斷髮姑娘還講出了些更可怕的。（註一）

斷髮姑娘講了些什麼呢？有助從她的敘述中才知道，「市電」事件完全是市政當局有意製造的，通過一些人煽

動工人，把事件擴大，造成工人和「四百萬市民」的矛盾，藉此趕走「市電」中不爲當局所喜的工人。結果幾百人因此失了業，而那幾個暗中播弄的分子由此弄到了六萬圓。

眞的是「替市民」麼？斷髮姑娘爲有助作了判斷：

「你老眞是幫了很大的忙啦！」

有助先前是以爲自己用盡了熱誠來幹的事情，原來是這樣被利用了作可恥的勾當。而且他還從斷髮姑娘口中聽到了更多與他一向所做的事實質是什麼的分析。於是，到了天亮時候，一件完全意外的事發生了：有助穿着青年團的制服，在厠所裏吊頸死了。

作者最後寫道：「在這兒作者要不高明地插說一句——這所說的並不是有助一個人的事啦！」

在這一篇以冷峻的筆調寫出來的短篇小說中，小林多喜二揭穿了軍國主義者怎樣用壓迫加上欺騙的手法，以加强他們的罪惡統治，同時通過有助這個人物，向一切可能上當或已經上當的，自以爲熱心其實幹了大壞事的青年，敲起了警鐘。這樣，我們在他的冷峻中，仍然可以感覺到他對青年們有熱切的希望。一個有助吊頸死了，應當有更多的有助醒覺過來。因此，我們不難體會到縱使在那樣惡劣的環境中，小林多喜二有的是積極的態度。

作爲更爲人們所稱道的、有代表性的作品，在小林多喜二來說，是一九二九年發表的中篇小說《蟹工船》。

與其說《蟹工船》是小說，不如說是一篇優秀的報告文學。因爲作者爲了創作這部作品，曾經深入現場，作了周密的調查，積累了大量的材料，然後經過分析、整理，以藝術的手法寫出來。正由於《蟹工船》深刻而眞實地反映了那時候日本的社會情況中使人震驚的一面，軍國主義者非常害怕。書一出版，便遭受禁止發行，作者也曾因此一度被捕入獄。當然，《蟹工船》到現在仍然有重要的價值，受日本人民和各國人民的喜愛，正證明了小林多喜二的成就之巨大。

什麼是「蟹工船」呢？這是北海道經營漁業的老板用以到鄂霍次克海捕撈海蟹的工廠船。它上面裝着八隻「川崎船」（捕蟹用的帆船），開動機器，駛到波濤洶湧、氣溫在零下若干度的深海裏去，然後把川崎船放到海中，由漁工們下網捕蟹。捕到了蟹，在蟹工船上即時加工，製成蟹肉罐頭，由交通船在海上運走，回到國內銷售。蟹工船上的工作又辛苦又危險，有起碼生活條件的人都不願意做這

種苦工。然而失業的人是那麼多，漁業老板正是利用這些非常廉價的勞動力，驅使他們到蟹工船上，進行任意的壓榨。

而蟹工船又是怎樣的呢？作者作了下面的介紹——

> 蟹工船是「工船」（即工廠船），不是「航船」。因此，航海法對蟹工船是不適用的。這些船破爛不堪，跟得了「梅毒」一樣，除了讓它沉沒以外，別無用途了。但是，停放了二十多年沒人理會，現在却又毫不知羞恥地在外表喬裝打扮一番之後開到函館來了。……一開足馬力（這種情況是經常發生的）整個船身就嘎噠嘎噠的響，跟中風病人一樣痙攣地顫抖着，彷彿就要肢解成一片片似的。
>
> 但是，這一切又有什麼關係呢？因爲「這個時候」，一切都應該動員起來，爲日本帝國效勞。而且，蟹工船既是一間純粹的「工廠」，却又不受工廠法的約束。因此，剝削工人再沒有比這更合算更方便的了。（註二）

因此，我們完全能夠想像，蟹工船上的漁工，過的是什麼一種的「非人生活」。漁工們把到船上叫「下地獄」，他們在船上的「窩」叫「糞坑」。他們吃的是臭鹹魚，睡的時候滾在一起。據說船上缺乏淡水，每個月只能洗兩次澡（而船長、監工們天天都洗澡），全身都是混和了蟹沫的汚垢，長滿了虱子和跳蚤，肢體又臭又痒。害了病，如果妄想休息的話，便得挨監工的毒打：「化那麼多錢僱你，不是叫你來害傷風，來睡大覺。」有個雜工宮口，被剝得剩下一件襯衣，塞進兩間厠所中的一間，關了兩天，呻吟之苦，使得其他漁工不忍上厠所去。結果後來抬出來，已經和死人差不多，監工還用脚踢他，要他去幹活。

據說，死在這個監工手上的有四五百名工人。

老板僱用工人化了多少錢？十七八個被騙到船上來的學生是這樣的：薦工頭講妥的時候，說每人可以預借六十元，可是扣除車票、住宿、鋪蓋以及薦工頭的費用等等，七除八扣，到了上船，每人還倒欠七八元。

川崎船在狂風暴浪中隨時都可能沉沒。

蟹工船也有可能在大海裏不知去向。

通過作者充滿了眞實感情的藝術語言，人們讀到如下的段落的時候，除了木頭之外，很難無所憤慨——

> 監工也好，雜工頭子也好，對病人就像後娘對前房的孩子那樣狠毒。病人被趕出去後，有的去裝蟹肉罐頭，有的到甲板上剝螃蟹脚。幹了不一會兒，又被喚去貼罐頭商標。在

冷颼颼的陰暗工房裏，大家生怕踩滑了，小心翼翼地站着幹活。可是站不多久，下肢麻得簡直像條假腿，毫無知覺。突然間，膝蓋的關節像脫臼一樣，不知不覺地軟癱癱的，幾乎要倒下去。

一個學生暈倒了，罐頭都倒塌在他身上，漁工們趕快把他抬出來，可是監工拔出手槍，迫使他們回去工作，然後把昏迷的學生綑在鐵柱上，胸前掛着紙板，上面寫：「此人搗亂成性，假裝害病。嚴禁解此繩子。」

可是，在難以容忍的苦難中，漁工們開頭還被「爲了帝國」的「神話」所欺騙，當遠遠看到日本驅逐艦，還激動得熱淚盈眶，認爲是「保護咱們的」。但到了他們忍無可忍，對船長、監工進行反抗，派出代表交涉的時候，驅逐艦到來了，軍官帶着水兵過船來，第一件事就是把代表全部逮捕。於是，「神話」徹底破滅了。

起初，他們對於指定特製爲「貢品」的蟹肉罐頭，是很重視的，還認爲監工不特地爲此先齋戒沐浴，是對天皇的不尊敬。後來，他們不能不明白了：

「這是榨取咱們的血肉製成的啊！哼，吃起來味道也許很鮮，吃下去可不要鬧肚子呀！」

大家都是抱着這種情緒去製作的。

「放些石子進去！管他的！」

漁工的覺悟十分激動人心，而小林多喜二的勇敢更爲難得。現在，提到天皇如何如何，已經不算什麼一回事了。但在二十年代，還是軍國主義者把天皇捧成「神」的時候，能夠這樣大無畏地衝擊那個被認爲「不可侵犯」的偶像，非下了決心的人，是決然辦不到的。

小林多喜二的犧牲，到今天已四十三年了。他的生命雖然短促，却是日本文壇的一把明晃的火炬。假如他知道侵略者終歸失敗，而中日兩大民族已在新的基礎上建立起和發展着友誼的時候，相信也會感到安慰罷。

（註一）有關《替市民》的引文，採用高汝鴻譯。

（註二）有關《蟹工船》的引文，採用葉渭渠譯。

讀魯迅手稿時想到的

林泥

魯迅先生《寫在〈墳〉後面》的原稿，下面這一段，原本是這樣寫的：

「……先前也曾屢次聲明，就是偏要使所謂正人君子也者之流多不舒服幾天，特地留幾片鐵甲在身上，給他們的世界上多有一點缺陷，到我自己厭倦了，要脫掉了的時候爲止。」

其後，在「多不舒服幾天」一句之下，魯迅先生在旁又添上了「所以自己便」及「站着，」數字，於是這兩句今天的定稿便是：

「所以自己便特地留幾片鐵甲在身上，站着，給他們的世界上多有一點缺陷……」

添加的只是寥寥數字，但是那本來就是堅韌地戰鬥着的語氣，更加强了。「自己便特地留幾片鐵甲在身上」，那「自己」兩字，使我們加倍强烈地感到魯迅先生濃烈的鬥士氣概。「站着」，只兩個字，一位堅强戰士的形象陡然現在面前，橫眉冷對那些「所謂正人君子也者之流」。

《寫在〈墳〉後面》原稿，收在《魯迅手稿選集三編》中。我是在一次旅行的時候買到的，那天晚上在旅店裏，翻閱到深夜，顧不了第二天一早要起身。因爲深深被吸引着。上面引的那個小小例子，是當時獲得的深刻印象之一。

讀影印的魯迅先生手稿，除了文章給人的吸引力之外，手稿本身也使人覺得閱讀就是一種享受。

影印出來的手稿已經有好幾種。總的來說，魯迅先生手稿給人的印象是那樣的嚴整，凝重。我說嚴整，那是指手稿的樣式就是那麼的嚴謹整齊，當然有改動的地方，但可說是出乎意外的少。我說凝重，這是在手稿的形象之外給人的感受了，我覺得，改動的地方少，那表示作者的深思熟慮，尤其是好幾篇重要的文章，反而是改動不多的，你不能不體會到作者是在心頭一字一句地思考得那麼成熟，然後聚精會神，一筆不苟地把這些思想，表達爲文字，書寫在紙上。魯迅先生的書法也自有風格，它有古碑的蒼勁凝重，但在字體間格上透露出一種決不受成規約束的精神。即使是長長的一篇文章，從頭到尾，一字一字都是這樣的精神飽滿。那裏面，就凝聚了作者的深邃的思想，濃烈的戰鬥精神，甚至化爲很有份量的一字，一句，一筆。當你翻讀手稿時，得到的這種感受，能夠用什麼字眼來形容呢？我選擇了「凝重」兩個字。

魯迅先生自己說過，「寫完後至少看兩遍，竭力將可有可無的字，句，段刪去，毫不可惜」（《答北斗雜誌社問》），但事實上他的手稿改動較少，這說明魯迅先生那一篇篇有力的文章，都是從心深處醞釀、琢磨，然後一字一字如鑄出來一樣，沉沉地印到稿紙上。

一個特別的例子是《老調子已經唱完》的手稿。這是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青年會講演的稿子。在十一頁稿紙（每頁四百多字）中，從頭到尾，只有四個字有改動的痕跡。其中一個字是用重筆粗劃填在原來的格子上（「列國」的列字），其他三個字，一是把不大清楚的「老」字重寫，一是「社會」誤寫爲「結會」，在旁邊改正了，還有一個字是「雜糧」誤寫爲「離糧」，同樣在旁邊改正。這幾個字的塗改，與別的手稿不同。別的手稿多是一些重要的改動，這裏却全是筆誤。寫文章的朋友都會有這樣的體會：在趕時間寫稿的時候，常會不自覺地出現筆誤，匆匆的把類似的字形或同音的字寫了下去，重看時才發覺。魯迅先生這篇手稿應是屬於這一情況。

這篇稿子，是爲應講演而寫的講稿，很有理由設想是在短促的時間中匆匆趕就。這手稿的字迹看得出書寫時運筆比較快，在客中，也許是就近在文具店買了一管普通的小楷毛筆（魯迅先生一直保持用毛筆寫字的習慣），恐怕與現在香港學生們所用的毛筆差不多，這種筆筆鋒不夠飽滿，寫出的綫條比較簡拙，所以這篇手稿的筆劃，也沒有別的手稿那樣含蓄多姿，但因爲筆是新的，字劃却很清楚。我就這樣推想，想像，五十年前的一個晚上，魯迅先生在香港，用了一管普通的毛筆，在短促的時間內趕寫下這重要的講稿。因爲匆促，出現了魯迅先生手稿中少見的幾處筆誤，但是就全篇講辭來說，却是一氣直書下去，竟沒有一處重大的改動。這說明，魯迅先生要說的話，是老早放在心頭的了。日常的觀察，思考，得出的精闢見解，已經成熟。在那時代，他要說的話，太多，太多。

讀這篇手稿時，這種想像，總是浮起來，雖然我不知道是不是符合實際的情形。

又一個例子如《爲了忘却的紀念》（收在《魯迅手稿選集》第一編中）。這篇極有份量的文章，手稿上也是改動得很少的。它給人的印象是，這篇文章在魯迅先生的心中，早已用深厚的感情琢磨了每一個字，打好了腹稿，寫在紙上，只不過是把心血凝聚的心中語言，化爲文字的一個過程罷了。在這篇文章的末段，魯迅先生寫道：

「前年的今日，我避在客棧裏，他們却是走向刑場了；去年的今日，我在礮聲中逃在英租界，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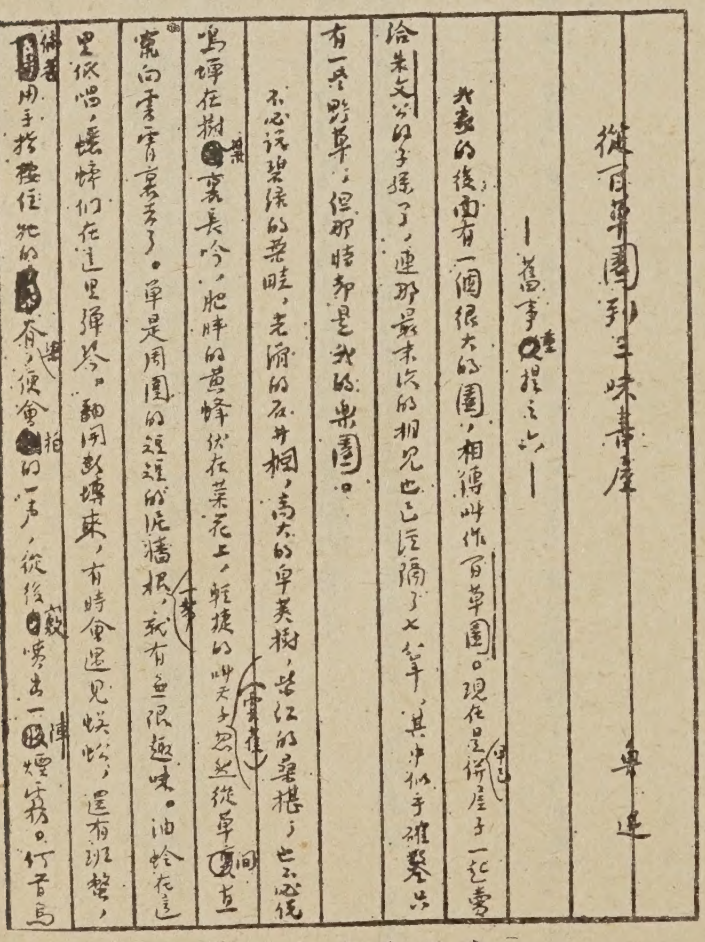

魯迅手稿之一頁

們則早已埋在不知那裏的地下了；今年的今日，我纔坐在舊寓裏，人們都睡覺了，連我的女人和孩子。我又沈重的感到我失掉了很好的朋友，中國失掉了很好的青年，我在悲憤中沈靜下去了，不料積習又從沈靜中抬起頭來，寫下了以上那些字。……」

這正是很好的說明，說明魯迅先生的許多文字，都是在心頭長期凝成了腹稿。《爲了忘却的紀念》足足醞釀了兩年。也許有些稿子的寫成，不能以年月計，只能以魯迅先生奮然前進的一生來說明吧。

魯迅先生的手稿，改動的地方雖然不算多，但也不是沒有。特點是改動的總是重要的地方。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料，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要舉這方面的例子，最好是抄引《魯迅手稿選集》「編者的話」中的一段：

> 魯迅手稿一般都很整潔，改動的很少，但當他變動一句話，更改一個字，你仔細推敲起來，就好像增加了千百斤氣力，起了質的變化。如在《爲了忘却的紀念》這篇文章中的：
>
> 慣於長夜過春時，挈婦將雛鬢有絲。
> 夢裏依稀慈母淚，城頭變幻大王旗。
> 忍看朋輩成新鬼，怒向刀叢覓小詩。
> 吟罷低眉無寫處，月光如水照緇衣。
>
> 在這首詩中，其中「忍看朋輩成新鬼，怒向刀叢覓小詩」，在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一日日記上是寫的「眼看朋輩成新鬼，怒向刀邊覓小詩」，在寫此文時則把「眼看」改成「忍看」，「刀邊」改爲「刀叢」，雖兩字之差，但更深刻地表達了魯迅當時的憤怒心情和對敵人的刻骨仇恨。又如在《死》一文中，有一句原來是這樣寫的：
>
> 「大約我們看待生死都有些隨隨便便，不像歐洲人的認真了。」

後改成：

「大約我們的生死久已被人們隨意處置，認爲無足輕重，所以自己也看得隨隨便便，不像歐洲人那樣的認真了。」這樣一修改，就可以看出前者容易被人當作一句平常的話，而後者却明確地表現出它的戰鬥性和它的深刻社會意義了。像這樣用了最簡潔的文字來表達最豐富的思想內容，正是魯迅文稿的最大特點。這樣的例子，在選集中是很多的。

目前，已經出版的魯迅先生手稿，記憶所及，已有好幾種：

一，魯迅手稿選集
二，魯迅手稿選集續編
三，魯迅手稿選集三編
四，魯迅手稿選集四編
五，魯迅批判孔孟之道手稿選編
六，魯迅致增田涉書信選
七，《阿Q正傳》日譯本注釋手稿
此外還有詩稿，日記的影印本。

很可惜，我錯過了一些機會，沒有買全。《手稿選集續編》記不起什麼緣故沒有買，大概那段日子正要搬家，愁着沒地方放書；詩稿在香港很快就賣完了，沒有買到；最令我懊悔的還是日記的影印本，當時一聽說有出版消息，立刻去預約。但因爲定價實在不便宜，終於轉讓給了別人，現在却太難得到了。盼望能有更多的手稿，如近年一樣，刊印普及本，那就可以讓更多的讀者，從魯迅先生的手稿中得到豐富的教益。

杜漸

風俗和民間文學

——一本關於非洲民學俗的書

近日忙於工作，好久沒有逛書店了。今天忙裏偷閑，到書店走了一轉，却有了可喜的收穫。書店的店員告訴我，半年前我訂購的一套《非洲作家文庫》，最後一冊寄到了。我也不明白爲什麼單獨這一冊比其它的遲上幾個月，這只是一本很薄的小冊子，才一百多頁，却足足在海上旅行了幾個月才送到我的手中來。

回家急不及待就去翻閱它。這是一本關於非洲尼日利亞一個民族的風俗和民間傳說的集子，作者雷姆斯·恩

那・烏密亞塞格布（Rems Nna Umeasiegbu），出生於一九四三年，今年才三十多歲，是個年輕而有才華的作家。起初我還以爲這會是一本枯燥乏趣的書，可是越看越有味道，發現它不只文筆清麗，內容充實，不單是一本既可供民俗科學工作者研究的書籍，還是一本可以作爲文學作品閱讀的優美散文，難怪要收入《非洲作家文庫》之中了。

《我們生活過的道路》（The Way We Lived）是這本書的名稱，內容分爲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風俗」，第二部分是「民間故事」。

雷姆斯・恩那・烏密亞塞格布在一九六一年，還是在艾奴古市讀中學時，就顯出他寫作的才能，他父親和師長對他加以鼓勵，完成了他第一篇小說《新聞工作者魯伊戈》（Lueco The Journalist）。以後他離開尼日利亞到歐洲去求學，他的論文就不斷在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的報刊上發表，他曾在布拉格讀過書。

《我們生活過的道路》其初出版於一九六九年，到現在已發行了四版，可見是很受歡迎的一本小冊子。

作者鑑於人們讀更多書就有更大的危險忘記日常的知識，因此他決心把父輩告訴他的一切，寫成一本書。這本書談到的只是尼日利亞的一個民族，但在非洲却受到各國讀者的熱烈歡迎，爲什麼呢？可能是這本書使每個民族的讀者都會引起對自己民族的自豪感吧。越是具有民族性的書就越有世界意義，而相反那些只追求世界性而拋棄自己民族特點的作品，很快就會被讀者忘却的。

作者從一九六六年開始寫作這本書，經歷三年方告完成，可見他是寫作得相當認眞的。一本才不過一百多頁的小書，用了三個年頭來寫作，而且爲了寫這本書，其先更以十年的時間來研究學習所有伊波民族的風俗和傳說，這引起了我無限的敬佩，作者這種研究學問的認眞精神是值得學習的。

在本書的開頭，雷姆斯有一封給他爸爸的信，說明了這本書寫作的目的和經過：

親愛的爸爸：

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一九五三年三月第二個星期日這一天呢？在這一天裏，你宴請現在亞巴市政會的議員，你曾當着這些貴賓面前十分嚴肅地責備了我一番，你甚至威脅要不讓我再上學。現在我知道那是我的錯了，可你還記得那天的事嗎？我講給你聽吧。

我給你的貴賓遞酒，在把酒杯交到他們的手中以前，沒有先呷一口酒，你對我的舉動大聲悲嘆，並催促我去學習伊波族人的習俗，限我兩個月內學會，否則就要我退學。

在往後的兩個月內，我學會了大部分的風習，它們是那麼有趣和吸引人，我又花了十年去研究它以及一切與伊波族有關的民族遺產，《我們生活過的道路》這本小册子就是學習的收穫，它也是你教育我的結果，很多人將會讀到這本書的。

我非常，非常感謝你。

你的兒子雷姆斯

雷姆斯承認，他的父親很耐心地把民族的習俗一一教給他，但他懷疑自己有沒有這份耐心教給自己的兒女，而他的兒女對於這些日漸消逝的風俗會不會再有興趣用來教育自己的子女，那是頗成問題的，假如不記錄下來，那麼民族的風俗也會因日益現代化而漸漸失傳的。

尼日利亞是一個非洲多民族的國家，有華薩族、卡奴利族、富拉尼族、奴比族、帝夫族、育魯巴族、艾杜族、伊波族、伊比比奧族和安南格族。頭五個民族是在尼日利亞北部，其它則是在南部。伊波族比起其他民族並不算一個大民族，但也約有七百萬人口，而且這民族是一個以勤勞著稱的民族，事無大小，都同樣重視。他們的土地很肥沃，食物出產極其豐富。

在這本書中記載的風俗有些已不再在今日的伊波族中流行，但爲了備供考索的目的，作者仍記錄了下來。作者說，如果在這相當要命的衝向「文明」之中，而忘却了自己民族豐富而色彩艷麗的過去，是一件可悲的事。

在《風俗篇》中，一共收有二十五篇簡短而清麗的散文，每一篇都是獨立的，記錄着一種民族習俗，從「家庭裏的第一個孩子」出生，到「雙生子的誕生」，從「狩獵」到「蹂跤」，從「給新出生的孩子命名」到「一個有頭銜的人的葬禮」，每一篇都寫得十分生動。

一個民族的情調和風格就活生生地呈現在書中，讀者可以看到待嫁的姑娘由已結婚的女伴陪同到市集去的情景，每一個待嫁的姑娘可得到七個墟日（二十八日）的休息，只准她母親一個人進她的房間，每一個早上母親都來用香葉爲她沐浴，香葉沐浴後，香氣能留存三十個鐘頭，皮膚也變得更黑，一個禮拜也不脫色。母親特別在姑娘的乳房上劃上一個嬰兒待哺的形象，這表示一旦姑娘自己有了嬰兒，有足夠的母乳哺養，用牲口的乳來喂嬰兒是要受譴責的。姑娘的身材在這七個墟日內養得又滑又美，就像

一條魚似的，她的體重增加了，她的聲音變得像銀鈴般清脆。她長成了一個滿月似的臉蛋，在這時她長得比進房間前更美了。她每日睡十五個小時，兩個鐘頭用來想念和模擬她將會相逢的男人，如何跟他一起分享生命的歡娛。四到五個鐘頭，她用來吃東西，其他時間就用來打扮自己。

到了離房這天，就是墟日的傍晚，她將由跟她同年齡的姑娘羣擁着到墟場上去。她腰間掛着彩色鮮艷的珠鍊，她裸露着那處女的乳房，輕盈地左右搖盪，藉以吸引未婚的男人注意。她的眼眉黑得像炭，她的一切都顯示出青春的美。當她在墟場走了一遭後，同年姑娘們就把她帶回家去，從此她就準備出嫁了。

未婚的男子於是到她家去求親，由她父親去商談，但決定權還是在姑娘自己。母親將一杯酒交給她，她可以有兩種抉擇，如果她喜歡那個年輕的男子，她就把酒敬給他；如果她不願嫁給他，她可以把酒敬給父親，那時求親的事就算吹了。

出嫁是喜悅的，伊波族人雖然不是自由戀愛，但也不是由父母片面作主，是由姑娘自己作最後的決定。當她出嫁時，父親會送禮物給這對新人，單車，縫紉機和炊具，便是送給新出嫁姑娘禮物中最普通常見的東西。

《故事篇》則包括五十五篇伊波族流傳的民間故事，其中有「龜兔賽跑」的故事，原來這是伊波族人對動物觀察而創作出來的，後來才流傳到了他方。這五十五篇民間故事，都像寶石一樣閃爍着七彩的光輝。

豬爲六畜之首，過去我們總認爲豬是最蠢最懶的，但伊波族人却不這樣看。他們認爲豬很聰明，有這麼一個故事，講豬如何考驗自己的妻子。

森林王國裏因爲弱肉强食，獸王定下了一個規矩，新法律規定任何動物都不准殺死另一隻動物。就是獅子也不准殺害細小無辜的動物。豬有一個妻子，他決定考驗一下她是否可靠，看她是否一個能守丈夫秘密的妻子。他的朋友鴨子到外方去結婚，他就在屋後掘鬆了泥土，然後告訴妻子：「我同鴨子打架，失手打死了他，將他埋在後院裏。」妻子說：「不用担心，誰也不會知道這秘密的。」可是她却去告發了他，獸王就把豬抓去，要判他死刑。豬說：「要定我罪，先要有實據。」妻子就說鴨子的屍體埋在後院，可是掘開後院都找不到鴨子的屍體，豬就告訴獸王，鴨子在外方，獸王找到鴨子正在同新婚妻子渡蜜月，樂而忘返，於是就把豬釋放了，還因誤判他死刑而給他禮物作報酬。豬回到家，第一件事是趕走妻子，他告訴她：

「你經不起大的考驗。」

還有一個關於「死亡」的故事，死亡是怎樣產生出來的？伊波族人說，最初天神創造了萬物，但沒有創造死亡，他問所有生物，需不需要死亡，由他們自己作決定。人類和大多數動物都不要死，只有鱷魚和一些冷血動物要死，但他們是少數派，也就不吭聲了。人類和大多數派就叫狗去通知天神這個決定。狗走到河邊，看見有一塊肉骨頭，就津津有味地啃起肉骨頭，把向天神報告的這件事忘了。鱷魚立即派出青蛙去報告天神說要死亡，等狗啃光了肉骨頭，記起要去見天神時，天神告訴他已經太遲了，因爲死亡早已創造出來了。這就是「死」的來歷。

這類民間故事，都包含着一定的哲理，這是伊波族人民世代相傳地創造出來的口頭文學，現在作者記錄下來，就使我們能欣賞到非洲豐富民間文學中的一鱗半爪。

文藝書訊

■擊碎苦悶的枷鎖　黃漢雄著。短篇小說和散文、歌等的合集。定價坡幣一元六角。新加坡蒼松文化服務社出版。

■乘長風破萬里浪　芝加哥大學中國同學會編。是個綜合性的、包括了朗誦、音樂、幻燈以至影子戲、動作表演和合唱獨唱等等的劇本。並附錄了一些總結經驗、記述觀感的文章。芝加哥出版，訂價美金五角。

■十字路口　海辛著。中篇小說，凡分三十章節。描述在黑暗勢力的引誘之下，失掉警覺的青年人如何被迫走上了邪路。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文史箚記　吳其敏著。這是作者繼《望翠軒讀書隨筆》、《文史小札》、《閒墨篇》、《書邊掇拾》（以上香港上海書局出版）、《擷微集》、《拾芥集》、《望翠軒雜文》（以上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各書以後，同一性質的最近期作品的結集。共收入文史隨筆六十篇。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三十六開本，橫排。道林紙印刷。定價港幣四元。

■文學辭典　香港青年出版社編輯及出版。三十二開本，橫排，分上下兩冊。凡六十餘萬言。定價港幣二十八元。

纜車登鵜鴣山記

錢歌川

我們這次利用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的節日假期所構成的一個長週末，出外度假，以新英格蘭的新罕布夏州爲目的地。在九月四日星期六的早晨，從紐約市出發，要在公路上馳驅五、六小時才能到達。我們早已用電話定好了，紐芬湖（Newfound Lake）邊橋水（Bridgewater）地方的沙灘別墅（Sandybeach Bungalow）。那是韓德一家人所經營的，出租給遊客的小舍，中有兩三個臥房，客廳前有用紗窗紗門圍住的門廊（front porch）。廚房中備有冰箱和廚房用具及餐具，是供客人自己燒飯用的。坐在那門廊中，可以眺望前面的湖山，也可讀書下棋，或玩牌作樂。出門幾步路，即可走下到湖邊的沙灘上去玩，也可以租船到湖上去划。因爲季節已到了九月，遊湖未免太冷，所以我們就撰擇了遊山。

新罕布夏州是美國五十州中，倒數第六名的小州，在新英格蘭的六州中，也是相當小的，但它却是美國一個大的遊樂場所，有湖山之勝，每年能吸引一百萬以上的遊客。這小州從地理上看，可分成三個部分，上爲山區，中爲湖區，下

爲平原，北部最高的華盛頓山，海拔六千二百八十八呎，南部的平原，不過海拔五百呎而已。

北部的白山地區（The White Mountains Region），重巒叠嶂，山峯積雪，那些崎嶇的花崗石的山嶺，裂開而形成驚人的深谷（notch），如著名的法蘭可尼亞谷（Franconia Notch），便包含得有一個八百呎長的溪澗峽谷（The Flume）。那是這兒的名勝之一，當另爲文介紹。谷長五哩，北端的懸崖形成一個側面的人像，有衆山老人（Old Man of the Mountains）之稱，俯瞰着法蘭可尼亞谷。我們以前讀過的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著的「大石臉」（The Great Stone Face），就是描寫這個大自然的奇跡的。

中部的湖區也是在羣山之中，不過山勢已降低了不少，最高的山峯也不過三千一百六十六呎而已。全州中有大小湖泊一千三百個，最大的湖名叫溫尼匹梭基湖（Lake Winnipesaukee），佔地四萬四千五百畝，有七十二平方哩，湖中還有許多小島。

我們去度假下榻的所在，是在紐芬湖畔。那湖也是相當大的，長達七哩，周圍二十二哩，位於白山的脚下。這湖底全是沙，所以湖邊的沙灘，就和海水浴場一樣。湖水的來源，是地下的泉水，特別澄澈，清冽可口。

在溪澗峽谷的東邊，就是鵸鵌山（Loon Mountain）（附記：自稱吾國有史以來編印最新的，梁實秋教授主編的「遠東英漢大辭典」上，將loon這個水鳥名，譯做「阿比」，初初看去疑是佛經上的名詞，後來一想才知道原來是從日本文音譯過來的。日名的abi是「入浴」或「潛水」的意思，不懂日本文的人是無法了解的。中國復旦大學等校的外文系學生編寫的「新英漢詞典」上，便很正確地譯做「潛鳥」和「鵸鵌」）。山高海拔近三千呎，我們來遊這山，主要是要乘坐那有名的纜車（gondola cars），然後到山頂觀看白山的全景。

當日我們遊完溪澗峽谷後，趕到那裏已是下午四時了。纜車最後一班開車的時間是五點半，乘纜車上下的票價，每人二元七角五分。這纜車全程七千呎，平衡重量十四噸，前半段比較平坦，後半段突然陡起來，好像直升上去一樣。因爲是從山脚到山頂，始終離地面都不太高，一直在樹腰邊走。記得我在瑞士阿爾卑斯山中坐的纜車，是從這個山頭到那個山頭的，所以吊得很高，在離開樹頂很高的空中行駛，低頭下望，令人心悸。至於在鵸鵌山坐纜車，便沒有這樣的感

覺。我想即使從車上跳下去，也不會受傷的吧。

纜車達到山頂以後，我們走出車棚，便看見一個瞭望塔（Herbert's Tower）。塔是木造的，高三層，樓梯寬大，容易上下。在最高層的欄杆邊，掛得有環山形勢圖，好像放得特別大的彩色照片，圖上把每個山峯的名字都標記出來，我們看到幾重山後有一峯如金字塔一般突出在平山上，原來就是我們剛去過的溪澗峽谷山（Mt. Flume）。從塔的最上層向外望去，不但可以看見前面的重山，還可看到左側的叠嶂，在塔的右側和後面，便爲附近的樹木遮斷，不能窮千里之目了。

從山頂望下去不遠的地方，有一個小池塘，使我想起朱熹在忽然把難懂的書讀通了的時候，所產生的感覺，用詩句表現出來：「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我們環繞山頭走去，看見池塘邊正有人在露營，享受山中的清福。

鵂鶹山是在以前的新罕布夏州長亞當斯（Sherman Adams）領導下開發出來的。亞當斯原是一個慣於森林生活的人，同時他又是一個愛好戶外生活的人，所以由他設計使得鵂鶹山變爲一個吸引遊客的觀光區，而成爲新罕布夏州白山中四季咸宜的遊覽勝地。

冬天來此滑雪是一種最大的享受。他們乘纜車達到山頂，然後分別在各斜坡的安全路線上從山頂滑下，全程二又四分之一哩，降落一千八百五十呎到山脚下。

在春夏秋三季中，還是有不斷的遊客，來此乘坐纜車，登山覽勝。有人徒步爬山，也有人專爲野餐而來。他們都可以享受到白山中的自然美景，清新空氣。

在這山的脚下，便有各種便利遊人的設備，如汽車旅舍、自助餐廳、滑雪後的休息所（apres-ski lounge）、夏季快餐館、兒童照料處、滑雪指導所、網球場、游泳池、高爾夫球場、露營地、商店、夜總會，同時也可釣魚、划船、滑水、爬山，總之，來此度假的人，都能盡情享受，只要有錢可花，在任何時候，來這裏住上三五天，必然是可以很滿意地回去的。

寄

何達

七四七起飛得太快
來不及一一道別
來不及
跟你細談走後的事
當我俯視
那碧藍的港口
已看不見你的身影
看不見你在機場的仰望
十五分鐘之後
窗外只有青天與白雲
侍者推過酒車
我沒有點頭
爲何我不斟滿一杯懷念

遙遙地向你祝福

這離別
本是十分短促
當你穿上寒衣
我已回到你的身邊
像冬日的爐火
可是只要離開你
日子就分外地長
幾個月的時間
就像幾個世紀
我爲你記的日記
也將像歷史一樣地長

而你的每一個小時
就織進我的懷念裏
在你的生命裏
塡滿我的記憶

雖然七四七
噴射着七十年代的速度
可是它卻靜止在感覺裏
看天天不動
看海海無波
遠處的雲朵
像鑲在壁畫上的貝殼
低處的海浪
也只像泥土的皺紋
只有朦朧的機聲
宣示着距離正在縮短
從一個大陸
到另一個大陸
一日之間
就飛越半個地球

可是親愛的
不要以爲我已遠去
不要移開
我桌上的稿紙
不久之後
我將繼續寫下去
緊接着那未完的一行
每日的報紙
也請擺在我的桌旁
我將不放過
每天發生的事
不放過
你每日連載的文章
從新聞
到廣告
從評論
到詩篇
都不放過

那天早晨醒來
看見天邊一抹紅霞
我就守在
飛機的小小的窗口
不敢走開
等候太陽自太平洋上升起
果然水平綫上
出現了一點耀眼的金光
幾秒鐘
就跳出了海面
發射着
不可逼視的光芒
一直到傍晚
送我降落在機場
那一輪紅日
才落在北美洲的
像華北一樣廣大的平原

現在
我赤裸着上身
在陽光中
在秋風裏
在草地上
仰望晴空
就像祖國的一樣藍
我會見了南斯拉夫的詩人
緊握阿根廷作家的手
跟尼日利亞的奧比傾談
把手臂
搭在台灣弟兄的肩上
一切都還在開始
我抓緊每一分鐘
準備着我要做的事
親愛的
請你爲我聽
爲我看
關懷我關懷着的一切
告訴我
你每一日的感受與悲歡

九月九日寄自愛荷華

摩羅司失去了衣服

——短篇小說隨想之三

章玉

有些小說，以一個並不眞實，或只具很小可能性的事件作爲整個故事的前提。因爲這個前提，方便作者把他所看到的眞實本質，或者他心中要說的話，更直捷了當地表達出來，或者寫得更加淋漓盡致。

好比《鏡花緣》裏面，有許多章回，就近乎這樣。那個「君子國」，那個「女兒國」，都是不眞實的。但是作者借這個前提，把現實中的許多不合理事情諷刺個夠。

這一類寫法，似乎特別適合應用在短篇小說上（《鏡花緣》雖是長篇，那幾回書却好比是獨立的短篇）。在短篇小說中，採取這一類寫法的頗不少，長篇小說就不多見了（神怪小說、科學幻想小說是例外）。原因可能是：一個不大眞實或不大可能的前提，借用來集中抒發某一個道理，讀者可以接受，若果寫在長篇中，讀者便不容易長時間接受這麼一個假設的前提，維持不了閱讀的興趣。

短篇小說因爲短，而且問題集中，只要作者確實是借此提出了有價

值的問題，讀者就會把興趣集中在這上面，不大去計較那個假設性的前提了。

安徒生的《皇帝的新衣》非常出名，那其實是不大可能成立的故事。但因爲這個故事非常明白了當地寫出了皇帝的貪婪與愚蠢，成爲他非常受歡迎的作品。不過，它的形式，還是童話，比小說有更大的自由。

上一個世紀的匈牙利作家柯龍曼·密克薩斯（Koloman Mikszáth）有一個短篇小說，也以皇帝與衣服爲題材，叫做《皇帝的衣服》。

這篇小說的前提是：當一個皇帝失去了他那一身輝煌的衣服時，他立刻就陷於完全無權的境地，而穿了他那一身衣服的人，即可以居然做起皇帝來。

這本來也是很不眞實的，不可能眞會出現這樣的事。但它能夠因此道出了一個本質的問題：那些封建皇帝，其實沒有什麼了不起。他們作威作福，只是藉着傳統賦予他的特權吧了。因此，這個短篇，讀來也覺得很有意思。

在這個短篇中，作者寫了一個叫做摩羅司的皇帝，它與一切封建皇帝同樣的荒淫而且濫用特權。他正在計劃殺死臣下羅古斯，以便佔有他那絕世美貌的妻子。

羅古斯偶然知道了這件事，並且，在一個偶然性很大的情形下，換上了皇帝的衣服。——這個過程，讀者如果苛求，就不成立了。故事寫的是，皇帝摩羅司偷偷去會那美人，因爲一時還不方便，要在園裏等一等，天氣悶熱，他就跳進尼羅河去洗個澡。當然，他必須脫下一身衣服。就在這時候，偷偷盯着他的羅古斯把他的衣服穿上就走了。

一個失去了衣服的封建皇帝，會怎樣呢？

這是饒有興趣的問題。小說要寫的就是這個。他遭到一連串的難題。他想向一個乞丐討那遮身的麻袋，乞丐說要打他；他跑到宮門前，命令衛兵給他衣服，衛兵把他當做瘋子；他的尊容雖然印在金幣上，但是沒有見過金幣的窮人根本不認得他；……最後，他「雙手抱着頭喃喃地說：也許我不是摩羅司皇帝吧。」——他自己也動搖起來了。

眞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嗎？應當是不可能的。但是對於一個只因承襲祖蔭而具有無上權威的封建皇帝來說，如果眞的發生了這樣的事情，那後果，恐怕是確然會這樣的。他一脫離了那套衣服，那些象徵着無上權威的身外物，他馬上就比乞丐還不如，他一點辦法也沒有。這情形，把它寫在資本

主義社會國家中也不大眞實，因爲資產階級的領袖人物也已努力裝做與平民差不多，衣服已不是重大的問題。但對那麼的一個封建皇帝，就挺眞實了。他們就是靠那麼一些外表的差異，來作爲等級差別的標誌。

對於那種封建皇帝，這短短的小說投出了銳利的諷刺。人們接受的是這符合本質的諷刺，而不大在乎他到底可能不可能失去衣服。

諷刺小說作者似乎特別多運用這個手法。馬克吐溫的小說中，也可以找出不少類似的例子。

英譯印尼短篇集反映獨立後社會生活側面

禾　子

韓里曼教育出版社〔亞洲〕(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Asia〕)最近出版了由哈利·阿維琳(Harry Aveling)編輯和用英語翻譯的印尼短篇小說集《從泗水到阿爾馬克頓》(From Surabaya to Armageddon)。全書共二百一十四頁。

這本短篇小說集所收集的短篇作品都是一九四五年印尼宣佈獨立後寫的，反映了印尼社會生活的側面。

第一篇是英德魯斯(Indrus)寫的《泗水》(Surabaya)，內容描寫印尼宣佈獨立三個月後印尼軍隊與捲土重來的荷蘭殖民軍的一些戰鬥情況。

印尼著名小說家普拉姆第亞·阿南達·杜爾(Pramoedya Ananta Toer)寫的《伊南和混血兒》(Inem and the Bastard)也收集在這本小說集裏。據譯者阿維琳說，故事內容是描寫作者的童年生活。

A. A. 納維斯(A. A. Navis)寫的《我們的清真寺的衰落》(The Decline and Fall of Our Local Mosque)也收集在集子裏，內容是宗教寓言。

余盈

塵

在親戚家裏住了幾天，回來之後，對自己的居處，簡直沒法容忍了。

倒不是羨慕親戚的居室的美麗，而是羨慕那驚人的清潔。

用「窗明几淨」四個字來形容，那是太過粗枝大葉了。而且，這四個字遠遠不能描繪那特殊的境界。

我從來不曾想像過，一間居住了多年的房子，居然可以清潔到這種程度，簡直可以說，房子裏每一個角落，每一吋地方，都纖塵不染。

我曾經試着用手指去撫摸那些牆角、門縫、床底和床脚邊沿，還試着撫摸浴室的門窗，還試着撫摸露台上的花盆邊緣，與及那些植物的潤澤的葉子。我發現，所有這些地方，都比我的手指頭還要乾淨。因爲，我的手指常常在工作和活動中碰觸過很多東西。這會兒，已經染上了墨水筆上一塊藍色也不自知。

一個愛清潔的人，覺得清潔是一種享受。我這個常常生活得十分散漫、凌亂的人，對這種享受一向不懂得體會。如今，面對着這高度清潔的境界，是第一次領略到其中的眞味了。

原來，清潔在視覺上也是一種享受。

原來，每一件傢具雜物，當它們都不曾染上一點塵埃的時候，每一件物件，便可以呈現出它們本身應有的光澤。不用說玻璃器具的光澤是多麼晶瑩可人了，也不用說白磁器和有色磁器的光澤是怎樣豐富美麗了，就是木器和布質的窗簾，也有它們的質樸的、使人看了舒適的柔光。一句話，牆壁、沙發、地板、燈罩、木架、架子上的陳設、室內植物的盆景……，一切物件，都散放着不同程度、不同效果的光澤。這些不同的光澤，互相配搭，組成了和諧的美感，呈現了尋常難有的，不染塵垢的境界。

我十分詫異了。

我認爲，活在地球上，是極難每天保持那樣高度、那樣嚴格的清潔的。

我認爲，我們是活在一個天天被塵垢包圍的世界，你要保持這樣的清潔，便得天天不斷和塵垢搏鬥，一輩子都鬥不完的。

我們的空氣，時時刻刻都携帶着塵垢，到處散播。氣流、强烈的風、風暴，携帶着塵垢，從這一個洲飛越到另一個洲；從海到陸，從陸到海；從都市到農村，從農村到都市；從地面升上空中，從空中沉降到地面；從戶外到戶內，也可以從戶內散到戶外。

塵垢的來源是很多的。

由乾燥的泥土所化成的塵土就很驚人。平常我們沒注意到，只有當它們大量出現的時候，我們才警覺。我們中國華北的黃土層，不就是由經常性的、定向的風所携帶的土塵所形成的麼？這些黃土層，動不動就積成一大片幾百呎高的平面。

海水被蒸發後所形成的鹽塵，據說，每年也有二萬萬噸。

火山爆發做成的灰塵，這種數量也是驚人的。

在驚人的數量中，也只有最驚人的數量才被注意。據說一八八三年爪哇的火山大爆發，把四立方哩的塵土提升到空中，其中有些塵土，停留在附近地帶的上空，達三年之久。

沙漠的風更是携帶着大量的沙塵。北非的塵土，隨着風暴，可以捲到阿爾卑斯山的山區，做成紅雪、黃雪或是紅雨（血雨）。而這些影響，偶然還可以到達中歐甚至英國。

太空上的星殞，也可以做成大量的塵屑，侵入我們地球的大氣層。

此外，核爆、林火、植物的枯萎、花粉的飛散、細菌

的飄浮、工業上的種種活動、家庭生活中的種種活動，所有這一切，也都可以形成塵垢。

不知道，每天浮游在香港這個都市上空的塵垢的成份如何，數量有多少，還不曾見過這方面的估計。不過，參考一下別的地區的估計，也可以得到一些籠統的概念的吧！據說，在美國，每年約有四千三百萬噸的塵垢從空氣中降下。其中，有三千一百萬噸是自然形成的，裏面包括一百萬噸花粉。而其餘的一千二百萬噸，都是人爲的。

居處的塵垢的積聚，據說是很不衞生的，而我的那位親戚，是很講究衞生，很講究清潔的，講究到那麼一個程度，使家人和親友都說她有潔癖。

她家裏的人都取笑她，說她實在自討麻煩。但是笑罵由他笑罵，她一個勁的愛清潔，數十年如一日。家人無她奈何，也只好由她。由她經常去洗這洗那，由她去洗家人的皮鞋底，去抹淨花盆上那些葉面上的塵垢。

可以想像得到，她的一生，花了多少時間在清潔工作上，與塵埃搏鬥。

我見過一些在道德上與及在社會關係上的孤立主義者，但對這種帶着孤立主義意味的嗜愛清潔的人，却見得比較少。我覺得，愛清潔愛到這種程度，簡直是每天與環境搏鬥，與空氣搏鬥，求得孤立的安全。

當然，一般人都愛清潔的。我也不例外。我也曾經試着與空氣中的塵垢搏鬥，對那些無孔不入，動不動就鑽到屋子的角落、罅隙、櫃底、床底與及動不動就鋪滿了書架的塵垢，展開勢不兩立的戰鬥。但我終於用戰敗者的姿態投降了。我拿着抹布叫嚷着：「算了，算了。除非我一天有四十八小時，否則，我寧願把時間用到別的事情上了。」

每個人每天都有二十四小時，除了睡眠時間之外，其餘的時間如何處理，許多人都僥倖地有選擇的自由。

我也僥倖地略略有選擇的自由。我那具有潔癖的親戚，她不用拿時間去謀生，所以，她也有把時間放在家裏，一天到晚與塵垢博鬥的自由。但是，如果我是一個以打掃爲業的家庭女傭呢，如果我是織造廠裏的打掃女工呢，我豈不是每天都要把可以使出的精力，全放在清潔工作上麼？

想起有一天和大廈裏的清潔女工談天，她除了倒垃圾之外，還要每星期洗一次樓梯與走廊。

談話間，她問我是什麼地方人。我也問她。

她說：「我是花縣人。我丈夫也是掃街的。我們的許多親戚朋友，都是幹這一行的。你一開始幹了這一行，就

會一輩子幹下去，改不了行的了。我們花縣人，幹這一行的最多。」

這樣說來，他們就不只是一個人，而是成羣成幫的都被逼以清潔工作過一輩子了。

這個世界，很不清潔，除了塵埃之外，還有垃圾。除了塵垢和垃圾之外，還有更使人頭痛的道德上的不清潔，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的不清潔。

可想起我的親戚那纖塵不染的住處了。想起她的幾個家人可以享受這纖塵不染的居室環境，想起我曾經享受了幾天這種極度清潔的環境。

想起這，就想起我那親戚的大半生的日子怎樣過。想起個人與環境的搏鬥，想起人羣與環境的搏鬥。

最後想到的，是：當大多數人都喜愛清潔衞生的時候，在集體的努力中，就有更大幅度的區域，出現更符合清潔衞生的要求的環境。這，在我們家鄉，今天就有不少地方是如此的。

港大校外課程部門講習推廣戲劇運動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於十月七日起，舉辦"中學戲劇活動的推廣"課程。由林大慶主講。凡分十講，包括中學戲劇社的組織與活動、中學生個人及集體劇本創作、導演技巧、舞台技術、前台工作等等。

林先生組織這類戲劇活動和演出多年，積累了相當的體驗。他希望此次講授中主要能够透過籌辦一個小型演出的整個過程：包括組織、選角、排演、燈光和音響的設計等等，讓學員於實際參與投入中，從小見大，在實踐的基礎上進行一般性的理論學習；結業後回到自己的學校或團體時，可以較有信心地結合具體情況，克服種種困難，爲戲劇活動做好推廣和提高的工作。

本港藝壇動態

拆龍鬚的人

劉於斯

一

陳松和陳柏打架了。

陳松的頭上，穿了一個洞。

陳柏的胳膊上，被斬了一刀。

他們雙雙被送進了醫院。

陳松和陳柏，是兩兄弟。陳松是大哥，陳柏是弟弟。陳松已四十出頭，陳柏也三十許了，兩人都還沒有成家立室。還在陳柏年少的時候，陳父、陳母都先後去世了。

陳柏，是在大哥的照料下長大的。至今，陳松四十有多了，仍未能成家立室，一半也是爲了弟弟。

這樣一對相依爲命的兄弟，而且年紀又不小了，竟然鬩牆而鬥，熟悉他們的人都感到詫異。

幾個朋友去看望陳松和陳柏，大家不免問：阿松、阿柏，你們爲什麼幹出這種傻事？

兄弟倆總是苦笑。在人們的追問之下，才勉强吐露出一點點打架的原因。

說來，那原因也眞有點特別……

二

陳松自小要外出做工養家，沒有唸過多少書，混了幾十年，都是出賣勞力爲生。近年，他在一家大型的百貨公司當送貨員——說通俗點，是當苦力。

昨日，傢俬部下了一張「柯打」，送一套睡房傢俬到半山區。

這套傢俬，不比尋常。傢俬部部長特地親自吩咐陳松和另外一個送貨的，說：

「千萬要小心，不可弄花，不可碰撞，整損一個桌角，你們也賠不起。」

這一點，陳松心裏也明白。這套睡房傢俬，是從歐洲原裝運來的，標價一萬九千元，在公司的傢俬部已經陳列了半年，前天才告賣出。

一萬九千元一套睡房傢俬，你可以想像，那是怎樣的一種氣派！這套傢俬，共有十件：

八呎直徑的大圓床一張。

十呎四門的衣櫃一組。

扁長的床頭櫃兩個。

新型的梳妝台一張。

安樂搖椅一張。

高級地氈一張。

枕頭、床褥一副。

精緻的小酒櫃一個。

抽象彫塑型的梳化椅兩張。

這套傢俬是米黃色的，設計豪華而精巧。不過，聽傢俬部的售貨員說，它這樣值錢，主要還不是它的優美設計，而是應用了一種最新的上漆技術——玻璃焗漆。用這種技術上漆的傢俬，像瑪瑙，像翠玉，晶亮透徹，比普通的防火膠板，高貴得多了。

搬送這樣昂貴的貨物，陳松是憂喜參半的。貨物太名貴，搬送過程中如果出點差錯，碰撞受損，這責任太大啦！然而，也正因爲貨物昂貴，顧客賞給搬運工人的「貼士」可就不會太少，有時，三數十元也說不定。送貨員一半的收入是靠顧客的賞賜。

陳松和另外一個送貨員，把已經拆成一件件的那套睡房傢俬，小心翼翼地搬上了大貨車。這套傢俬，把大車裝得滿滿。

車子來到半山區的一座兩層高的洋樓面前停下來。陳松按門鈴，核對了顧客姓名，一個濃妝艷抹的中年女人便出來指揮一切。

戶主姓龍，這中年女人是龍太。

在此地，這種兩層高的獨立洋房，格局都差不多：屋前有車房、花園，地下是客廳、飯廳、起居室，樓上才是臥室。

傢俬，要送到樓上去。

龍太不讓貨車駛進她的花園。貨車只能在花園外的馬路邊停下來。

搬運工作開始了。

陳松先抬一件較小的——梳妝台，用意在探路。他把梳妝台放在自己的背上，台脚朝天。平時，一個四呎濶的衣櫃，用這種方式，他一個人就搬得動，一張梳妝台，更不在話下了。

做陳松這一行，要力大心細，倒也不容易呢。一件二、三百磅重的傢俬，一個人托起它，在上樓梯的時候，又要因勢利導，左閃右躲，避免碰撞。

陳松躬着身子，背上馱着那張梳妝台，在龍太的指揮下，進了花園，進了屋子。

屋子裏，客廳的後面有一道樓梯通向樓上。傢俬，要通過這道樓梯搬上樓。

這道樓梯，設計很特別，它造成一條龍的樣子，盤旋而上，華麗堂皇。乍眼看去，還不知道那是一道樓梯呢！

陳松並沒有心情欣賞這別緻的設計，他一步一個脚印地，沿着那龍梯走上去。當他快走到樓梯的盡頭，突然覺得背上的梳妝台被什麼絆住，他的身體失去了重心。在電光火石之間，他想穩住步伐，但來不及了，梳妝台從他的背上滑下，他大吃一驚，想抓住它，結果連人也滾落地下……

在樓下指揮的龍太被嚇到尖聲呼叫，面青唇白。幸好，她沒有被碰着。

陳松從地下爬起來，發覺自己全身發痛，手脚有幾處瘀黑，脚板淌着血。可是，他對自己的傷全不理會，第一件事是去看那張滾落地上的梳妝台。

糟了，梳妝台出現了幾個裂口，斷了一隻脚！

陳松知道，自己闖下大禍了。他當了幾年送貨員，送過無數大小貨物，從沒有出過差錯，偏偏在這骨節眼上，發生亂子。

後來，陳松發覺，那道龍梯，在龍頭部份有兩條龍鬚伸出，絆着了梳妝台的台脚。

這價值近二萬元的睡房傢俬，是套裝的，壞了一件，其價值便大打折扣，龍太當然不願收下。

陳松他們只好把傢俬載回公司。

以下的遭遇，是不說可知的。

傢俬部部長暴跳如雷，他說，到原廠單獨訂造一張梳妝台，要三千元，而且需時半年，損失十分大。按照公司的規定，這損失要由陳松負責。

陳松這個月的薪水，全賠上了。不足之數，在今後六個月中分期扣除。

陳松今天眞是倒霉極了，不但跌了一身傷，而且要賠三千元——幾乎等於他四個月的薪水！

陳松到跌打醫生處敷了藥，購了一樽半斤庄的「雙蒸」，回到家中，自斟自飲起來。

不久，陳柏也放工回來了。他見大哥身有傷痕，悶悶不樂地自飲老酒，不免關心地問幾句。

陳松呢喃着，說出了今天的倒霉的遭遇。

陳柏聽了，不平地說：

「那是什麼梳妝台？鑲金的？竟值三千元？」

「新款的傢俬如時裝，價錢沒有標準的。」陳松搖頭苦笑。

「大哥，你告訴我，那梳妝台損壞得怎樣？能不能修理？」陳柏問。他是一位木匠和木彫師傅，手藝很好。一般傢俬有破損，他可修理得天衣無縫。

「你修理不來的。」

「爲什麼？」

「聽說那傢俬是用什麼玻璃焗漆處理過的，本地還沒有這種技術，任你怎樣修理，痕跡也不能消除，買主不會要的。」

什麼玻璃焗漆，陳柏確未聽過，更談不上修理了。

兩兄弟默默無言，陳松漸漸有點酒意了。陳柏勸道：

「大哥，你不要空肚飲酒，否則胃病又要發作了。我

去做飯，吃飯時再喝吧。」

「不必煑我的飯。」陳松打個酒呃，「我沒有胃口，不吃了。」

陳柏明白大哥的心情。三千塊錢，不是一個小數目，當苦力的，不知要流多少血汗，才能賺回那三千元！

陳松的酒意更濃了，他彷彿看到，龍宅那條巨龍在向他張牙舞爪。他一拳擊在桌上，忿忿不平地說：

「那些有錢人家，專出歪主意，一道好好的樓梯，爲什麼要造到花樣百出？要不是那道龍梯，我也不會撞板。」

「你說的龍宅，是不是在××道×號？」陳柏問。

陳松想了想，點點頭。

陳柏嚷道：「我記起來了。那座別墅，戶主姓龍的，剛起好不久，裝修之時，我在裏面幹了一個多月！」

「龍宅是你裝修的？」

「哦，工程由一家裝修公司包起的，裝修費達三十多萬，請了不少工人，泥水、造木、油漆都有，我是其中的一個。」

「那道龍梯，是誰想出來的鬼主意？」陳松厲聲問。

「哦哦，是這樣的：因爲戶主姓龍，這個姓，使他引以爲榮，他要求在屋子裏造一條龍。可是，他那屋子的裝修，是法國式的，平白無故安上一條龍，便顯得不倫不類，很不協調。裝飾公司的設計師想了幾天，都想不出較好的設計藍圖。後來，我提議，不如把那道通向樓上的樓梯造成一條龍，這樣，既實用，也自然；既能滿足主人的要求，又不破壞整座屋子的基調。」

「你說什麼？那道龍梯是你出的歪主意？」陳松霍地站起來，酒意醒了三分。

陳柏想不到大哥的反應這樣强烈，囁嚅道：

「大哥，這樣設計不好嗎？當時，裝飾公司還給我三百元的額外獎賞呢！」

「你賺了三百元，我賠了三千元！如果不是那道龍梯，我怎會失手？以後，還不知有多少送貨的要吃它的苦頭呢！」

「大哥，我怎會料到你要送貨到那裏？」陳柏覺得，大哥近乎無理取鬧。陳柏很自負，他覺得他的設計是別具巧思的，連設計師也想不到。

而陳松想到今後要白做幾個月，不免滿肚悶氣，借着幾分酒意，他像要在弟弟身上發洩。他繼續叨嘮着，罵陳柏出了歪主意。

陳柏敬重大哥，同情大哥，但大哥罵他的設計，他却不能容忍。工匠如藝人，對自己的作品總是偏愛的。他申辯說：

「你說那條龍不好嗎？但人人看了，都讚它很有神氣，尤其是那兩條龍鬚，裝得很隱蔽，很巧妙，且可以作爲扶手，別出心裁。告訴你，那是我親手裝上去的。」

陳松一聽，不禁楞住了。原來那兩條使自己絆倒的龍鬚，還是弟弟親手裝上去的。就因爲它裝得隱蔽，不着痕跡，所以他沒有覺察，因而從樓梯的盡頭摔下來，這時候還混身疼痛，更要賠償三千元！

那兩道龍鬚，太可惡了！

陳松盯着陳柏，像要吃人！

陳柏並不知道正是那兩條龍鬚肇的禍，他不厭其詳地談那兩條龍鬚的巧妙構思。

陳松一杯又一杯地喝着悶酒，酒精在他的血液中蒸發。他眼前的景象，逐漸有點模糊。他彷彿看到，那條龍，面目猙獰，向他張牙舞爪；他恍惚感到，那兩條龍鬚，像尖刺，扎在他的身上，心間。……

突然，陳松像瘋了一般，衝進厨房，奪了一把菜刀。他中在怒吼：我要砍了那兩條龍鬚！

陳柏被嚇呆了，驚呼：

「大哥，你幹什麼？」

陳松沒有言語，一個勁往外走。

陳柏上前去攔住他，但被他一手推開。

「大哥，大哥，你幹什麼？」陳柏叫嚷。他意識到，大哥喝醉了。

「我去砍了那兩條龍鬚！」陳松冷冷地喊。

陳柏倒抽一口凉氣，他當然明白大哥此去的後果，他拼命攔阻陳松。

「走開！走開！」陳松揮着刀在吼叫。

陳柏伸手去奪陳松手上的刀，混亂中，手臂被斬傷了。陳柏爲了自衛，順手拿起一張木椅，向陳松擲去，他本意是想打掉陳松手上的刀，不料擲中陳松的額頭。血，從陳松的額頭涔涔流出來；陳松也從醉境中醒來了。

由於鄰居報警，他們雙雙被送醫院。

是陳柏扶陳松上救傷車的。

三

陳松和陳柏敷了藥便出院了。但陳松要繼續呆在家中

養傷。

幾天後的一個下午，陳柏放工回來，他走到陳松面前，帶點腼腆地說：

「大哥，我給你帶來一樣東西。」

陳松抬起頭來，看看陳柏，沒有答腔。自從那天兩兄弟「打架」，倆人的心裏都充滿內疚，這幾天，大家見面，總有點蹩扭。

陳柏手上有一包東西，用舊報紙包着。他把報紙拆開，露出兩條彎彎曲曲的管狀東西。

「這是……」陳松吃驚。

「就是那兩條龍鬚，我把它拆下來了。」陳柏說。

陳松望着陳柏，只見這三十出頭、身體精壯的漢子，此刻却像個孩子，充滿稚氣。陳松的腦中，不禁浮現十多二十年前的陳柏。那時候，他們兄弟相依爲命，陳松負起了家長的責任，對於弟弟的起居飲食和言行舉止，都要照料。陳柏很倔强，每逢他與鄰居的孩子打架或者犯了什麼過失回來，陳松揍他，他不怕。但事後，他會走到哥哥的面前，默默地站着，表示認錯和後悔。

這時候的陳柏，就如十多二十年前一個模樣和表情。

陳松接過那兩條龍鬚，揣模着。它用木料包着鋼條，只有尾指粗，但上面却彫着繁複的花紋。

多精細的手藝呀！

陳松不能不欽佩弟弟的工夫。陳柏十三歲就去學師，當了三年木匠學徒，又當了五年的彫刻學徒，才算捱出頭來。如今，在這地方上，像他這樣手藝精妙的木彫工匠，並沒有多少個。

陳松也明白，龍宅那條龍梯，特別是這兩條龍鬚，不知花費了陳柏的多少心血！雖然，這成品已經屬於人家了，但他對自己的傑作，仍是充滿自豪和偏愛的。

「大哥，如果你不喜歡這兩條龍鬚，我馬上毀了它！」陳柏囁嚅道。但態度是堅決的。

陳松又一次看看陳柏，淚水忍不住滾了出來。說：

「弟弟，你原諒我。那天，是我喝酒誤事。其實，我不應怪你造了這兩條龍鬚。沒有這兩條龍鬚，我們的日子也一樣不好過。」

「可是，如果沒有這兩條龍鬚，你可能不致被絆倒。」陳柏固執地。

陳松苦笑，搖頭。「照這末說，如果沒有那套昂貴的傢俬，就什麼事也不會發生了。難道我們因此而埋怨造這傢俬的外國工人？唉，我想那造傢俬的，可能也是如你我一

樣的窮漢。」

陳柏感激地點點頭。陳松這大哥，從來就沒虧待過他！

「弟弟，你這龍鬚是怎樣弄來的？」陳松突然想起什麼，問。

「大哥，那天你跌跤，大概也把龍鬚碰壞了。他們打電話叫原來那家裝飾公司修理。因爲龍鬚是我做的，裝飾公司又叫我去，我便把它拆下來了。」

陳松鬆一口氣。問：「你打算怎麼辦？」

「我拆回來，交給你，隨你喜歡怎麼辦！」陳柏說。

陳松記得，陳柏那年第一次領到薪水——五十元，就是以這種語氣對大哥說：「交給你，隨你喜歡怎麼辦！」

「把它修理一下，給裝回去吧。」陳松嘆氣，「否則，人家會追究你的。」

「不，說什麼我也不幹了。裝上去，可能又有第二個送貨工人倒霉。我至多不賺這份工錢，他們對我也無可奈何的！」陳柏倔强地說。

四

日子又過了幾天。這天，陳松與陳柏看報，讀到一則花邊新聞。新聞的大意說：山頂××道×號的龍公館，有一個老女傭從公館中那道富麗堂皇的龍梯上跌下來，摔傷了一條腿。原因是：龍梯盡頭那兩條作爲扶手的龍鬚最近拆下修理，仍未裝上去，老女傭走慣了那道龍梯，依賴慣那兩條扶手，如今突然少了兩條扶手，一時大意，踩了個空，便摔下來。……

陳松心裏很內疚：要不是他酒後亂發脾氣，陳柏便不會去拆那兩條龍鬚，老女傭也就不會跌傷了。

陳柏心裏更難過，因爲龍鬚是他親手拆的。同時，他覺得矛盾，因爲龍鬚會經使大哥絆倒。

不論陳松或陳柏，都在沉思：問題不在那道龍梯，不在那兩條龍鬚。……

中篇小說

約黃昏後（上）

金依

八月的一個黃昏。天氣悶熱。

香港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靠西面近馬路的一邊。斜斜地對着海灣的一張長椅上，坐着一個廿二三歲的女子，短髮，圓臉，穿一件式樣簡單的衫裙。她在撫弄着手上的一個圓形的小錢包，圓圓的雙眼，欣喜地看着正西方紅橙橙的夕陽。

夕陽正在羣山的頂上，橙色的、紫色的、白色的、灰色的彩霞，襯着藍天，交織成一幅美麗的圖畫。

女子坐在這裏已經有一些時間了，雖然她帶着喜悅的神情，在看那落日的景色，但顯然她並不是爲了看夕陽來的。她雙眼不時望向馬路的那邊，不時也看看腕錶，她是在等候一個人。

她的樣貌和打扮，都是那樣的平凡，絲毫不引起別人的注意。來往的人，看到這個時候，坐在這裏的一個年青女子，都會想到是爲了「人約黃昏後」來的。

人們的猜測並沒有錯，她正是爲了約會男朋友而來。

她的名字叫做岑意，老遠從赤柱趕出來的。她在赤柱打西人住家工，今天，有一件比較要緊的事，請了假，趕到這裏，早就約了她的男朋友杜光。

杜光在中環的寫字樓做工，比她略長一兩年，當的是boy，也就是被稱爲「後生」的人。

晚上，杜光去讀成人夜中學，今年唸完F5了，不久前會考完畢，今晚，正是他回夜中去領取會考成績表的日子。

阿意約好了他，去取了那成績報告後，就在這平時約會的老地方見面。

本來，中學會考的結果，前兩天就公佈了，但阿光這夜中學，循例要遲一兩天才派發那張成績表的，因此就約在今晚見面。

阿意和阿光是難得見面的，因爲阿光要讀夜中，阿意的工作地點又遠。

這次約會，是阿意打電話給阿光，但阿光在電話裏，却遲遲疑疑的。

「你不要出來好不好？」阿光在電話裏說：「結果怎樣，我打電話告訴你好了。」

「你怕什麼？怕落第嗎？」阿意問：「怎麼樣都不要緊的，我早告訴過你，當做去玩玩，不要太認眞，對這張沙紙，別期望太高，有它跟沒有它，沒有關係的！」

「我知道你是在安慰我，」阿光說：「但是，我對它還是有所期望的呀！」

「不管怎樣，見面再說。」阿意道：「就那個晚上，老地方，我等你！」

「唉，只怕大家不開心呢。」阿光道：「你又要請假，何必呢？」

「我們多久沒見面了，我請你吃晚飯，怎麼樣？」阿意道：「我買兩個飯盒，在公園等你。」

「又是飯盒！」阿光道：「你別買了。」

「那麼，見面再說。」阿意只是不放過：「記着了，我早一點去等你。」

「我不知道我那個晚上開心不開心。」阿光還是這樣說，電話就掛斷了。

阿意在心裏嘀咕了一句：「我就是爲了你可能不開心，這才要見你的！」

黃昏的光線變化得很快，剛才還一片金黃的海面，現在已有些灰灰矇矇了。

火紅色的夕陽給紫灰色的雲霞遮住，而且，漸漸隱藏在羣山的後面了。

夜色四合，那些橙色的、淡藍的、長形的、圓形的路燈，代替了陽光。

一雙雙的情侶，手牽着手，嘻笑着，從阿意跟前走過。

阿光要來，早該來了。

除非學校裏有特別事故。因爲今晚是不用上課的，只派發一張表，要花多少時間？

阿意站起來，她不再等候了。

並不因爲她的椅子的另一邊，坐上了另一雙情侶，而是她十分知道，阿光今晚不開心，而且，老毛病又犯了。

阿意知道阿光的夜中學在什麼地方，她決定先去跑一趟。

上了學校那道斜坡，課室裏已沒有燈光。

她知道自己的判斷完全正確，立即又跑下來，坐上到柴灣去的巴士，趕去阿光家。

這是她預定的做法，她很了解阿光。

阿光是考得不好，沒臉來見她。

而她，正是爲此，非見到阿光不可。現在她担心的是：阿光可能連家也不回。

但也只有到了他家再說。

她知道，阿光對這次的會考，花了很大的力氣，也抱着很大的期望。

她知道阿光是怎麼想的，二十多歲的人，還是當了個boy，幾時才有個出頭？

阿光是想，如果考得好，他可以到別的商行應徵文員，晚上還可以繼續進修會計，一級一級的考上去。

那麼，他就有一個「事業基礎」，而且，他不再是一個被人看小，被人呼來喚去的boy了。

這種種心情，阿意全都理解的。

阿光和阿意，兩個從小都是苦孩子。

阿光從小沒有了母親，阿意也從小沒有父親。

阿光賣過點心，送過外賣，也做過幾個行業的學徒。但這些學徒，根本無藝可學，他在傢俬廠的時候，以爲可以學會做鐵製傢俬，誰知一年、兩年，他做的都是在鐵櫈下鑲上膠脚的簡單工作。他憤而離開了。然後，他又到一間修船廠學電工，誰知又只是做雜工。然後，他又跟人家去打蠟抹窗，托着沉重的打蠟機到處跑，父親說他一事無成，他也沒辦法找到一份理想的工做。他要辭去打蠟這份工時，僱主不讓他走，說他弄壞了打蠟機，工錢都不夠扣。他哭着扛着新的打蠟機到寫字樓打蠟，這寫字樓一個主管同情他，因爲他們缺人，就僱了他做boy。工錢雖少，但時間較好，他就利用晚間去上學，已經多年了。年紀雖然逐年長大，但是，如果這會考一關過得好，他還是很有希望的。

阿意是阿光做打蠟時認識的，阿光到赤柱西人家打蠟，阿意在那裏當傭工。阿意看見阿光做得辛苦，待做完了，給他一瓶汽水。阿光對這個以平等相待的女孩子深留印象，很想再見到她。果然，他們很有緣份，阿意轉到別一個西人家打工，又是阿光去打蠟。兩個高興地重逢，工作餘暇，談起身世，阿光才知道阿意父母都打西人工的，父親做打雜，母親做洗熨。但父親早死了，阿意跟了母親同來幫傭，現在則是自己去做。東家不打打西家，都是水流柴，同病相憐，兩個談得十分投契。

阿意也不知是幾時愛上阿光的，其實兩個人約會不多，自阿光去上夜學，見面更少。碰上大家休假，就約在維多利亞公園見見面。阿意喜歡阿光老實、勤謹、做事盡責，阿光也難得一個知心。但是，阿光一直都不大相信，阿意眞的會喜歡他。

一次，又是在這張長櫈上。

「你眞不嫌棄我？」阿光訥訥地問：「我並無一技之長，我只是當了個boy。」

「難道我不知道嗎？」阿意道：「難道我以爲你是一個大班嗎？」

「不過，我還有希望的。」阿光說：「如果我唸完夜中學，會考成績好，我會去做文員。」

「那麼，我就沒希望了。」阿意笑道：「我只唸了很少的幾年書，現在還是個阿嫲。如果你當了文員，你要嫌棄我了。」

「我怎會嫌棄你呢？」阿光忙道：「你是我患難之交，我要環境好一些，有了事業基礎，才能使你過好一些

的生活。你不知道，貧賤夫妻百事哀嗎？」

「我不知道，」阿意還是笑着：「我爸和我媽，都是又貧又賤，住在車房旁邊的小屋裏，做着侍候別人的工，是別人心目中的下人，但是，我媽並沒有嫌棄我爸，我爸也並沒有嫌棄我媽，他們是好夫妻，我從小沒見他們吵過一句嘴，只有我爸死時，才見到我媽大大地哀傷了。此外什麼『百事哀』，他倆是從沒感覺過的。」

「可是我——不能一輩子做一個boy！」阿光說。

"你真不嫌棄我？"阿光訥訥地問："我並無一技之長，我只是個boy。"

「可是我這一輩子，恐怕還是要做阿嫲，像我媽媽一樣。」阿意把頭倚在阿光的肩膊上，俏皮地笑道：「要是你當了文員，升了主任，爬上大班的位置，住到赤柱的別墅裏來，那麼，我來打你的工好了！」

「怎會呢？」阿光道：「那時候，你是我的太太。」

「光哥，快別發白日夢了！」阿意坐直了身子，推了阿光一把：「你去讀夜學，增加自己的知識，也是好事。你以爲眞的書中自有黃金屋嗎？光哥，我不管你做boy，做打雜，做個文員，還不是一樣打工？只要我們能像我爸媽那樣，窮

得給親戚做人情都沒錢，被人看小，夫妻也不互相埋怨半句。喜酒不喝不打緊，環境好的親戚不巴結沒有關係，他們有的是好同事，好姊妹。受了欺負大家一起出頭。光哥，我們不也可以這樣過日子嗎？」

阿光很感動，覺得這個比他年小的女孩子，較他更有主見，對生活前途的看法，也似乎比他踏實得多。

但是，他私下裏想，還是要努力實現他的計劃。正因爲阿意是他的紅顏知己，正因阿意身世可憐，他得讓她母女將來能有過得好一些的日子。

他刻苦地日做夜讀，常日喃喃自語，在背那些功課。然而他却並不一帆風順，寫字樓裏的人勾心鬥角，介紹他來做工的主管失了勢，連帶他也給辭退了。

又失業了。這對阿光是個很大的打擊。

從那時候起，他避開了阿意。

「我連做一個boy也做不穩，有什麼資格談戀愛？」阿光是這樣想的：「我的計劃，看來也很難實現了，我不會讓阿意快樂的，讓她去找一個更好的對象吧。」

但阿意還是找到了他。

「阿意，我跟你不合趁！」在柴灣的一處海邊，阿光硬着心腸：「我們分手好了！」

「你這是眞心話麼？」阿意十分平靜：「我看你這是失了業，心情一時不好。我們犯不着分手。」

「你怎知道我失業？」阿光問。

「你不告訴我，我就不知道嗎？」阿意把阿光向着海的面孔扳過來：「你以爲你這樣說，我就眞的會跟你分手嗎？你再說：『我不喜歡你！』我也不相信！」

「你——」阿光驚異，無可奈何，他發覺阿意圓滾滾，明亮亮的眼睛，彷彿看到他的心底裏。

「我有一個姊妹，因爲身體不好，有肺病，也硬對她喜歡的男朋友說：『我不喜歡你！』那男朋友是個很老實的人，一時不察，氣急敗壞地走了。我去把他抓回來，對他說：『她是你準備共命運的人，同甘苦的人，她病了，你不關心，也不細察她說話的實意，便要跑掉，你有一點誠心沒有？』這小伙子恍然大悟地跑回來。現在，我這姊妹的肺病也好多了。如果當日那小伙子眞的跑了，我這姊妹的病，會更沉重的。你看，我會像那小伙子那樣笨蛋嗎？」

「阿意！」阿光感激得說不出話，他感到阿意這眞是肺腑之言，他在這個失意之時，正是十分十分需要知心人的這種鼓勵。

他們沒有分手，不久，阿光又重回寫字樓做工。阿意又對他說：「一個人在一生中，誰不經歷一些不如意事呢？疾病、失業、困難，都只是暫時的，我們眼光要看長遠一點呵。」

"你——"阿光驚異，無可奈何，他發覺阿意圓滾滾明亮亮的眼睛，彷彿看到他的心底裏。

這件事，是過去了。

阿光還在讀夜中，還沒有放棄他的想望。到了中五，更緊張地準備會考。而阿意一再向他說：「得失不要看得太嚴重！」

「你是個好人，做一輩子boy，人家也知道你是個好人。」阿意道：「這樣的會考，不會是公平的，那些有錢子弟，有多好環境來求學？我們能有多少僥倖？」

雖然如此，阿光還是盡力而爲。在夜校的畢業試中，他考了個第一名。

這使阿光雄心萬丈，但是，會考後，他又患得患失。

終於，結果今天揭曉了，他沒來見阿意，阿意知道他不開心了。而這次打擊，比上一次失業必定還要大。

不過，阿意又想：「也許這次，他又會眞的醒過來了。」

阿意趕到柴灣。

阿光和老父親住在柴灣邨一個小單

位。姊姊已經出嫁了。這時，阿光的老父杜伯剛剛收工回來。

「你找阿光？」杜伯驚詫：「他不是約了你吃晚飯嗎？」

「我等不到他。」阿意道：「以爲他回家了。」

「這個傻瓜！」杜伯喊道：「一定是會考落第了，別要弄出事來才好！阿意，阿光實在倒霉呀！」

「不，杜伯，他沒事的。」阿意道：「我在這裏等他。」

插圖：阿立

下一兩期部分篇目預告

我從海島來（短篇創作）　海辛
雲吞與混沌（詩）　秦松
颱風夜之紐約（詩）　秦松
峰頂上的建築（詩）　韓牧
窗（散文）　江映瀾
陽光（短篇創作）　懷燄
真正的屋（詩）　黃花
馬季即景（詩）　荻笛

兩幕話劇

重逢

宇曦

第一幕

景：製片場的一個化粧間

時：某日下午

人：葉小華——十五歲男孩子，深沉而有點憤世嫉俗。

藍　玲——三十四、五歲，溫柔婉順而帶點沉鬱。

葉志華——四十歲，外表尊貴，溫文有禮。

梁立德——卅多歲，明星經理人，熱心眞誠。

飛　仔——十七八歲。

（幕啟，化粧間內空無一人。半晌，門被推開，葉小華探頭進來，迅速向四週環視一下，悄悄進來，把門掩上。）

（小華週圍看看，看到椅上一件女裝披肩，拿起來輕輕撫摸，臉上有依戀之色，放下披肩，拿起桌上一盒相片，隨又從自己褲袋中掏出一條金鍊，金鍊上繫着一個小盒子，打開來，裏面亦有小小的相片。他把兩張相片仔細比較，嘆一口氣，收回金鍊，再看那盒大相片，忽然怒從心起，把盒中相片一張又一張的撕碎。）

（門一下子被推開，藍玲自外走進。）

玲：（愕然）你找誰？

小：（不作聲，直着眼睛看她。）

玲：（一轉眼，看到那些撕碎的相片。）這些相片都是你撕毀的？

小：（不聲不響，當着對方，把手中的一張，一片一片撕碎。）

玲：你爲什麼要撕毀它？

小：（仍沒作聲，只瞪着對方。）

玲：你，好面熟……哦，我想起來了，你，好像是……片場裏那個小工……對了，是你，那對冷冰冰的眼睛，老盯着我，我走到那兒，你眼睛跟到那兒……你好像不喜歡我，是嗎？

小：……

玲：我不是香港人，第一次來這兒拍電影，只有十多天時間，我和你……我沒有得罪過你吧？

小：……

玲：（和悅的）爲什麼不說話？你是啞巴？哦，對不起，你只是不高興說話，是嗎？

小：……

玲：你叫什麼名字？

小：（顯然有點感動，但仍倔强地不響。）

玲：你很年輕，只有十五歲？十六歲？

小：（把頭掉開，避開她的眼睛。）

玲：（憐惜的）這麼年輕，眼睛裏却充滿仇恨。奇怪，告訴我，爲什麼？

小：……

玲：你……

（梁立德匆匆進。）

立：藍玲，他們都在等你。

（小華立刻衝了出去。）

立：他是誰？

玲：片場裏的小工。

立：小工？他進來幹什麼？

玲：沒有什麼，他只是……只是進來看看我。

立：（看到桌上的相片。）這些相片，怎麼回事？

玲：（把相片都收拾好。）沒事，我嫌拍得不好，撕了。

立：（有點懷疑）你可要小心點，香港不比別的地方，特別是這個圈子，什麼人都有。

玲：別大驚小怪了，找我有事？我拍了一天戲，要休息了。

立：你先別下粧，外面很多人等着。

玲：（疲倦的）又是那些影迷？

立：不，影迷我已經替你打發走了。是記者們，都在會客室等着。

玲：太無聊了，我不去。

立：出去見見他們吧。

玲：不是在機場都見過了嗎？還有早幾天的招待會，還見什麼！

立：他們說，那兩次見面都太多人了，好些問題沒問到，今天非見見你不可。

玲：有什麼好問的？我太累了，謝謝你替我擋一次駕。

立：（無奈）好吧。

玲：（歉意的笑）麻煩你，不好意思。

立：（笑笑）誰叫我是經理人呢？噢，還有，一位葉先生要見你。

玲：什麼葉先生？不見。

立：這位葉先生來頭很大，是本地名流紳士，得罪不得。

玲：管他什麼來頭，說不見就不見。

立：藍玲，你的脾氣越發怪僻了。我替你作種種安排，也無非爲你好，你可別叫我太爲難。

玲：什麼招待會，記者、影迷、名流，我實在厭倦得厲害。

立：厭倦？除非你改行吧！藍玲，你不想想自己，目前走上了事業的巔峯，再往前走，就是下坡路了。說出來也許傷害你的自尊，事實上，你的年齡已不容許你再紅下去，目前看來你仍然年青貌美，但我清楚你的實際年齡，歲月無情，你還是珍惜一下目前，不要太任性了。

玲：（無奈）你替我另約一天吧，我實在太累了。

立：好罷。

（立德無法，只好轉身，正想出門。）

（葉志華自外進。）

立：噢，葉先生！對不起，藍玲小姐……

（葉志華沒理會立德，只是定眼望藍玲。）

（藍玲聞聲轉身，見到志華，口呆目定。）

志：阿玲！

玲：（如受重擊，如在夢中。）你……

志：是我！志華！

玲：志華？……（身子搖搖欲墮。）

立：（莫明其妙）怎麼了？怎麼了？（急忙扶住玲。）

玲：葉志華？

志：不錯，是我！好久沒見，你好吧？

玲：（發怔）……

立：你們……你們是認識的？

志：是的，我們認識。好久以前，我們就認識了。

立：（發覺兩人神色有異，知趣的）藍玲，你沒事吧？

玲：（努力鎮定下來）沒事。

立：那末，你們談談，我還要出去應酬那班記者。葉先生，再見。

志：再見！

（立德離去。）

（志華望藍玲，藍玲也望志華，表情各異。）

志：阿玲，你願意和我談談嗎？

玲：（冷冷的）請說。

志：我們沒見面，大概有十四五年了罷？

玲：（冷冷的一笑）整整十七年了。

志：哦？多悠長的時間，一眨眼，就十七年了。

玲：十七年來你音訊全無，却在這個時候走來找我？

志：是命運，是天意，我想。

玲：如果我沒有記錯，你今年好像四十歲了？

志：你記得很清楚，一點沒錯。

玲：我們都老了。

志：你却一點不老，還是和以前一樣漂亮動人。

玲：（冷笑）廢話！……聽說，你現在變成社會名流了？了不起！

志：別笑話我，沒想到，你却當起電影明星來了。

玲：人生際遇很難逆料哪！

志：是的，一別十多年，人事全非了。令尊好吧？

玲：他在十年前去世了。

志：哦。可惜，太可惜了！死得這麼早，沒來得及看看我這個窮光蛋，也有吐氣揚眉的一天！

玲：你還在恨他？

志：不！十七年前我的確對他恨過，不過，現在想起來，我不但不恨他，反而感激他，當初若不是他逼走我，我不會離鄉別井去發奮爲人，那就不會有我的今天。

玲：（冷漠的一笑）你是因禍得福了，難怪你感激他。

志：（看玲）你是在怪我嗎？

玲：（笑笑，不響。）

志：當時我年少氣盛，給你父親威迫之下，一氣離開家鄉，完全沒有爲你設想，到後來我一天天懂事，也就

一天比一天後悔，但你父親對你看守太嚴，我又四處流浪，始終沒法與你聯絡上，我只有悔恨，只有懷念。

玲：你只是懷念我？沒有懷念你的孩子？

志：孩子？

玲：我們的孩子，你倒忘了？

志：哦，是的，我們的孩子！我當然沒忘。你父親正是因爲那孩子，才拆散我們，我怎麼忘得了？

玲：當時你一走了之，我本想自殺來結束一切苦惱，但是我被救活了，也改變了主意，我要爲孩子活下去。

志：不過，我聽說，那孩子死了？

玲：沒有，沒有死。不過，對我來說，也和死掉了差不多。他不見了，他被棄置街頭，就像被人們扔掉的小貓小狗。那時候，他才四歲，才四歲……

（志華黯然。）

玲：我父親不讓人家知道我未嫁生子，把我送到鄉下去生產，又逼我把孩子留在鄉下交給一個老太婆撫養，要我回家繼續做他的名門淑女，天天等着那些公子哥兒們上門求婚。後來，父親以爲我回心轉意了，看管得較爲鬆弛，我就不時去偷看孩子，我看他一天天長大，看他牙牙學語，聽着他叫我媽媽，我什麼都忘了，什麼都不在乎了，我只是要他叫我媽媽，沒想到，我父親始終不肯放過我，他叫人把孩子抱走。從此，他就不見了。（淚珠斷了線般流下）

志：別太難過了。後來，你沒結婚？

玲：沒有，我沒結婚。我自暴自棄，反正最可貴的都已經失去，我什麼都不在乎了。父親死了以後，沒有人管我，我走進電影圈，因爲這圈子夠熱鬧，夠刺激，我可以麻木自己，可以忘掉過去。只是，我對人失去信心，對感情失去信心，所以，我沒結婚。

志：可以想像得到，你的心境是怎樣的痛苦。阿玲，我今天來找你，是爲了補償過去的錯誤。

玲：怎樣補償呢？你不能還我一個孩子！

志：怎麼不能？只要我們結婚，當然可以有不祇一個的孩子。

玲：（呆住）結婚？

志：十二年前我結過婚，可是，婚後數年，她去世了，遺下三個孩子。早兩年我從報紙上知道你的近況，我不敢去找你，直到你這次來香港拍片，我才鼓起了找你的勇氣，阿玲，你答應我吧。

玲：這……

志：我知道，這件事的確太意外一點。

玲：我要考慮。

志：你當然需要考慮，但請你相信，我是很誠意的。阿玲，其實十多年來，我一直沒忘記你，只是礙於環境，是環境使我們分開的，你不要恨我。

玲：（默然）……沒有。十多年了，都淡忘了。

志：我們都不再年輕，阿玲，讓我們好好重續前緣。我們是相愛的，幸福已經來到手中，別讓它飛走。

玲：給我一段時間考慮。

志：好的，今天晚上，我們再詳細談談。

玲：（她輕輕點頭，代替了回答。）

志：我先回家換衣服，今晚八點，我來接你。

玲：好吧。

（志華很興奮，上前去拉玲的手，玲想縮回，已被緊緊握住。兩人凝視半晌，志華離去。）

（玲如發了一場夢，緩緩的坐回化粧枱前發呆。）

（一個飛仔閃身自外走進，甫進門，立刻把門掩上。）

玲：誰？

（飛仔迅速的奔前，搶起桌上的手袋。）

玲：（吃驚）你幹什麼？

飛：（霍的拔出小刀）別作聲！快，把裏面的東西都拿出來。

（玲震驚，只好拿出手袋中的鈔票交飛。）

飛：首飾呢？

玲：首飾？沒有。

飛：快點！

玲：沒有，眞的，你看。

飛：大明星沒有首飾？快拿出來。

玲：說沒有就是沒有，不騙你。

飛：我跟你回家去拿。

玲：家裏也沒有，我從不戴首飾的。

飛：哼，不給點顏色你看，你不知厲害。（小刀一幌）

玲：（驚叫）啊！

飛：不給，吃我一刀。（刀揮過去）

（小華自外衝進。）

小：（抓住飛仔）放手！

飛：滾開！

小：放手！

（兩人糾纏，打鬥。）

玲：救命！

（小華肩部中了一刀，血流如注。）

（飛仔不敢逗留，抓住錢，急忙逃去。）

玲：（扶住小華）你怎麼樣？

小：（咬牙忍痛，不呼喊。）

玲：坐下，坐下。

（立德自外奔進。）

立：什麼事？

玲：有人打劫，這個小弟弟爲保護我受了傷，快叫救護車。

立：好，我去打電話。

（立德急忙離去。）

玲：（掏出手帕，給他按住傷口。）痛嗎？

小：（很痛，却不回答。）

玲：謝謝你，謝謝你救了我。

小：（不回答，把臉別開。）

玲：（倒杯水，遞至小華口邊。）喝點水？

小：（不喝。）

玲：（沒辦法。）你好像很討厭我，一直都這麼討厭我。可你剛才又要救我，爲什麼？我不明白。

小：……

玲：不過，無論怎樣，我對你沒有成見，尤其經過這一次的驚險。

小：……

玲：你叫什麼名字？

小：……

玲：告訴我好嗎？

小：……

玲：還痛嗎？不要緊，救護車就快來了。

小：（站起來想走。）

玲：你到哪兒去？別走。（攔住他）

小：（掙脫她的手。）

玲：別走！

（兩人糾纏，小華不支，倒回椅中。）

（頸上，一條金鍊露出衣領外面。）

玲：（一面替他包紮傷口，一面整理他的衣服。）你要到醫院去，流這麼多血，你……（突然呆住，望金鍊）這是……（拿起小盒子，小盒子的掣開了，露出裏面的相片。）啊，這相片……怎麼……

小：（呆了一下，急奪回。）

玲：（死命拉住金鍊，瘋狂的。）這盒子……這相片……

你……你是誰……你是誰？

小：（抬頭望玲，愛恨交迫。）

玲：（細看小華。）你是小華？……

小：不！

玲：你是的，讓我看看你。

小：（倔强的）不！我不是！我不是！

玲：你是的！你是的！

小：不！不是，不是，不是！

（玲忽然掀起小華的褲管一看。）

玲：這疤痕……這疤痕……這是小時候跌傷的疤痕，一點沒錯！小華，是你嗎？

小：不，我不是！

玲：謝天謝地，你沒死掉？你眞的尚在人間？我是在作夢嗎？……我明白了，你早知道我是你母親，你早就留意我，跟着我，你恨我？是嗎？你以爲我拋棄你？不要你？錯了！孩子，完全錯了。小華，小華，我尋你尋得好苦，我想你想得好苦，小華，叫我媽媽！

小：不！

玲：叫我媽媽。

小：不！不！不！

玲：不要恨我，那不是我的錯，你相信我，我帶你回故鄉去，問問那個老太婆，小時候帶你的老太婆，她什麼都清楚。

小：她早死了。

玲：那可以問別的人，很多人都知道這事。

小：我不想知道，我只知道我母親不要我，別的孩子都去上學，我到處行乞、流浪，白天吃麵包，晚上睡公園。餓了沒人理，病了沒人醫。我，我恨你！

玲：小華，我對不起你，我對不起你。可是，並非我拋棄你，是我的父親，你的外公，他……

小：我知道，我都知道。因爲我後來再遇見那個老婆婆。

玲：啊？

小：她帶我走，把一切往事都告訴了我。

玲：那麼，你仍然恨我？

小：是的！你不該向外公屈服，你要是眞的愛我，早該帶我離開他！

玲，啊，小華，因爲……

小：不必解釋了！不必解釋了。我……恨你！

玲：不不，小華，小華！

（小華昏了過去。）

（幕急下）

第二幕

景：病房
時：深夜
人：葉小華
　　藍玲
　　葉志華

（幕啟，小華睡在床上未醒。）

（藍玲坐在床邊，溫柔的望小華，面上充滿快樂。）

（葉志華自外進。）

志：阿玲，發生了什麼事？我在你家等到九點多，才接到梁先生的電話。

玲：（十分喜悅）志華！

志：聽說你遇劫了。是嗎？

玲：是的。

志：（望望床上的小華）這就是救了你的青年？

玲：立德都告訴你了？

志：是的，你沒事吧？

玲：沒事，我很好。

志：這孩子見義勇爲，十分難得，我們要好好謝謝他。

玲：志華……

志：累了吧？我送你回家。

玲：我要留在這兒陪他。

志：有護士陪他就行了，我們明天再來謝他，送他一份大禮。

玲：志華，他是……

志：什麼事？看來你好像很高興？

玲：我高興，高興極了！說出來，你一定跟我一般高興。這件事，太意外了。

（小華漸漸醒來，但兩人沒留意。）

志：什麼意外？快說出來，讓我也開心開心。

玲：你作夢也想不到的，你知道他是誰？

志：他？他是誰？

玲：他是我們的小華！

志：小華？誰是我們的小華？

玲：小華，小華，我們的兒子！

志：（呆了）什麼？我們的兒子？

玲：是的！謝天謝地，我們一家團聚了，一切都太美滿

了。

志：我們的兒子？你沒弄錯吧？

玲：你看！（手中拿着那條金鍊。）他頸上掛着這條金鍊，裏面有我的照片，還有他腿上的疤痕，還有，他的鼻子、眼睛，不是和你很相像嗎？

志：這……太意外了。

玲：我從來沒有這麼快活過，我們三個人，再也不分開了。

志：阿玲，你是說，這孩子，要跟着我們？

玲：我們的兒子，不跟我們跟誰？你高興得發傻了？

志：這……

玲：怎麼了？

志：我想，是否可以和他談談，照我們目前的環境來說，他這麼突然出現，是……不大適宜吧？

玲：你的意思是……

志：你想想看，在社會人士的心目中，你是位未結過婚的女明星，我是個循規蹈矩的生意人，現在，忽然憑空跑出個十五六歲的兒子，這未免……

玲：哦，我明白了。這就要看你是否能夠拉下所謂「名流紳士」的面紗！

志：這個——

玲：要兒子，就不能顧慮別人的看法，要維持那些虛譽，就得放棄兒子，你自己選擇選擇。

志：我想，他已經獨自生活了那麼多年，忽然有個家庭束縛他，反而會不習慣的吧。我們不如給他一筆錢，讓他以後生活得優優裕裕，不是更好嗎？

玲：什麼？虧你想得出！你是他父親呀！沒有一點骨肉之情是不是？

志：可是我們做人得理智點，不能感情用事。

玲：（堅決的）我決不放棄他。

志：別忘了你是個明星，一個當紅的明星！

玲：我明白了，你現在要娶的只是個明星，不是我本人。請你老實告訴我：究竟你認不認這個兒子？

志：這……阿玲，請你諒解，我今天的地位，是十多年辛辛苦苦才掙得來的，我不能爲了一個孩子而毀於一旦。

玲：好！到今天我才眞眞正正認識你，你走吧。

志：阿玲，不要意氣用事，我們盼望這團圓的一天已很久了。

玲：你要我，就得要他。

志：這又何必呢？你未免犧牲太大了。

玲：對自己的親生骨肉，這個算什麼犧牲？你走罷，繼續當你的名流紳士去吧。

志：我……

玲：我現在清清楚楚的發覺到，其實我和你並不相投，十多年前是如此，十多年後還是如此。我們是不同類型的人，我慶幸能及早發覺，我能得回孩子，今生今世再無遺憾，請你走罷。

志：阿玲，你眞要……

玲：是的，我決心要他。

（志華無奈，默言半晌，只好灰黯黯地離去。）

（小華一直偷聽他們的談話。）

（玲望志華背影，感慨萬千。）

小：媽媽！

玲：（呆了一呆，猛然回頭。）

小：媽媽！

玲：（幾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啊，小華！

小：媽媽，媽媽。

玲：（撲到床邊）小華！

（母子擁抱）

（幕下）

《海洋文藝叢書》：

第一種　湖光山色之間　黃蒙田著　已出版

第二種　中國現代作家選論　余惠著　排印中

台灣啊！台灣

——寄不到的詩簡

秦　松

台灣啊！台灣
請容許我　容許我吵醒妳　如
吵醒我自己　請不要憤怒　不要
驚慌　沒有鐵拳　也不握刀槍
我只有一支禿筆　沒有鋒芒的禿筆
如我已不年青的不易激動的生命
只是我的愛與恨的熱情的火焰
還未熄滅　還未熄滅　請容許我
容許我以一個人民的眞實語言
容許我以重新擦亮了的眼睛
去看　去寫
台灣啊！台灣
我眷念着妳　如眷念着我們的祖國大
陸
當我聽到天安門上母親的呼喚
妳爲什麼仍然昏睡在祖國的門外
仍然在以妳二十多年來赤條條的
誘人的睡姿　去招引
招引曾經是妳的敵人的魔鬼
這不是我對妳羞辱
妳的羞辱也是我的　也是所有的
中國人民的羞辱啊！
台灣啊！台灣
我曾與妳同一呼吸　同一命運
不知由於妳之昏迷　還是我的麻木
二十多年來　不知我是怎樣的一個詩
人？
怎樣的一個畫家？我的眼睛

沒有人民的亮　我的心也不比
人民的心更熱　我只看到我自己
如妳只看到妳自己（其實連自己也看
　不到）
在所謂純詩純畫裏我摸索二十多年
如妳在誰的催眠下昏睡了二十多年

台灣啊！台灣
我們何以如此的純在無知的夢裏
純在自怨自艾的詩情畫意裏
純在白色的洋框框上
純在死去活來的蒼白的月光光上
純在漸就西落的一抹殘陽上
純在長安的古道上　却以膜拜的姿態
捧迎外國的大月亮　以咀咒的心情
抗拒中國的艷陽天！純不完的純啊！
純的不能再純了　還要純多久？

台灣啊！台灣
妳以搖擺的椰子樹的舞姿
連妳自己都會羞慚的裸裎着妳之
美麗的帶着病態的虛弱的胴體
在醉醺醺的海風中搖幌
在亞熱帶的潮濕中令人傷心的糜爛
是誰要妳眉來眼去如一隻賣笑的花船
公開其「公開的石榴」還是公開其
公開的羞辱？風情萬種的
等待誰來擁抱？等待誰來姦污？
一千五百萬人的羞憤　誰敢去問誰？

台灣啊！台灣
我曾經生活過以我在台灣的
成長的生命　所有的熱情　愛過
歌頌過的美麗的台灣啊！請容許我
請容許我以非詩的語言
以不純的畫筆和愛全中國同樣的愛心
寫出那些無聲的哀號　無言的悲憤
畫出那些無告的絕望　無臉的容顏
如那綠島上的野百合　爲什麼？
爲什麼只能哼哼「綠島小夜曲」？

台灣啊！台灣
那只是改換了一個可怕的名字的火燒
　島
那只是改換了一個好聽的名字的陽明
　山
那只有一個可愛的名字的被遺棄的
沒有木蘭舟的死寂的蘭嶼　還有
還有那舉世矚目的中國的眼中之眼島
　中之島的
釣魚台！在海外怒吼的保衛熱潮中
不明不白　不聲不響的私懷什麼鬼
　胎？還有
還有那邊遠的中國的能源寶藏南沙
　啊！
爲什麼「虎」裏「媚」外的糊糊塗塗？

台灣啊！台灣
什麼美齡蘭命名爲了某一個「高貴」
　的夫人？

什麼大理菊金黃爲了某一個天生的
「完人」？
如何的「陽明之陽」到如何的「陰山
之陰」？
如何的衆眼之凝結只能投向電視機上
幼小的超過年紀的悲哀之影象？
寄望在幼童傷殘的手臂上無可如何的
如何？
不眠的渴望之眼如井底的夜夜蛙鳴
從草地鳴到草山　草山鳴到草地

顚狂成顚狂的老頑童的塗鴉吐出誰之
顚狂？
一千五百萬的生靈啊！誰敢去問誰？

台灣啊！台灣
這決不是我對妳的羞辱　決不是
如果我擊中了妳的病痛　把妳吵醒
請不要憤怒　不要驚慌
請張開妳的眼睛看一看中國
隔別了廿餘年　我如同每一個
愛國的中國人一樣
在東風浩蕩的歌聲中醒來
拋棄了我流浪的手風琴
以一個人民的眞誠語言
沒有技巧的血淚一樣的聲音
說出我心中的話：
愛的發怒也恨的傷心啊！

一九七六年七月廿七日草成，
八月廿二日改定，寄自紐約。

美記者合家著書
揭蘇聯當今狀貌

何　文

賈洛德・舒切達一家曾在莫斯科住過，這個美國記者一家人合作，寫成了一本有趣的書，叫《一個美國家庭在莫斯科》（An American Family in Moscow），作者的名字一長串，包括李奧娜、賈洛德兩夫婦和他們的五個子女艾芙琳德、史提芬、吉蒂、杜維因和巴納特。這本書是一本很不平凡的遊記，由李圖・白朗書店出版。

這七個作者（一家七口）曾在莫斯科生活，這本書就像一本家庭的照片集一樣，每一個人都敘述自己在今日蘇聯的經歷，其中有當記者的賈洛德如何擺脫蘇聯特務的監視，同蘇聯持不同政見分子約會，驚險百出，十分生動；小女兒吉蒂講述在蘇聯學校讀書，發現蘇聯教師說電燈和汽車是由俄國人發明的妙事。他們一家人還看到一件怪事，阿美尼亞有三個男人，爲了抗議當局，在身上紋了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的像，撕開衣服讓人觀看。

無疑這本有趣的遊記，是蘇聯生活中一個小小的萬花筒，多少可以使讀者看到蘇聯現在是怎樣一個國家。

外國文訊

依妮姑娘

（印尼）普·阿·古爾 著
穆 川 譯

依妮是我童年時的伙伴，她八歲，比我大兩歲，跟我許多女同伴一樣沒什麼不同的地方。要說有不同，那她可以說是咱們村子裏最漂亮的小女孩了，人人都喜愛她。她不嬌生慣養，活潑勤勞，性子也好，這些優點是在附近村子有口皆碑的，人們愛說：「能有依妮作媳婦，就是前世修的功德了！」

有一天，她在厨房燒開水時對我說：「穆赫，我就要出嫁啦。」

「什麼？」我問道。

「眞的！上禮拜已經有人來作媒了，我爹媽親戚都贊成這門親事呢。」

「喲！要當新娘子了，多快活啊！」我愉快地喊叫起

雪山景色 之二

伍步雲 寄自加拿大

雪地晨曦

斜陽

來。

「那當然啦，多快活呀！他們會給我買漂亮的新衣服，打扮起來，穿上新娘嫁衣，那可眞快活呢……」

果然，一天下午，她媽來找我媽，因爲依妮寄養在我家，幫我媽做飯燒水，陪我和弟妹玩耍的。

依妮她媽是靠蠟印過活的，村子中的女人要是不下田幹活，就靠這營生掙錢，印沙籠，印花頭布。家道貧困的人家比較喜歡印花頭布，因爲它活少交件快，當天就領到工錢。依妮她媽就是印花頭布的。她從伊查店裏領來白洋布和蠟料，兩件掙一分半，通常一個人一天總能印上八件十件的。

依妮她爹是個鬥鷄手，每天鬥鷄賭博，要是輸了，連鷄也輸掉，得貼上兩盾半，至少也要七角半，才能把鷄贖回來。他不鬥鷄時就跟左鄰右里賭博，下注很小器，總是一分一分的。但她爹常常一出門就上月不回家，到處流浪，不弄到錢就不回來。

我媽曾告訴我，依妮她爹是個攔路打劫的强盜，那時我還只唸一年班，也聽人講過攔路打劫謀財害命的故事，故此十分怕他。

誰都知道依妮她爹不是個好東西，可誰也沒敢向警察告他一狀，所以他從未被捕過，誰也不敢作證的。而且，依妮幾個舅舅都是當警察的，也有當一級治安巡警的呢，再說依妮她爹以前也當警察，後來因貪污才被革職的。

我媽還說，依妮她爹在當警察前就是個奸種，荷蘭殖民政府爲了剿匪才起用他來殺他的同黨的。他當警察後才不幹打劫的勾當，但直到現在，這地方人人都仍把他當作嫌疑和使人畏懼的人物。

依妮她媽來找我媽時，依妮在厨房裏燒開水，我跟媽一塊見她母親，三人坐在前廳的紅漆地板上。

「大嫂，我這次來，要帶依妮回家了。」她說。

「爲什麼要帶她回家？她在這兒不是過得好好的嗎？又不用你養她，還學會燒飯煑菜。」

「不過，大嫂，等收割後，我要把她嫁出去了。」

「哦！」我媽吃驚道，「出嫁？」

「可不是嗎？她已長成大姑娘，八歲啦！」

我媽笑了，客人奇怪地望着她。

我媽問道：「八歲大，還不只是個小孩子嗎？」

「咱們窮人家，大嫂，我想她已經多長了一歲了，阿薩家的女兒出嫁時比我這孩子還小兩歲啊！」

我媽還想勸她改變主意，但她理由可多着呢，她說：

「有人來求親，我就覺得是走運了，怕拒絕這門親事後，再也不會有人要她了，家裏養個嫁不出去的女兒該多丟人啊，嫁出去後，也許她還可以幫忙我減輕日後的生活負担。」

我媽見話不投機，就叫我去把檳榔盒子和痰盂端來。我照辦了。

「她爹又怎麼說呢？」

「他完全贊成，難得找到這麼一頭親家，又有錢，還是個獨子呢。他現在跟他爹在鎭上做牲口生意。」

我媽聽這麼說，也高興起來了，我可不明白她爲什麼要高興。跟着，她把在厨房裏的依妮喊出來，對她說：

「依妮，你就要出嫁了，怎麼樣呢？」

她垂下頭來。她從來不逆我媽的意，一向尊重我媽，她是屬於那種對一切都逆來順受的人。

當時我覺出她很快活，平日要是她得到什麼稱心滿意的東西時，也是快活得這樣笑眯眯的。只是她沒有向人道謝的習慣罷了。在我們村子樸實單純的人家之間的交往中是很少使用「謝謝」這類字眼的，通常人們只以微笑表示謝意。

「好的，大嬸，」她用幾乎聽不出來的聲音答道。

媽和她媽一塊嚼檳榔，我媽平日是不嚼的，只在應酬客人才偶爾嚼嚼，她不斷地把紅色的液汁吐入銅痰盂裏去。

「依妮她娘，」我媽等依妮回厨房去後說，「依妮年紀還是太小，可不好讓他們成親啊！」

她媽聽了覺得奇怪，但沒啥表示，也不答腔。

我媽說：「我在十八歲才結婚呢！」

她仍然不作表示，也無答語。

我媽又重覆了一句：「依妮她娘，孩子太小了，不好讓她成親啊。」

她這下子又露出驚奇的神色來了。

我媽說：「孩子小，生下來的孩子不會健壯的。」

她不再驚訝了，冷冷地答道：「大嫂，我母親也是八歲就出嫁的。」

我媽不理她，繼續說：「不單是身體瘦弱，日後的健康也會受到損害的。」

「大嫂，不用愁，我這家人還算是長壽的。我媽活到五十九了，還是好好的，我祖母也活着，都七十四了，還能夠舂米呢！」

「再說吧，做丈夫的也還是個孩子。」

「大嫂，那孩子已經十七歲啦。」

「十七歲？穆赫他爹跟我結婚時是三十歲呢。」

依妮她媽不吭聲了，只是不斷地把嘴裏的煙絲上下左右地翻動，然後掏出來捏成一團再去擦抹她那口漆黑的牙齒。

我媽知道沒有辦法勸服她了，就說：「如果你執意目前就要依妮成婚，那我只好祝她有個疼愛她的好丈夫了，願他們白頭諧老！」

依妮她媽再呆了一會就告辭回去，臨走時還不停地用舌尖翻動嘴裏的煙絲。

「但願這孩子不太受苦吧！」媽嘆了口氣說。

「爲什麼說她受苦呢？」我問。

「哦，沒什麼，穆赫，」她連忙把話岔開，「要是她家境好些，我們養的鷄就不會不見了。」

「難道他們偷我家的鷄嗎？」

「不，我沒那麼說，穆赫，」她慢吞吞地說，「依妮還這麼小，才八歲，怪可憐的，可是她家要錢用，唯一的辦法就是把女兒嫁出去。」

媽說完就到屋後的菜園子去摘豆角，準備做飯菜了。

半個月後，依妮她媽眞的來把她帶走了，依妮不單不拒絕，而且還很快活，臨走前在廚房門檻上對我說：「穆赫弟弟，依妮回去了！」她低聲細氣地說着，就懷着孩子想望新衣裳的喜悅，離開了我們的家。

依妮走後，我若有所失，從此每晚睡前，陪我一塊到浴室去洗脚的，不再是依妮，而是我哥哥了。有時我很想念她，躺在床上，我會想起她媽拉住她的手離開我家時的情景，其實依妮的家就在我家後邊，只隔那麼一道圍墻。

她走後一個月，我還常上她家去跟她一塊玩耍，媽知道後責備我說：「你到依妮家去能學到什麼好的呢？別去啦！」

我不敢吭聲，媽責備我總是有道理的，我無法反駁，只好默不作聲了。媽生氣的主要原因是：「你爲什麼老要跟她玩耍呢？你不可以跟別的孩子玩嗎？人家是個快結婚的女孩子啦！」

可我還總是喜歡溜到她家去玩，我無法理解，到底爲什麼要有這種約束呢，越是有這種約束我就偏想違反它，每當我犯了約法之後，我心裏反倒有一種快活的感覺。那時節，像我這種年紀的孩子，清規戒律可多呢！說實話，我覺得世界上一切都像在監視和約束我，這又不准那又不准，使人認爲世界是只爲成年人而設的。

依妮結婚的日子到了。

在結婚五天前，她家裏的人都忙着蒸糕弄菜，那幾天我更時常溜到她家去看熱鬧了。

婚禮的前夕，依妮被打扮得十分漂亮，媽吩咐我送了五斤米和兩角半賀金到她家去，下午我跟大羣孩子都在她家裏圍着她看。她已把臉上的汗毛刮淨，畫了眉毛，還在腦後加上了一個假髮髻兒，插上一支吊在彈簧上的紙花，上身穿了一件薄緞子衣衫，下面圍了一條梭羅出產的沙籠，這一切都是向鎮裏一家中國人開的店子租來的，她手上也戴着租來的金色戒指和金色手鈚。

我媽也到她家去幫過忙，雖然時間不長，但既是鄰居就總得去幫忙的，只是媽幫了不到一個鐘頭就回家了。這時節男家的禮物送上門來了，有一擔糕點、一頭羊、一擔米、一包鹽、一麻包椰肉和半麻包砂糖。這時正是秋收完畢，米價賤，物價也不高，所以人人都樂得在秋收後辦婚事的。正因此，依妮家請不到演皮影戲的班子，因爲戲班子都讓別人請走了。咱們這地方的人就愛看皮影戲，全個鎮上只有三個戲班子。皮影戲是用牛皮雕鏤的人形，演印度古代史詩《羅摩衍那》或《摩訶婆羅多》的故事，要不就是用木刻的傀儡演印度、波斯以至中國的帝王將相故事，傀儡戲沒皮影戲那樣受歡迎。

由於請不到戲班子，只好請了一個「弄迎」舞班來湊熱鬧，通常這種婚禮舞會，只有大人才參加的，我們小孩年幼無知也擠在一起看熱鬧，正經人家才不好意思看這種舞，因爲跳舞的人常常醉態可掬，有不少動作是帶有色情味道的，因此依妮的男家不贊成，可依妮他爹却堅持，說怎麼也不肯讓步，最後還是弄了這舞班子來跳些調情的舞。這舞連續跳了兩天兩晚，我們這羣孩子倒樂得看那些跳舞的男女又喝酒又親嘴的場面呢。媽不讓我去看，但我還是偷偷溜去看了。

媽就說我：「你幹什麼要去看這種不道德的東西呢？你教父雖是依妮家的親戚，可他就不去看，你竟自己去看這種東西！」

我教父就在我家後邊，是依妮家的鄰居，在婚禮那天我教父竟不去參加，這成了人們茶餘飯後的話柄，也成了人們鑑別好壞的標準，人們認爲我教父是個有德行的人，而依妮的爹是個壞蛋。

新郎來了，依妮被人扶出去迎接他。新郎走進客廳，依妮就跪下來拜他，跟着用銅壺的水來爲他洗脚。洗完後，兩個新人就被人用絲線把手腕縛在一起，送上婚禮席

上去。客人這就喊叫起來：「一個孩子成了兩個……」

旁觀的婦女都笑嘻嘻地望着，分享着婚禮的喜悅。

在這時，我却發現依妮在流淚，淚水把她臉上的脂粉弄成一條條淚痕，美麗的化妝全弄濕了。回家後我問我媽：「媽，剛才新娘子幹嗎哭起來了？」

媽說：「新娘子是想起了祖先才哭的，祖先的靈魂都會來參加婚禮，他們都樂意看到後代能婚姻如意。」

媽這種解釋我沒有起懷疑，不過後來我終於弄明白，依妮哭是因爲尿急，想拉尿又不敢說，急哭了。

婚禮悄悄地結束了，以後就再沒有人來祝賀他們了，一切已回復了原樣。熱鬧過後，債主臨門，但依妮他爹早已離開了勃羅拉鎭。結婚後依妮和她媽得日夜不停地蠟印沙籠，常常工作到半夜，人們仍看見他們的蠟料盞子不斷冒出縷縷的白烟。另外，常聽見依妮家傳出吵架聲。

有一晚我和媽都在夢中被吵醒了，只聽見一陣陣尖叫：「我不要！不要！放了我吧！」

更深夜靜，這種聲音特別刺耳，還夾雜着拍打床板的聲音，我知道這是依妮在慘叫，我認得出這是她的叫聲。

我問：「媽，依妮幹嗎要叫喊？」

「他們正在打架，但願這小姑娘不要受折磨就好了！」媽說完却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爲什麼她會受折磨呢？」我又再追問。但媽不肯答復我。等到喊叫哭泣靜止了，我們才得安睡。但這種哭叫幾乎每晚都重覆個不停，每次聽見我就問媽，但媽却從來不正面回答我的問題，有時則嘆一口氣說：「唉，年紀這麼小，眞可憐！」

有一天，依妮來了，她找媽，一見媽她就哭個不停，雖然哭得很輕。媽問她：

「依妮，你哭啥？又打架了嗎！」

她臉色蒼白，抽泣着說：「大嬸，你可憐可憐我吧，求求你像往日那樣收留我吧。」

「你有了丈夫了啊！」

依妮一聽，哭得更可憐，她說：「大嬸，我受不了啊！」

「爲什麼？難道你不喜歡你的丈夫嗎？」

「大嬸，可憐可憐我吧，他每天晚上都要纏住我，弄得我好痛！」

「那你就對他說：哥兒，不要這樣嘛。」

「不，大嬸，依妮怕他，他力氣大，按得我透不過氣來，而且……，你是不是不肯收留我呢？」

「假如你還未出嫁，我當然要收留你的，依妮，你已經有了丈夫……」

依妮聽了哭得更凄涼了，搖着頭說：「依妮不要丈夫，再也不要丈夫啦！」

「不行啊，依妮，你已經嫁給了人家，你以前不是甘心情願出嫁的嗎？也許，往後你丈夫會變好，你們會幸福起來的。」

「不，大嬸，不過……」

「依妮，你要知道，女人是應該服侍丈夫的，否則祖先要責怪她的。」媽說。

依妮哭得更慘了，直哭得話都說不出來。

「依妮，你聽大嬸的話，回家去吧，往後要細心把丈夫的菜飯作好，有空時爲他作禱告，要給他把衣服洗得乾乾淨淨，他掙錢幹活，累了回家，你就給他擂擂骨頭，要是他着涼，你就給他用銅板子刮痧。」

依妮不作聲，眼淚却流個不停。

「好了，回家去吧，往後好好服侍他，不論他好好歹歹，總是你的丈夫，你得服侍他。」

依妮坐在地上却一動不動。媽就再三勸慰她：「快起來，回家去，這樣離家出走是不行的。」

「好吧，大嬸。」依妮慢慢地站起來，委屈地回家去了。

媽嘆了口氣說：「她年紀這麼小，眞可憐。」

我問道：「媽，爲什麼她丈夫要纏着她把她弄痛？爸爸也這樣纏着你、弄痛你嗎？」

媽聽了瞪着眼睛望了我好一會，然後笑道：「不，穆赫，你爸爸是世界上最好的男人。」

說完後媽就在厨房拿了柄鋤頭，帶我一塊到田裏去了。

不經不覺過了一年，有一天依妮又到我家來了，一年不見她已長大了好多，雖然只有九歲，却比這年紀顯得憔悴了。她跟過去一樣是來找我媽的，她坐在地上，垂着頭說：「大嬸，依妮現在沒有丈夫了。」

「爲什麼？」

「依妮現在已經沒有丈夫啦。」

「你離了婚嗎？」媽吃驚地問。

「是的。」

「你爲什麼要離婚呢？」

她沒有回答。

「你沒有很好服侍他嗎？」

「不，我時刻都記得你的話，乖乖地服侍他。」

「你沒有給他擂骨頭吧？」

「不，你吩咐的我都做了。」

「那爲什麼要離婚呢？」

「他打我。」

「打你？他打你這樣小的人嗎？」

「大嬸，依妮已盡心盡意服侍他，但他還是打我，要我忍受他痛打，也算是服侍他嗎？」她眼中流露出一種渴望得到解答的殷切表情。

媽細心地望着她，沉思地自語着，「打她？打她？……」

「是的，他打我，就像爹媽打我那樣，拳打脚踢。」

「也許是你這做妻子的有什麼不對，要不怎麼一個做丈夫的會這樣狠心打妻子呢？」

依妮無法回答，就直接問道：「大嬸，你肯再收留我嗎？」

媽想也不想就答道：「不行啊，依妮，你現在是個離婚婦人了！我家裏有這麼多個男孩子，人家看了會不順眼的。」

「可你家的男孩子從來不打我的。」

「哦，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你是離了婚的年輕婦人，和我家這麼多的男孩子混在一起，別人看見了，那就不好了。」

「大嬸，你是說依妮不好看嗎？」

「哦，不是的，我是說這是件不體面的事。」

「體面？大嬸，是爲了體面，依妮就不能在你家幫工了，對嗎？」

「對了，依妮，就是這個意思。」

依妮不再說下去了，她發呆地坐在那兒，看來她實在不願意再離去。媽過去撫慰她道：「依妮，回家去吧，你最好還是去幫你爹媽幹活，我眞難過，不能再收留你了。」

兩滴淚珠掛在這姑娘的眼角，她站起來默默無聲地踏着有氣無力的步子回家去。從此以後，人們就很少再見她走出家門了。

九歲的姑娘留在娘家，自然增加了父母的負担，家裏誰都討厭她，她娘打她，她爹打她，她弟弟打她，甚至叔父嬸母都打她，但依妮再也不敢上我家來了。

我常常聽見她挨打時發出的慘叫聲，一聽見她哭叫，我就連忙用雙手捂住耳朵，心裏直哆嗦，可我媽爲了維護我家的面子，還是跟往日一樣無動於衷，難道她眞的不心痛的嗎？

（譯自《第三世界的婦女》小說集）

河邊夜話

張茅

三人小品

夜。誰也無意離開河邊，走回林中的旅舍。

流溪河的急湍向下流奔激，夜靜了，耳邊聽到潺潺水聲，我們是這裏的異客，感到水聲的份外悅耳，像一首輕快的夜曲，輕輕的飄來，又輕輕的飛過。

「好時份啊！現在就下去游泳，怎麼樣？」

「我會游一趟的，如果明天還不離開這裏的話！」

銀光凝在水面上，一陣水波盪漾，篩碎了月影，流溪河仍舊急促的流着。

「水很急哩！」

「我知道，上面水庫正在放閘。」

「快得像我們的行程，明天要離開這裏了！」

「是啊！……」

對岸，一排排的竹子，夾着一條小路，翠竹被籠罩上銀色的輕紗。上流臨河而建的粉白的宮殿式建築物，是近年成立的療養所。清脆的歌聲從對岸傳來，唱歌的是一個少女，歌聲漸近，鈴鈴！單車上一男一女的影子過去了，傳回青年的聲音：「到廣州記得替我買那本新中醫手冊啊！」

「我才不替你買哩！」少女俏皮的笑聲。

受了他們樂趣的感染，我們相視而笑。

「對了，我明早五點起床看日出，還要拍照片，記着喚醒我！」

「我才不喚醒你哩！」

聽他模仿少女的語氣，引出一陣哈哈笑聲，大家離開了河邊，穿過荔枝樹的園圃，進入旅舍，明兒又有新的旅程。

我愛火紅

阮妮妮

病床上這副倦容，也許夠別人可憐的吧。張開疲乏的眼睛，枱上一束紅色的玫瑰，精神瞿然一振，病房頓時充滿生命的熱力。

彎着身子把玫瑰捧到胸前，貼在臉頰上，深深地吸了一口又一口的花鮮，連呼出來的氣息也帶着玫瑰的芬香了。把手心貼在臉上，温温的體熱傳過掌間來，我覺得臉孔上正泛起了淡淡的火紅。

我愛火紅，也愛花紅，紅似火一般的花，像點起我胸膛的火，一顆火熱的心，是人生長途上永遠用之不竭的動力。

夏天，我往往爲喜歡紅影樹而到淺水灣去，海涯上一縷縷白雲，襯着灣畔的紅影花，海風吹過樹叢，煽動紅影樹的葉子，這葉子像鳳凰的羽毛，一樣的輕盈，一樣的翠綠。

就像鳳凰抖動羽毛，紅似烈火的花，霎那間顯得輝煌無比了。

這時候，我便感覺到火鳳凰比紅影樹更爲形象和生動了，鳳凰在火中再生。火，能將舊的世界毀了，新的世界又在火中誕生；很多在戰火中摧毀的舊城市，人們迅速在廢墟上建起現代化的新城市來。而我身上，過去和現在所有存留的錯誤，應該燃點我智慧的火花把它焚燒，喚來了青春。

更火熱的炮仗花記得在春天裏開花，遇上當令時節，遠遠望去，屋瓦上一大片火紅，不用告訴我，這是炮仗花了，它總是一簇簇，一團團，恍惚要把大地鋪紅了。

秋分的世界

林楓偉

要不是有晨運的習慣，可能不知道「白露」已悄悄從城市的生活中經過了。「露從今夜白」，城市詩人誰寫得出這樣的句子。

白露過後，秋分來了。「我愛夏日長」的歌子再唱不起來了。

夏天，白晝的脚步走得很慢，徘徊不前，黑夜却總在匆匆過去。到了冬天，黑夜提早敲門，忙不迭要把白晝請走。

於是，秋分成了地球上最奇妙的一天，無論那一個角落，這一天晝夜都是相等的，十二小時白天，十二小時黑夜。這是地球上唯一最平等的分配，但只匆匆的瞬間，廿四小時過去，白天與黑夜又失去均衡了。宇宙，就是一個矛盾統一體。

秋分，爲自然界生物帶來了豐美。「春分而生，秋分而成」，春天遍地繁花，到了秋分，換來了成熟的金黃時節，陽光金色而和煦，稻子果實香而黃熟。

地面金黃，天際白雲縷縷，秋分遇到的總是雲海，清早看雲，傍晚看雲，像人間的朝夕，沒有停着不動的雲。世界也像風雲吧，人們不是把變化着的事情，比作風和雲，而有「風雲突變」之說麼。據說，秋分這一日，天上出現白羊羣，它兆示了豐年在望。

白雲之下，北雁南飛，到南方來找尋溫暖。這時候，好漢北行，溯風而上，二萬多里行程的史詩，播下了種子，現在也是秋收的季節了。

三人小品

不及格的籃球手

陳不諱

李珍再次回到籃球場上，她遠遠便看見隊友們正在起勁地練球，雖然心裏激起了一陣衝動，但她極力壓抑自己，停住了脚步，嘆了一聲：「離開這裏該有一個月啦！」

自從那次工傷事故發生之後，李珍就一直不到籃球場來了。

現在，醫生說她明天便可以返工，那即是說，她的工傷假期，已到今天爲止了。

李珍仍然覺得手上的傷口隱隱作痛。

今天是星期日。

李珍廠裏女工友們組織的一支籃球隊，每個星期日的上午都來到這個挨近小山崗的籃球場練習。這裏地點比較偏僻，籃球隊練球時，可以避免了許多干擾。

她沒有帶球衣，也沒有帶球鞋。

今天，李珍不是來打球，而是來向球隊告別。

不是因爲斷了一隻手指，而是因爲她的媽媽被證實患上了肺病，她準備在今後的每個星期日都回廠加班，多掙點錢給媽媽治病。這樣，她便不能再打籃球了。

李珍心裏雖然十分不情願，但又有什麼辦法呢？

她想不到，當她走近球場的時候，竟然看見殷燕兒也在裏面練球。

她要掉頭他去。

特別是現在，她更加不想見着殷燕兒。

她很意外，她想：「現在是九月初，學校都開課了，幹嗎殷燕兒還在這裏？她只是做暑期工的呀！」

工友來探她的時候，也曾經提過殷燕兒，但她請工友別再提起她。

「算了吧，」她說。「她是來做暑期工的，待我養好傷回到廠去的時候，已經見不着她了。況且，那件事已成過去，再提也沒甚意思了。」

她原本已漸漸忘了殷燕兒，對她的意見也漸漸冷却了，她料不到自己見着她便要掉頭他去。

也許來得太突然。

而根本的一點，是她對殷燕兒的意見只是冷却了，不是消散了。

李珍覺得，殷燕兒那次對她傷害太深了。

那次，殷燕兒還是第一次參加練習。

殷燕兒有着高大的身材，她只要那末輕輕一跳，就可以把手裏的籃球送進籃圈裏去。

李珍看得入了神。

她很羨慕她。

她想：「這才是打籃球的料子呀！」

李珍常常覺得自己是一個不及格的籃球員。

讀小學的時候，李珍就愛上打籃球。

她初初捧着一個籃球的時候，覺得手裏沉甸甸的，她拚了力，把球兒往上一擲，可是球兒還沒及上球圈就掉了下來。

李珍立下決心，要把籃球射入球圈。

後來她終於成功了，也因爲在這個過程中熟悉了籃球的脾性，掌握得比較好，球兒開始聽她的話了，她又更愛上打籃球了。

沒有讀完小學五年班，李珍便要輟學了。

李珍家裏經濟一向困難，這時候，由於媽媽產下一個小弟弟，要留在家裏照料，不能到工廠做工，但少了一筆收入，家裏立刻便支持不住，因此，李珍必須輟學，到工廠做童工。

做了工之後，李珍便沒有再打籃球了。

主要是由於疲勞，平日放工後，吃過晚飯，做點家務，稍爲休息一會便要上床睡下了。逢上週日，李珍感到機不可失，往往就會多睡一個上午。

還有是由於環境所迫，李珍如果要打球，便要到街場

去。街場一般比較複雜，女孩子獨個兒到那些地方練球是一件提心吊胆的事。李珍也沒有見過這樣的女孩子。

李珍跟籃球分手了。

這樣的日子過了兩年。

到李珍十四歲的時候，她轉到現在這間五金廠做工。

這時候的李珍開始對籃球懷念起來了。

她覺得自己長得太矮小了，十四歲還不到五呎。

以前，她不存在這個想法的，初時是不懂得這樣想，後來長大了一點，更不會這樣想，她以爲自己還年稚，要長高，還有許多時候。

到了十四歲，李珍開始急了。

這時她知道，對女孩子來說，十四歲是重要的長高年齡之一。

李珍又有「未老先衰」的感覺，她常常感到頭暈。十四歲應該是發育年紀，但她常常不思吃飯。她愈來愈瘦弱。

她想打籃球，藉此增高，和强健身體。

她有了克服疲勞，在週日早上打籃球的決心。

這間廠在週日也是照常開工的，李珍寧願少掙點錢，也爭取到籃球場去。

另一個老問題還沒有解決：她獨自一人可不敢到街場去練習籃球。

正當她苦惱的時候，忽然聽見工友阿萍對另一位工友問道：「你喜歡打籃球嗎？」

那位工友搖搖頭。

李珍的一顆心猛地一跳，她不知道阿萍這樣問那位工友的目的是什麼，但一時想大聲喊過去：

「我喜歡，我喜歡！」

李珍不愛說話，更不習慣這樣大聲兜搭，故此她緊緊地咬着嘴唇，沒有開口。

她希望阿萍問她。

午間放工的時候，阿萍果然向李珍走過來。

「辛苦嗎？」阿萍問。

李珍感謝地笑笑。

阿萍繼續說道：「做啤工就是不能分神，但我們有的熟手啤工却是一邊談笑一邊操作的，這是由於太累了，不談笑便會打瞌睡，危險性更大。」

李珍聽着。

她是個半生熟啤工，而且她做的那部是半自動啤機，即是說，那部啤機有一半是不受控制的，工人更要提高警

覺。

李珍做得相當吃力，非要全神貫注不可。

「打算吃什麼？去過爲食街嗎？」阿萍問。

李珍見阿萍還未入題，她忍耐不住了，便試探地問：

「你們有打籃球嗎？」

阿萍好像很感到意外，看了看李珍，說道：

「我們工友組織了一個女子籃球隊，每逢星期日上午練球。李珍，你有興趣參加嗎？」

李珍心裏很高興，她想：這次給我找着門路了！可是她又感到自卑。

她低着頭，扭着手指說：

「說到打籃球，我是不合格的，你們會要我嗎？」

阿萍握着李珍的手，爽朗地笑道：

「你也是我們的工友，要是你參加籃球隊，我們歡迎都來不及哩！」

李珍抬起頭，怯怯地說：

「可是我的身材恐怕還不及格！」

「我們是不講這個的，」阿萍熱情地笑道。「要是講身材，那末我們籃球隊隊員可能每一個人都是不及格的。」

接着，阿萍把練球的具體時間、地點都對李珍說了。

阿萍又叫李珍買一件白色的毛巾恤回來，她會用「原子漿」（染料的名稱）在上面給印上號數和隊名，然後再買一條球褲，一雙球鞋，就「全套武裝」齊備了，既簡單，又經濟。

到了這個時候，李珍才眞正相信，自己可以參加阿萍她們的女子籃球隊了。

她從心底裏歡笑。

星期天的早上，李珍果然參加了練球。

原來，這天還有一個比賽哩！

阿萍對李珍說：

「現在是練球，待會兒，約十時左右，便有一場比賽。那是我們在球場上結識的一支學生籃球隊，她們是中二、中三的學生。李珍，你也一起玩吧！」

李珍點點頭。她忽然有了信心。

她一向都是不輕易低頭的。

但一向以來，她以爲自己是個不合格的籃球員。她不喜歡自己的身材矮小，更抵受不住聽到別人的挖苦，說她這樣的身材也來打籃球，不自量力。

自從答應了阿萍，參加籃球隊之後，李珍一直有類似

的顧慮。雖然阿萍對她說過：「我們籃球隊隊員的身材都是差不多的，沒有誰比你好到哪裏去。」李珍以爲這不過是阿萍對她的鼓勵。

來到了籃球場，她才知道阿萍說的都是實話。

李珍看到，隊友們的身材果然都是不及格的，她們一般都比較矮小，其中有一個高一點，但瘦得很厲害，而且，她們的基本功都薄弱，拍球、運球、傳球、射球的技術都未能很好掌握，犯規的動作也多。

李珍以爲自己比較她們還要好一點，至少在基本技術方面是這樣。

她奇怪，阿萍爲什麼會看上這些不及格的籃球員。

她不好意思問阿萍，只是自己在揣測。

或者廠裏的工友多是這樣吧？李珍不能肯定，因爲這間廠有八層，而李珍是新來的，她較爲認識的是同部門的工友。

或者阿萍根本不懂得怎樣選擇球員吧？李珍看看場上的情形，便知道阿萍是教練。李珍覺得這個教練待球員挺不錯，完全沒有呼呼喝喝那一套，也沒有架子，臉上常常掛着親切的笑容，但李珍看她已經有二十五、六歲，氣力也不足，跑了一會便要停下來喘息，技術方面也很普通，甚至不能很好的指導隊友們。因此，李珍覺得她沒有足夠的籃球知識，包括了選擇球員方面。

李珍想：「要不是這樣，我也不能夠參加球隊了。」

她高高興興地參加了練習，其實她也沒有什麼要求，她打籃球是爲了增高身體和增進健康，所求的是一些伴兒吧了。

她特別喜歡射球，喜歡在底綫搶「籃板球」，主要不是爲了興趣，不是爲了刺激，而是尋求多一點跳躍。

她要跳躍！

偏偏阿萍首先要求隊友們練習拍球和運球，很長一段時間都沒有轉變另一個練習項目，儘管隊友們練得很起勁，李珍也很快就感到氣悶。她心裏自言自語：「老是這樣彎着腰拍球和運球，怎能增高？」

終於變換了項目——傳球。

每兩個人一組，互相隔着一段距離，輪着傳球或接球。

李珍要求隊友把球傳得高一點，讓她跳高接球。

阿萍走過來，說道：

「我們現在練的是胸前傳球，雙手捧球，在自己的胸前傳出，球也要傳到對方的胸前。你把球傳得太高了，李

珍要跳高才接着，這是不對的，知道嗎？」

李珍的那位配搭點點頭，却沒有說出這是李珍的要求。

阿萍在旁看了一會，然後走到另一邊看其他隊友練球。

李珍看到這位教練的另一面——嚴格。

對於這一點，李珍倒是沒有意見的。

她在心裏着急，不過也在暗裏勸告自己：「準有機會的，也別太焦急才好！」

很快，一小時的練球時間過去了。

阿萍吹響了哨子，把隊友們集合起來。

阿萍當衆宣佈讓李珍當正選，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隊友們用熱烈的掌聲表示支持，使李珍十分感動。

接着，阿萍就隨後的比賽作了簡短的談話，大約是要求隊友本着學習的心情上陣，學到一點東西就是有收穫，輸贏不是問題，大家不必緊張。

李珍確實沒有緊張，她肯定自己這隊根本沒有取勝的本錢，輸球是無疑的。

那支學生軍果然準時來到，比賽於是開始了。

開賽不到五分鐘，學生軍便以十比零領前。

阿萍向球證示意：死球暫停。

在暫停時間裏，阿萍鼓勵大家堅持下去，又在李珍的耳畔提點道：

「你要看準機會才跳，跳得太多，會浪費氣力的。」

球賽又繼續了。

比分擴大到十六比一。那一分是投中罰球取得的。

李珍漸漸沉不住氣了，她控制不住自己，拚命跳，拚命跑，但這一切努力似乎都徒勞無功。

完場時，比分是七十比十。

當球員們魚貫步出球場的時候，李珍獨自留下來，在籃板前一個勁地射球、跳躍接球。

這時，她更强烈地感到：要長高，要長高，要當一個及格的籃球員。

最後，還是阿萍止住了她。

大家坐在場邊作小結。

李珍的腦袋還是亂鬨鬨的，隊友們說了什麼話都不知道。突然，有一句話鑽進了她的耳朵：

「李珍的拚勁是很足夠的。」

李珍雙目湧出了眼淚，她覺得心裏很苦。

她迅速拿起毛巾，裝作抹汗的樣子，暗裏把眼淚抹掉。

阿萍笑道：「今天大家打得不錯呀，很有成績。好了，我們也該回家去了，最後，再提一次——」

阿萍說到這裏，有幾個隊友同時接口道：「回到家裏別貪涼快淋冷水浴，以免着涼，累的最好來個熱水浴，恢復疲勞！」

大家嘻嘻哈哈的笑起來。

李珍笑不起來，她不明白大家爲什麼仍然那末開心，更不明白作爲教練的阿萍爲什麼連一點兒難受也沒有。

阿萍跟李珍走了一會，主動和李珍談話，但李珍提不起勁來，勉强的應付着。

「你太累了，」阿萍還以爲李珍是太累了，她關心地說。「回家好好淋個熱水浴，爭取時間休息，明天要返工哩！」

回到家裏，精神鬆弛下來，李珍才覺得疲倦。

她記得阿萍的話，淋了個熱水浴，果然舒服了些。

吃晚飯的時候，她忽然定睛的看着爸爸媽媽。

媽媽奇怪地問她：「幹嗎？」

李珍反問：「媽媽，你說我像你還是像爸爸？」

「女大十八變，」媽媽笑道。「你小時本來像我的，後來大一點却像爸爸。唔，現在呢？」媽媽故意不說下去。

李珍正喜歡自己像爸爸，因爲爸爸比媽媽高。

「你說下去嘛！」她急道。

媽媽帶笑說道：「現在像個工人！」

「本來就是個工人嘛！」李珍說。

爸爸道：「還是嫩一點，孩子氣一點！要是可以放到車床上修修，那還可以。」

媽媽看着爸爸說：「你呀，三句不離本行。」

李珍的爸爸是個車床打磨工人。

媽媽又咳起來。她昨天才照了肺，要過幾天才有肺片。

夜了，李珍躺在床上，又怔怔地沉思起來：

「人家的身材多好呀！最矮的一個也比我們最高一個高，而且又健壯結實，跑起來都像旋風，跳起來，像在脚下裝了彈弓似的，我們差勁多了！」

可她的難受感覺也漸漸消退了。起初，她想不到會輸那末多，一時是受不住的。冷靜下來之後，她也理解到這不能怪誰，也不是教練的責任，事實上彼此相距太遠。

她只是想回老問題：怎樣才可以快點增高？

次日起床，她又有點累，特別是骨頭似乎還沒有恢復疲憊。

過了兩天，殷燕兒便來做暑期工。

殷燕兒做的是包裝部，跟李珍的啤機部同在一層樓。殷燕兒的高大身材立刻引起李珍的注意，她希望殷燕兒也參加籃球隊。

星期五那天，阿萍果然告訴李珍，殷燕兒參加了籃球隊。

李珍異常的高興。

同一天裏，醫生對李珍的媽媽說，肺片有的地方看不清楚，要再照一張。

李珍以爲這也許只是醫生的愼重。

星期天，李珍很早便去到球場。

還沒到練球時間，李珍有一個新發現，那是阿萍和一兩位隊友更早到，她們在做着一些輔助運動。

李珍對一些跳躍運動特別有興趣，盡量格外多做。例如阿萍的下蹲跳是二十次、原地跳是五十次，李珍則分別是五十次和二百次。

阿萍勸李珍不要跳得太多，避免過份疲勞。

李珍笑笑，沒有理會。

正式練球時間開始了。

殷燕兒遲了半小時。

她剛剛走入球場，便俯身撿起一個籃球，大跨步作了一次走籃，輕輕巧巧的一抬手，籃球便清脆玲瓏地進圈緣網而下。

李珍情不自禁的鼓起掌來。

阿萍對殷燕兒叫道：「現在是練拍球！」

殷燕兒剛巧翻身把籃球接住，聽了阿萍的話，也沒有表示什麼，帶着球跑回場中央，砰砰砰的拍起來。

一位隊友對她說：「你遲到了哩！」

殷燕兒笑嘻嘻的說：「媽媽說我做暑期工辛苦，要我留在家裏多休息，我才不理會她，反正她不至拿我怎樣；哎，本來她是不想我做暑期工的，但因爲她常常說我不懂得掙錢，我便要掙錢給她看，她也沒法子阻攔我。我素來都是不好欺負的，你信不信？哎，反正你漸漸便會相信！」

李珍想：「殷燕兒有點口沒遮攔的。」

拍球之後是運球、傳球。

小休的時候，殷燕兒對教練阿萍說：

「教練，我有一個意見！」

阿萍爽朗地說：「你說吧！」

隊友們也靜下來，她們覺得這個新隊友眞有點特別。

「你應該多讓她們練跳球，那是把籃球吊在離籃圈不

遠的地方，讓她們輪着跳高拍打那個籃球，如果多數都能觸着了，便又可以把籃球升高一點。」殷燕兒侃侃而談。

李珍在旁聽得不住點頭，殷燕兒這個提議正合李珍的心意。

她不僅羨慕殷燕兒，更有點佩服了。

阿萍沒有表示意見。

李珍想：「她爲什麼不贊成呀？是不是要維護教練的尊嚴？殷燕兒是過份率直了些，也沒有考慮教練的地位，不過，這樣的率直也有好處呀！」

殷燕兒的話還沒有完。

「教練，我這個提法是有針對性的，也不是爲了我自己，」她說。「我不知道你喜歡不喜歡聽，反正我就是憋不住，反正我就是要說出來才舒服！」

李珍因爲殷燕兒滿口「反正」「反正」而抿着嘴笑起來。她記得自己讀書的時候也常常模仿偶像老師的說話習慣，或者語文老師教了一個使自己印象深刻的詞，那一段時間，嘴上便老是掛着那個詞或那幾個字。李珍記得，自己有一段時間口裏盡是「恐怕」「恐怕」的，使媽媽也「恐怕」起來。到工廠做工之後，李珍覺得自己沒有了這個勁兒，她以爲，可能自己的注意力已經放在別的地方，例如因爲管工的欺負而憤怒，因爲勞動强度的不斷加强而渴睡，因爲避免發生工傷意外而保持警惕，等等。

殷燕兒接着說：

「籃球是高個子的運動，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但你們都是矮個子，並且又矮又瘦，李珍就是這樣，要是不設法改變，反正打不成籃球。當然，不這樣做也行，除非去另外招收一批高個子運動員。總之目前只能這樣辦！如果同意我的建議，那末也不必一定是跳球，反正這方面的練習方式方法很多，反正你們還是年輕的居多，李珍，你有多少年紀？」

李珍別過頭去，不理不睬。

這次，殷燕兒的一連串「反正」，却使李珍十分難受，十分反感，她胸間氣血翻騰，要說話也說不出來。

她討厭殷燕兒那高大的身材。

她不想多望她一眼。

她憤憤地想：「殷燕兒，你一下子把我們都開罪了，看你怎樣招架，怎樣自吃苦果！」

出乎李珍意料之外，周圍還是風平浪靜的。

阿萍開口了，語氣還是那末温和：

「殷燕兒，你坐下來，咱們好好談一談！」

李珍又聽見阿萍這樣說：

「我們的身材不好，這點你是說得對的，李珍自己也說她的身材是不及格的，你比我們優勝得多……。」

李珍愈聽愈覺得不是味道，她拿起一個籃球，大步跑到籃球架下。

她拚命的跳躍。

後來，殷燕兒也跑出來，但沒有作聲。

烈日下，殷燕兒那高大的身影投在李珍的身上，使李珍感到一股巨大的壓力，她忽然掉過頭，帶着籃球朝另一個籃球架跑去。

阿萍曾經對李珍說：

「我們的身材是不及格，但這不是我們的錯……。」

李珍又聽不下去了，她想：「難道這還不是我們的錯嗎？」

上午練球之後，李珍又去游泳。

她拚命蹬水。她要自己雙腿長得修長起來。

她也知道，這絕不是旦夕可達的，但要苦練，她相信，經過苦練，仍是可以長高的，爸爸不太高，也不算矮，那末我也不會太矮的。

晚上，李珍還不覺得什麼，次日早上起來，才感到渾身無力，雙脚提不起來。

媽媽叫她休息一天。

爸爸却說：「你這是嬌縱，對她有什麼好處呢？況且你的身體又不知有無問題，你不讓她習慣起來，將來能捱得住嗎？太累，敷敷熱水不就行了？」

媽媽果然替李珍敷熱水。李珍覺得很受用。

「媽媽，你的身體眞有問題嗎？」

「沒事的，沒事的。」媽媽說。

回到廠裏，李珍才知道今天啤的是手錶鋼帶的小節，每個小節不過指頭般大，工人們要用右手食指和姆指把鋼片放進啤機的工作面上，啤機壓下再升起之後，又要用左手食指和姆指把製成品取出來。

李珍本來不是熟手，加上這天所啤的東西比較微細，特別費神，所以李珍體內的疲勞不久便再度湧現出來，她想努力加以壓制也壓制不住。

她有點後悔，記得阿萍上次練球後對她這樣說過：「回家好好淋個熱水浴，爭取時間休息，明天要返工哩！」現在，李珍更感到阿萍說得有道理。

她後悔自己昨天爲什麼不節制一點？又想：倘是節制，便不是苦練，成效也不大了。

思索間，李珍的脚往下踩。

她驀地警覺，自己的右手放了鋼片還沒有縮回來！她連忙要縮手，但已經遲了，一陣疼痛自右手襲來。

李珍的右手食指給啤機壓住了，按照常規，啤機應該會自動升上去，豈料這次却失靈，沒有上升，李珍也沒法把手指縮回來。

師傅聞聲趕來，費了一番功夫，才使啤機回復正常。

李珍的右手食指給壓碎了！

在醫院，醫生把李珍的右手食指截去。

在李珍的養傷期間，她的媽媽也給證實患上了肺病。

李珍的表現是剛强的，她對媽媽說：「你安心調養吧，我不過斷了一隻手指，我還可以工作，沒有什麼了不起！爸爸說得對，我太孩子氣了，你也別嬌縱我了，我是捱得住的！我也能管教好弟妹們的。」

李珍好像一下子長大了。她要接受現實的挑戰。

就這樣，一個月後的今天，她再次回到籃球場去，要跟阿萍說清楚：她以後要在星期天加班，應付家庭的額外開銷，因此不能練球了。

她想不到會見着殷燕兒。

大家發現了李珍，高高興興地把李珍拉到球場上，問短問長的。

殷燕兒怯生生的站在一旁，垂着頭。

殷燕兒的這副態度，使李珍覺得奇怪。

阿萍對殷燕兒喊道：「嗨，機會來了，幹嗎還不上籃？」

李珍聽得莫名其妙。

殷燕兒終於走上來，難過地對李珍說：

「李珍，我向你道歉，請你原諒我吧。」她頓了頓，說下去：「我漸漸明白過來：你們的身材不及格，體質很差，不是天生的，而是長期的工廠生活所做成的！我知道你們有胃病、有痔瘡，甚至貧血，身體衰弱，因爲你們有的一天到晚的站着；因爲大家午飯吃得不好，吃了之後沒有得到適當的休息便又要開工；因爲工廠不斷增加勞動强度，把工人當作機器般來使用……。」

阿萍插口道：「殷燕兒也捱病了，在床上躺了兩個星期，現時學校開課了，她堅持在星期天和我們一起練球，她說喜歡和我們在一起。」

李珍和殷燕兒的手緊握在一起。

李珍看見，殷燕兒的臉色頗爲蒼白。

「我們爲什麼要練球？是爲了取勝別的球隊嗎？」阿

萍說。「不，我們練球是爲了鍛練身體，不是爲了培養成及格的籃球員身材，也不是爲了練成高超的技術。我們求的是比較健康的身體，我們需要啊！但我們必須顧及次日要返工，因此鍛練不能過度。」

「過去我是不明白，萍姐跟我解釋我也不理解。待我在工廠做了一段時間之後，我才漸漸清楚了。李珍，你原諒我吧！」殷燕兒說。

「算了，反正我亦有錯！」李珍特別强調「反正」二字。

殷燕兒隨即笑了起來。

李珍正色說：「我參加球隊只是爲了自己，而阿萍姐却是爲我們大夥來搞起這個球隊的，相差太遠了，我還給萍姐增添了不少麻煩。不過，我今後也不能參加練球了。」

殷燕兒說：「斷了手指也不要緊呀！反正我們有我們的標準，而且，這次你斷了手指也完全應該由廠方負責：那啤機是有毛病的，它不會升上去！如果說是因爲你體力未及恢復，精神不好而出了意外，也是說不過去的！誰使我們工人身體健康這末差，李珍，你是在發育階段，但工廠不僅一點也沒有關心這個問題，而且迫使你做不適合你這個年紀的工作，我相信，這是對發育有妨礙的。」

「眞不愧是讀書人，說的話那末有道理。」李珍說。

「爲什麼我以前的說話又沒有道理？」殷燕兒說：「這是因爲我現在才明白了一些道理，一面是我自己有體會，一面也是萍姐和工友們幫助的結果！」

李珍把她不能繼續參加籃球隊的原因說出來。

阿萍聽了，臉色凝重的說：「李珍，現在工廠不僅已經沒有在星期天加班，可能不久更連平日正常開工也維持不住，聽說還要開除工人哩！」

大家都靜了下來。

殷燕兒說：「你們的問題多着哩！」

「不錯，」阿萍說。「但我們應該有信心，我們能夠一個心眼，搞好我們這支籃球隊，我們也能夠和工友們一起一個心眼地衝破更大的困難，我們不但可以取得及格，並且可以贏得勝利！這次發生在李珍和殷燕兒身上的事，對我們是很好的啓發，我們更加懂得應該怎樣做了！」

大家都陷入有意義的思索中。

生活詩記

韓牧

閱中國地圖

我曾經以爲　你們還在以爲
祖國　像一片落葉
是秋海棠　或者是被蠶食着的桑
台灣呢　是碎片

你看看　你拿出地圖看看
祖國　是昂首獨立的雄鷄
立一足海南　屈一足台灣

挺江浙的胸膛
引內蒙的頸
長白山在啼唱

黑龍江是高聳的紅冠
新疆是五彩的翹尾
北京是心臟

觀師生畫展

十歲女童畫十世紀的美人
八歲男童畫八世紀的漁翁
二十世紀哪裏去了
老師製造可以亂眞的古董
學生製造未可亂眞的古董

看這眉長過腮的一尊什麼佛
像人又像乾屍　像睡又像醒
在一個古藤纏繞的樹洞中入定

這幅應該獲得最佳作品獎
它有時代氣息　有地方色彩
假如是自畫像

助妻縫衣

天空是我們相識的場所

親友們說我倆是天作之合
據說「天衣」是「無縫」的——
其實無縫的只能是一幅布
一幅布怎樣裁成片片
片片的布又怎樣綴成衣衫

你是剪刀的一邊我是另一邊
你是針時我是線
經過針線的　難免會破裂
要是破裂了　還得用針線

聽颱風消息

最後一艘漁船也擠進了避風塘
全市的玻璃窗都在戰慄
全市的收音機都在響
「現在颱風已經意外轉向
將於今晚在本港以東
約一百八十哩登陸」
——全市虛驚一場

每次聽到這種消息
你是否想到你以東的汕頭　台灣
或者你以西的雷州　越南
或者日本或者菲律賓
或者海上的船員　要代你受難

古典的禮物

——去年九月八日，節序「白露」，M與L成婚，婚後移居美洲。

我來自遙遠的盛唐
乘着夜風乘着月色
給你們帶來了祝賀

這夜空　有一千二百年長
夜空盡處是長安
長安城裏我遇上了杜甫
我告訴他有兩個詩人今天結婚了
在夜空的那一頭
我告訴他你們的詩　你們的故事
有些新名詞他好像聽不懂
但一邊點頭一邊沉思
最後託我帶給你們這一個賀禮

這禮物看來很輕其實却很重
它是十顆串起來的燦燦的星星
「露從今夜白　月是故鄉明」

《衞星城市惡咒曲》

——「新世界交響曲」的變奏

汪浩瀚

當巴士或者轎車載着你
奔向那座綠色懷抱中的衞星城市
當滾滾的車輪碾過灰色的公路
馳過那條僵硬的沒有流水的天橋
當一排排整齊的樓房映入你眼簾
一支支咳嗽的烟囪噴着黑色的濃
　烟
當一個個嶄嶄的路牌指示着方向
一間間店舖趕着裝修趕着營業
當一個城市計劃從紙上搬到地上
繁榮是塗在那蒼白的臉上的胭脂
你可知道這座衞星城市的地層下
埋葬着多少木屋木艇的殘骸
你可知道你脚下那條寬敞的大街
曾經是一塊塊綠油油的菜田
灑了多少血汗，澆了多少水
從亂葬崗中一寸一寸地鋤出來
那一排排的工廠大廈原來是海邊
停泊着多少風雨歸來的漁船
——好像是兇狠的海浪把他們趕
　回來
——好像是冷漠的陸地太擠住不
　下
就一隻脚插往海中，一隻脚攀着

岸

喘息着，喘息着過了一天又一天
城市計劃就像一條兇殘的大鱷
吞沒他們就像吞沒一羣小魚
只需在更深人靜時一罐汽油一把
火
就像三國周郎赤壁的妙算神機

再沒有破壞比火更厲害
如果你無動於那一夜悽惶的哭叫
無動於烈火咀嚼木板傢具的齒聲
無動於日出時一張張絕望的臉
無動於焦烈的屍臭和縷縷的白烟
一夜西風烈火就結束了這殘喘的
生命

然後是鏟泥機草草的埋葬
然後是繪則師的淡寫輕描
然後是稻田菜田變成了地皮
然後是住家艇變成工業商業
然後是一箭快車把你載來新城市
試圖以一個媚眼使你把昨日忘記

洛文

第一越洋美飛行員林白有傳記

英國作家里昂納德·莫斯尼(Leonard Mosley)今年完成了他的一本巨型傳記作品：《林白傳》(Lindbergh)。這本書已於今年六月由雙日出版公司出版。

莫斯尼今年已五十九歲，是英國曼徹斯特人，曾長期担任駐外國新聞記者，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曾訪問過納粹德國的頭子，包括希特拉，在林白綁架案審判時，他正在美國，因而對林白的一生作了很詳細的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他參加了傘兵隊，在開闢第二戰場時參與諾曼底之役。戰後長期住在法國南部，著有二十部書，《林白傳》是其第二十一部著作。

林白是一個傑出的飛行員，他曾單身架駛飛機橫越大西洋，這在當時是罕有的創舉。當然現在飛行事業這麼發達，橫越大西洋已不是什麼新鮮事，但在本世紀初，作爲飛行界的開路先鋒，林白是有其一定功績的。

《林白傳》詳細生動地記錄了林白的一生事迹，作者以文藝的筆調，引用了文件，事事都有根據，是一本非等尋常的傳記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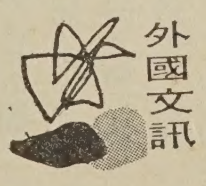

風，像一匹駿馬

（外一首）

（新加坡）秦林

風　像一匹駿馬
在廣袤的土地上得得飛蹄……

這是常青的熱帶
這是將軍族的殘堡
戍卒已去　霧起時
割膠人提桶沉重的踏響小徑

向左再向右看過去
寥落雲飛　高山何其緘默

筆直的路　一個箭步射向山麓

看我——
歌聲傳十里
一管蘆笛
好像從塞北吹到江南

馬六甲

思想無聲地奔流
在這古城的山寶廟……

鄭和遠了，不復遠渡時
葡萄牙人的炮擊早已終止
馬六甲之朝的煊赫
如今　亦何其斑駁不堪

空餘零落古井
四週牆下青苔愈爬愈高
悄悄拉上藍天的窗帷

愛聽潮聲的古炮
而今　像蒼老的苦行僧
打坐冥思昔日的華采

我來　像一尾小魚
悠游在歷史的河裏
我去　吐出無數的水泡
陽光下爲古城唱祝福新歌

死亡禮物

（獅子山國）沙列夫·伊斯蒙
李昕譯

沙列夫·伊斯蒙出生在西非的獅子山國，是首都自由鎮的一位醫生。他曾發表過幾篇短篇小說和一個劇本。在倫敦 Encounter 雜誌舉辦的寫作比賽中（一九七二年），他的劇本獲得第一名。本文譯自 African Writing Today。

——譯者

「這是卡龍道岩，」哥龍朝着巴拉斯福特先生的耳朵喊道，一面用脚跺着脚下的花崗岩石塊。他們正站在岩石上往下觀看濛瀑布。「正是在這塊岩石上，卡龍道處决那些戰士——在十八世紀、六十年代——因爲他們在戰場上

退縮不前。」

哥龍和他的朋友孟期、文西爲巴拉斯福特表演一個逃兵如何被綑起來，在集合的隊伍面前，被兩個身强力壯的忠實衞士拋進下面的沸騰着的濛瀑布中去的情景。哥龍最後說：

「從沒有一個屍體被找回。而且，沒有一個戰士眼看了這樣的處決之後會忘記其中教訓的。」

站在巴拉斯福特先生身旁的矮個子黑人懷特咧嘴笑了笑。

四個人坐在岩石上，默默地凝視着。河流從三處滙合成綠色的蛇盤般的漩渦，然後往右冲進傾瀉的瀑布裏。風往臉上刮，帶着細小的水滴濕潤了他們的臉；有時風也把水吹成蒸汽，在陽光中飄起顏色絢麗的彩虹。幾個世紀以來，流水的衝激如此猛烈，以致河床的花崗岩都被侵蝕，在旱季露出來的河床上可見到滿是幾寸深的半圓盤和漕沆；而且下游三百碼內沒有一寸流水不是在沸騰、奔騰。巴拉斯福特暗自在想：在這個暴力沸騰的大水鍋內喪生實在可怕。

「但是，」哥龍繼續說：「利用瀑布來使戰爭機器完善化的想法並不是卡龍道首創的。」他停了一會兒，整理一下自己的思想。他是土生土長的行政文員，可算是當地一位聰明的歷史學家，對本族歷史瞭如指掌。「在他上一代，就在這個地點，演出了一幕夜戲，相形之下，卡龍道在這方面的作爲就顯得很幼稚了。」

哥龍又停了一下，巴拉斯福特先生的尖細嗓音插進來說：

「怎樣了，哥龍？」

「在那個年代裏，部落之間的戰爭接連不斷，」哥龍認眞地把故事說下去：「英雄多不勝數，他們都以戰場爲創造榮譽的所在。而那些領袖們，雖然有過光榮的日子，也相繼去世了。卡波利就是其中一位這樣的領袖，他在血腥的年代裏渡過一生，而他也就在我現在要講的那樣一個可怕的晚上了結一生，他可不是普通的人。」

卡波利站在濛瀑布旁的大岩石上，他巨大、墨黑、雄偉，正像從黑雲中爆發出來的雷電一樣威力無窮。

「把賓沙利帶到這裏來！」他的吼叫壓倒瀑布的雷鳴。「他是我妹妹的兒子，根據本部落的習俗，他比我自己的兒子還要親。但是，如果在進攻中他表現懦怯，他就得像懦夫一樣死去。」

這些話使集合在河岸的人羣像觸電一樣震動。沒有月亮的天空，繁星閃爍，而地面上的景色却比天空更美，因爲沿着河岸閃耀着五百支火把，火光使河流變成一條饑餓的、怒吼的血河。舉着火把的黑人排列在河邊的岩石上；另一些粗壯如木柱的人則爬在森林邊上的樹杈間。河的上游、下游，遍佈成萬的戰士，火光照耀着他們那像是用黑檀木彫成的軀體，他們的長矛閃閃發亮，與頭上的星星相映成趣。——這些人都在等候着可能發生的恐怖事件：王室死刑的執行。

王上的命令，從河岸傳到後面的森林，這種從隊列中傳過去的低沉聲音，好像是從脚下土地發出的隆隆抗議。

犯人坐在森林裏的火堆旁，被人看守着。當長矛碰到他的肩頭時，他渾身一抖。他雙手被綑在背後，兩個士兵幫助他站起來，他因爲右臂內側負傷而痛得咬緊牙關。

「勇敢點，賓沙利！」在他左邊的人低聲說。

「我並不怕死。」賓沙利簡單地回答。

他們帶他走出樹林，從火堆走向火把下的死亡陰影，走向等候着結束他生命的濛瀑布。

雖然雙手被綑，賓沙利那美麗、健壯的棕色軀體仍移動得很有節奏。他比身旁的衞士還高出一個頭，他行動穩健、堅決，絲毫也不像一個面臨死亡的人。

他不用別人幫助就從一塊岩石跳到另一塊岩石上，而且從不失掉平衡，直到他到達卡波利站立的岩石下面才停下來。

「賓沙利，」卡波利向下朝他喊道：「就在這最後時刻裏，讓我再聽聽你的申述。也許上帝會使我們覺察不到讓你免於死刑的可能。我自己沒有兒子，你是我最愛的妹妹的兒子，雖然我痛恨懦夫，而且絕不寬恕懦夫，但我更痛恨淹死自己的繼承人。」

「舅舅，再沒什麼可說的了。」被綑着的人疲乏地說。

「不管怎樣，我要聽聽。」領袖命令。他右臉的肌肉激動地抽搐着，左臉則因爲缺了眼睛和四道疤痕而毫無表情。

「我都已經說過了，」賓沙利說。他提高了嗓門，好讓在這死亡峽谷的弟兄們聽到他的聲音：

「一週以前，你，卡波利，命令我們襲擊巴舍利的堡壘城。我爲你任命我當指揮而感到光榮、自豪，也爲此對你十分感激。

「我們在森林裏躲了整整一個下午，一直沒接近那個

堡壘城。直到我們確信守衛已經疲勞不堪，在深夜禁不住要瞌睡時才行動。

「一切進行得很好。我們分四組爬過圍城的泥牆，在四周的房子放火。

「但是，舅舅，巴舍利和你一樣有戰爭經驗。毫無疑問，我們中間有他的探子，他一定早就知道我們的行動計劃，我們的探子可比不上他的。直到我們放火燒了四分之一的房子時才發現那只是一座空城——我們落入他的圈套了！

「舅舅，我們眞的落入他的圈套了！他在森林裏埋伏了人，只要我們一衝出城門，就受到長矛的攻擊。後來我們才知道，我們留守後衛的和聯絡城外的人全給他消滅了。噢，上帝！城內的血腥恐怖——身後是烈火，前面是不知數目的敵人——殺出去，要不就投降當奴隸，毫無選擇餘地——我們只有戰鬥，非常勇敢地戰鬥。只是因爲火光在後，我們完全暴露在敵人面前，他們的長矛很容易命中目標。

「我們繼續艱苦戰鬥。兩個弟弟在我身旁勇敢地犧牲了。我愛他們，正如我母親——你的妹妹——一樣愛他們。以爲我們能從巴舍利的城裏奪得一千名奴隸的想法現在看來實在可憐得很。每天都可以得到奴隸，但兄弟却不能那樣得到。以兩個兄弟的生命換取奴隸，即使是一萬名之多或者相等價值的黃金，又多麼不值得呀！唉，舅舅，」他絕望地喊叫：「我絕不怕死，但討厭戰爭……」

淚珠在賓沙利的眼簾上閃動，在火炬光中看來像是點點熱血，他的頭低垂到胸口，雙肩無力地垂下，異常的悲傷使他沉默無言了。

和他一樣悲傷的卡波利却毫不憐惜地向他叫喊：

「我在聽着！」

「沒有多少要說了，」年青人繼續說，他的聲音由於厭倦和傷心完全變了樣：「我們戰鬥，失敗了。巴舍利的長矛穿過我的右臂，但是，卡波利，你的老對手却最後被我殺死了。由於他死亡的鼓舞，我愚蠢地希望，他從我們土地上驅逐了的和平會回復。但我高興得太早了。我的長矛仍插在巴舍利的胸口，但他的戰士却發出雷鳴的吼聲……把我們緊緊地包圍起來——那眞是一道死亡之牆！不管怎樣，巴舍利之死鼓舞着我們，我們寸步不讓，敵人那麼多，我們還是殺出重圍。當最後似乎已贏得安全——付出高昂代價得來的安全時，出事了！

「我一直用劍砍殺，手臂已經負創，突然間劍和創痛

全消失了，我一點也不感到痛苦，但鮮血從臂上湧出，暖呼呼地直流到手指頭，像小溪水一樣洗滌我脚下的屍體。我看着，呆了，我的手，我的右臂還在嘛，但我却不能叫它們動彈，感覺沒有了，神經被切斷了，手臂差不多完了——我的軀體也會隨之而完結的。舅舅，我告訴你，我再也不能幹什麼了，再也不能……再也不能……」

「於是你逃跑了！」卡波利絕望地叫喊。

面對這樣的指責，經歷過多次死亡威脅的賓沙利羞愧得低垂着頭。

「賓沙利！賓沙利！」卡波利又痛心高叫。在死亡河流岸上的人，沒有一個會見過這位身經百戰的老戰士如此傷心的。「我們都是死亡之子，賓沙利，沒有人能逃避死亡，它任何時候都會到來的，但是死於光榮總比死於恥辱好。死亡會在行動中蒞臨，也能在和平中來到——這由不得我們選擇，它肯定是要來的。但是，就算在死亡面前，一個年青人也不能放棄他對生命的把握，更不能放棄榮譽。看看你舅舅，孩子，這個單眼卡波利，看看這滿臉疤痕，看看這沒有眼睛的空洞。

我在鏡子裏看到自己的醜相，但我却引以自豪。我曾經和你一樣美，在你那樣的年齡，我在森林打獵，命運安排我和一頭豹子同時獵取一隻鹿。我殺死了鹿，豹子却撲到我背上，瘋狂地要把我撕成碎片。我看到死亡降臨，但却從未想過要低頭。你看到畜牲把我的臉撕成現在這個樣子，但上帝憐憫我，强烈的求生慾望支持我，我用腿纏着畜牲的身體，右臂緊圍牠的咽喉。僅僅出於『要活着』的念頭——這是面對危險，敢於戰勝危險的念頭——我堅持着。我那時比現在强壯些，但並不比你現在强。由於我堅持，我拒絕死亡，我最終勒死豹子，把牠背回城裏——一到家門口就昏過去了。唉！如果我那時死了，還比活着看到今天好！唉，賓沙利！唉，賓沙利……！」

卡波利猝然停止說話，轉身向着後面的森林，因爲一個像是他的回聲在森林裏迴響着。那是一個女人的聲音。女人本來就沒權利到這個地方來，但那確是女人的喊叫聲，是一種聲嘶力竭、毫無約束的哀嚎。

「唉，賓沙利！……唉，卡波利！……唉，賓沙利！……唉，卡波利……」

卡波利凝神注視被營前火焰映照着的森林：一些樹木在火焰的後面像金子一樣發亮，樹葉沙沙作響。一個女人的輓歌，一支爲一個仍未死去但肯定便要死去的人而唱的輓歌就在那裏發出。那哀痛欲絕的叫喊好像是沒有詞句的

咒語，令人聽來毛髮皆豎，它在河邊的戰士中間引起一陣喃喃低語。

哭叫的女人終於從森林裏走出來了，整隊的戰士爲她讓路，兩個年青戰士扶着另一個跟在她後面的老婦人，老婦人手提籃子，老得腰都直不起來。她們在岩石上走向這一邊。

那女人一直在哭叫，她跳上那塊大岩石，整個人俯伏在卡波利脚下。

「呀，卡波利，」她雙手抱着卡波利的膝蓋，拚命地尖叫：「我在這最後的時刻到來，請求你饒恕我的丈夫，我的賓沙利不能死，這五年來他跟你幹得那麼好……」

「住嘴，女人！」卡波利大叫：「你不該來這裏！難道你以爲你對賓沙利的感情能和我對他的愛相比擬嗎？他是我妹妹的長子！你這軟弱愚蠢的東西！一個女人怎能理解我今晚所受的痛苦？」

「如果你眞感到痛苦，」女人一面拍打岩石一面嚎叫：「你就得拯救他！」

「傻卞達！在戰爭中男人如不像個大丈夫就不是人。大丈夫就意味着勇敢，爲公衆利益而願意犧牲自己。今晚，賓沙利不是卡波利的外甥，他不過是普通一兵，卡波利會爲同樣的罪過處死別人，如果今晚卡波利放過了自己的外甥，其他的人以後會怎麼看卡波利？怎麼看賓沙利呢？」

「幹嘛我要關心如此的戰爭，關心這樣的作戰部隊呢？正如我母親、祖母一樣，我痛恨戰爭，遠在我受苦之前就痛恨戰爭了！」女人的聲音刺進森林，戰士們覺得自己的血液已轉化爲水，因爲卞達的聲音代表了所有的母親，所有的妻子。「卡波利，難道戰爭使你變得毫無寬恕之心嗎？我作了賓沙利的妻子六個月，只有六個月！唉，卡波利——你也曾年青過——可憐我吧。看！」

一剎那間她就在他面前站了起來，雙手迅速撕開圍在胸前的布條，只留下圍在腰部的短裙。

她個子高，皮膚深棕色，是個美麗的女人，她那變成深紫色的乳頭充份說明她正在懷孕。

「三個月了，」她絕望地喊道：「我懷着賓沙利的孩子已經三個月了。是他第一個孩子……卡波利，你一定要我變成寡婦，要我的孩子變成孤兒嗎？……不要……可憐我吧……不要……」

在這個事實面前，卡波利雙手掩臉滾滾地流下了熱淚。

在戰士中間又一次發出喃喃低語。他們模糊地知道，他們一齊在卡波利的隊伍中創造了一個怪物，對它所定的

法律，他們作爲個人都是痛恨的，但是作爲一個隊伍整體，他們則無能爲力地遵守着。他們沒有一個人不爲賓沙利難過，沒有一個人不爲卞達傷心。但是，就算他們眼看賓沙利被處死，却沒有一個人會拯救他的。

卡波利是個性很强的人，他不會長久流淚的。他憤怒地抹掉淚水，堅決地對卞達說：

「女人，我沒有辦法！」

賓沙利雖然不怕死，但眼看妻子如此痛心他也渾身發抖。

「卞達，」他對妻子說：「卡波利是對的。舅舅，你照料我的妻子和孩子吧。舅舅！叫人帶走卞達吧——否則，她會叫我受不了的——我的妻子——親愛的——上帝會照料你和我們的孩子的。聽從上帝的意旨吧，卞達，走吧……走吧！」

「不，賓沙利——不！」卞達並沒看到賓沙利，他的聲音叫她驚得一跳。她把撕下來的布條塞進嘴裏——臉上發黑，肌肉抽搐，像是要窒息自己。卡波利一把奪過她的布條，她踉蹌地倒退了幾步。

「原諒我——王上！原諒！我不知道我在幹什麼……噢，上帝……」她臉上的肌肉抽搐得更加厲害，雙手顫抖不止。她在經受地獄的熬煎，然而她却神奇地找到踏出地獄的力量，竟能重新整理自己的思維。

「卡波利，」她的聲音顫抖，但她仍能控制自己：「我還有一次祈求可能會叫你感動。奶奶，把籃子給我。」

站在大岩石下面的老婦人，把那隻用棕櫚葉柄編成的籃子遞給她。卞達緊緊把籃子抱在胸前，再次轉向老戰士說：

「卡波利，我給你帶來了一份禮物，因爲有時禮物比祈求更能感動帝王，但我只會作爲最後一着才送給你。」她又跪下，最後一次請求他：「我求你饒了我的丈夫！」

「起來，女人，」他的聲音很温和，在瀑布的吼叫聲中，只有她一個人聽到。「你是勇敢的……你的兒子將成爲我的繼承人——我比你更痛心，但賓沙利一定得死……」

女人從石上跳起來，整個人變了樣，她是那樣全神貫注，那樣緊張，似乎她再沒有痛苦的感覺了，她看來就像「復仇的女神」。

「奶奶，」卡波利對老婦人說：「帶她回去吧！」

「我會走的，卡波利，」卞達瘋狂地尖叫，整個森林都響着她的叫聲。「但你得先接受我的禮物！」

她動作如此迅速，在幾秒鐘內沒人能阻止她。

賓沙利終於理解她的目的，但太晚了，他只能喊叫：「不要，卞達——我們的孩子！」

女人根本沒聽到他叫什麼。

像閃電一樣，她猛地拉開籃子的蓋，一手把籃子往空中揚起，反手就蓋到卡波利頭上，像給他戴上一頂風帽。她馬上轉向河流，彎着腿，手舉過頭，飛身躍進洶湧澎湃的瀑布中去。

一切都迅如閃電，所有的人僅有時間發出「啊……呀……」的叫聲，叫聲在瞬息之間衝破沉沉的黑夜，掩蓋了河水的咆哮。但每個人都像生了根似的，動也不能動……

他們看到急流把卞達冲下幾碼遠，聽到她的叫聲：「賓沙利！賓沙利——」再也不見了，聲音也沒有了，水堵住她的嘴，她消失了……

「你這瘋子……」卡波利的聲音在籃子裏模糊不清地叫着。他把籃子從頭上甩開，扔在岩石上——它慢慢地滾進河流，被急流冲走。

卡波利覺得眼睛上面有點什麼冷冷的東西，舉手摸摸前額。

哀痛欲絕的賓沙利轉向舅舅。

「上帝……舅——」說話在他喉嚨裏凍結了。

卡波利頭上纏着一條棕色毒蛇，它像女人的髮帶一樣盤着他的前額，第二條蛇纏着他的脖子，最大的一條却往他上伸的手臂纏過去。

兩個站在卡波利身旁的衞士看到如此可怕的情景，恐懼地跳下岩石，老婦人就坐在那裏獨自哭泣。

卡波利的手一觸到前額，就感到一陣針刺的疼痛，他前額被咬了兩下，喉頭一下，手臂一下。

他一把拉下頭上的毒蛇，猛往岩石上摔。他又從喉頭上拉下第二條，像鞭子一樣往岩石上打。第三條毒蛇從他前臂滑下，他毫不猶疑地一脚踏在蛇背上，蛇一反身，以驚人的速度一連咬了他的小腿十下。卡波利彎身揀起毒蛇，就這樣用手指把它捏死。

他不急不忙地坐在岩石上。

「卡波利快要死了！」他對自己的戰士喊道：「解開賓沙利！趕快，我的戰士——快！我只有很短的時間了……」他臉上湧出點點汗珠。「戰士們，發誓吧，發誓賓沙利成爲你們的領袖……」

戰士們以上帝的名義發誓，齊聲的誓言響徹死亡峽谷，壓倒激流的吼聲。

「她是個勇敢的女人，賓沙利……爲了她，也爲了我

——發誓……發誓……做我眞正的繼承人……」

解開了綑綁的賓沙利衝上岩石，把舅舅緊緊地抱在懷裏。

「我要王國有什麼用呢？舅舅？」賓沙利像女人一樣哭泣不止，他的淚水與舅舅胸膛上湧出的汗水混在一起。賓沙利的父親很早去世，在他一生中卡波利比自己的父親還要親。「舅舅，沒有你和卡達，我不想活了……」

「勇氣比生命——還强……發誓吧，賓沙利——快——我的孩子——發誓吧……」老戰士說話不清，他已經是呼吸困難，大口大口地喘着氣。「我願意——以我的生命——換取你的——賓沙利。」他活在威力中，死在威力中，他的肋骨拼命地活動以抵抗死神的壓迫，他的視線已開始模糊了。「男人的智慧……看不到……只有女人……軟弱……有時看到了……眞理……老的死去……比年青的……死去好！」他的眼睛閉上了，但他那巨大的軀體仍在抽搐，他盡最大的努力說出最後的願望：「發——誓！」

那是他最後的命令。

賓沙利哭着，叫着，最後發了誓。

跟着，從成千上萬人的喉中發出神聖、動人的歡呼：

「擁護賓沙利！」

卡波利點點頭，沉重地撲倒在外甥的懷裏。五分鐘內他完全癱瘓了——十分鐘後他斷了氣了。

「啊，我的舅舅！……唉，卡達……」

巨萬戰士仍在高呼：「擁護賓沙利！」他往下看看他們，搖搖頭，只有這時他才理解到：目前的生活不過是演戲，但這戲還得繼續演下去。

瞿明

小小老師

「你要我備課？」小楊跳起來。

「侮辱，簡直是侮辱！」楊明珠指指自己的鼻尖：「我是誰哇？我是大學二年級生！」

「教書不同幹別的，……」高個子說：「況且那些夜校學生，半工讀，基礎較差，應該……」

「應該……應該……我應該先此聲明：我是玩玩的！」

「不要玩！不要玩！你必須好好地去上課。」高個子在嘆氣：「不是爲了應付畢業試，我也不找你代課呢。你得萬二分替我負責任……」

「吓？」烏雲湧上她的圓臉：「你要我萬二分勤力，

非常用功，通宵達旦的改卷嗎？」

「……」

師兄只好降低要求，也是頂愁苦的：「好了，好了，我讓步，你只答允去上課便行了。上課，只是上堂講講課。好了罷？」

「唔，這還像個話……」

「你這類小姐，出生十多年光景，不曾跨出社會見過世面，唉，我敢打賭，你走進課室，一定要嚇得臉青唇白，嗯，難怪，難怪……」師兄搖搖頭，把這一連串的話忙往肚裏吞。整個高瘦的身軀像竹枝搖幌了一下，隨即暗自補上一句：「你沒勇氣當教師完全是正常的！」

鈴聲響過。小楊站在課室門外，探頭張望。她想：身爲師長，必須無比威嚴的先靠門框，亮一亮相，讓那班學生乖乖的給閉上嘴來。

她立即擺好架子，招展招展一下氣派。

可是，課室內仍然沸騰着音波，衆人吵得慌。

沒法子，絕不能像呆頭鵝的瑟縮着，楊明珠只好尷尬異常的闖進去。

「喂，」某個角落揚起大嗓子：「那邊有座位。」

她怔了怔。莫非夜校的座位另有奇妙的安排，老師是坐在座位上授課的？她傻兮兮地，圓圓的眼睛瞪大，往後走，很鄭重的坐在位子上。

「怎麼梁先生還沒來？」

騷動開始。

「他從來不遲到的。」一名女孩焦急的望向走廊：「哦哦，希望他千萬要來上課，否則我們的學程就會被耽擱了。」

「你這樣勤力，想博些什麼？」長髮青年想撲前去跟她調笑，左腿碰右腿的，像在發顫。

那女孩子沒理他，把身子旋過去，面壁。

長髮青年碰了滿鼻子的灰，便轉移目標，逗小楊：「你做哪一行的？」

「新生，嘩嘩，又有新生。」許多的腰板子都在轉，轉向小楊。

座位彷彿安裝了彈簧，十八歲的小楊彈跳起來，她的臉徹底脹紅，使人人都想噬咬一口。她艱難的走上了講台：「各位同學……」

「喂，不要玩，先生快進來了。」

「梁先生請假，我來代課的！」

「是嗎？」

疑問的目光從四方八面射來。

「梁先生病了？」

「他死了！」誰在刻薄的叫囂，零落的傳出幾聲附和的笑。

「……」

楊明珠窘得要命，一旋身，在黑板上嚓嚓的塗滿了「鷄腸」字——英文，學生們得臨時抄作筆記。字是歪斜的，由左上角偏向右下方。近半節課的光景，小楊把黑板暫時充作盾牌，以掩飾那紫漲的顏容。

要面對大衆時，小楊便死盯着課室最盡頭的壁報板，嘩嘩啦啦的講洋文，大抵是太流利的關係，使許多學生都噤聲沉默，把眉頭攢在一起。除了一名長髮青年與戴着金絲眼鏡的小白臉在絮叨之外，他們都在凝神。

「你猜 Miss 幾多歲？」

「十六。」

「十七吧？」

「哦，看她的樣子，最多十五。」

「嘻嘻。」

楊明珠狠狠的用眼角斜睨着他們。最可惡的兩個傢伙：一個瞇着細眼、神情猥瑣的長髮青年，他的頭髮簡直可以盤成一隻大髻；還有那戴金絲眼鏡的，幼線條，臉孔像撲了粉，完全是個小白臉的典型。

她自信頂負責任，快嘴快舌的授課，話語從沒停頓。那一口流利的英語，更同自來水開關。學生應該感謝她吧？

但那班人的反應活像囚犯。悲苦的、煩悶地、把臉部肌肉縮得緊緊。豎起耳朵聽，却像聆聽一種動物的鳴叫。

「都明白嗎？」小楊拍拍滿手白灰，用英語隨口問。都搖頭。

她愕然：「什麼？剛才教的，不是很簡單易懂的嗎？」

「你可以用中文講解一遍嗎？」

「這一堂是英文課呢！」

「梁先生是用中文講解的。」

「你學問好，自然簡單！」

戴金絲眼鏡的人哄前：「赫赫，我們要是西人聽來就簡單！」

猛地，頭部像給人狠狠敲打了幾下，她整個身軀都在下沉，脚板像生了根。她是個箭靶。

「教書不簡單啊！」她嗒然地低下頭：「但我的英文

程度不差呢，有什麼理由？他們竟不滿意！」

正想發作時，楊明珠張目四顧——大部分是些老成的臉孔，疲憊而黯澹的目光。

她的訓話可堵塞在喉頭。委實也沒有訓話的資格。眼前的所謂學生，不大多比她年長，世故而且深沉的嗎？

連那些無心聽講的不良份子也不是稚年的，他們抱着看猴子戲的心情，嬉笑着，滿臉是淫邪的神氣。

在圖書館內苦幹了數小時，她睏了。伏在光滑的長桌上，可以照見她那圓圓的娃娃臉，以及那齊耳的短髮。梳了個「游水裝」，便像個女童。什麼都是圓的，眼睛、唇、輪廓，連臂膊都是圓的。

——「還有什麼尊嚴？一個小孩站在講台上。」——她想着，不禁對高個子悻悻然了——「唉，迫着要備課……」

忽然天外飛來怪手，把她的書本搶去了。

「哎喲，秘密備戰！變了，變了。你這懶蟲，竟然也會來鋤書的。」

「什麼？中國歷史，第四冊，嘩，還要鋤英文文法！」阿芝把手按按小楊的額，探溫度：「你發高燒嗎？」

「我要備課呀，現在本人已經暫時成爲夜校的教師了。」

「嘩，淪落到……要去夜校掘金！」阿芝尖尖的音調很刺耳：「教中學也要備課？他們用多少薪金禮聘你？」

「你不要凡事都講錢！」

阿芝理直氣壯的大嚷：「不講錢？講什麼？我們應該去靈活運用那些經濟學知識。」

「教初中也要備課，荒謬……」

——「老師，讀歷史，只是死記，有什麼用處呀？」

「我整個中學時代，都是死記的，有什麼不妥？會考放榜，還不是輕易掙回甲等成績。」小楊竭力的自辯。

「我相信，歷史是有發展規律的，應該有它的辯證關係。」

「最好多作分析，教我們一些關於歷史的基本概念。如何？」

熱誠的雙目向她迫視，部份臉容是憔悴的，缺乏青春的色彩。小楊只有點頭的份兒，他們的見解都對。但中學的歷史教員，最熱衷的倒是精心泡製一些「會考貼士」，他們依書直說，並無虛言。她的歷史知識大抵也差不太遠

了。但要强的脾性驅使她備課。她呢喃着，支付了諾言，匆匆的要轉入教員室中去，經過走廊時，一個閃閃約約的黑影把她嚇了一跳。

却是周華，一名方臉孔的男學生，他左手執着書本，右手抓着麵包吃。

「怎麼要躲到樓梯底來哪？」

「習慣了。」他笑笑，很不好意思的：「等放學再吃，將會餓壞。」

「這……算是晚飯？」

「是呀！」他的嘴巴塞得滿滿，兩頰肥肥的：「兩餐都是這樣解決，快捷，簡單。」

楊明珠說什麼也不能爲他們設想出生活的狀況來，便問他：「你們還有時間做功課？要工作，又讀夜校，就只剩下星期日的時光打發了。娛樂呢？」

「娛樂？」他咀嚼這陌生的字眼，兀自喃喃着：「娛樂要錢的，況且我們許多同學星期日都要開工。自己工嘛！」

小楊的心中立即浮起一句話：「那還有人生樂趣？」

「我們做功課，通常要苦戰到一兩點，時間不夠！」

周華說：「全班同學都羨慕你呢！讀大學了，唉，我們十一、二歲就沒書讀。」

「楊先生，對不起，我的作文遲交了。」李鳳英急急遞上功課，她的指頭匆匆擦過小楊的手，使她有了不舒適的感覺。李鳳英有一雙很大的手掌，長滿硬繭，指節粗壯，比小楊嫩滑的柔掌倒濶了一倍多！

李鳳英恭謹的站立，有些害羞。這倒使小楊不免愧疚了。

向來在課室裏，楊明珠對鳳英的印象最差。坐在角落的一名女孩，高大、陰沉，滿臉烏雲，膚色是泥黑色的，瞧着李鳳英，小楊不禁產生聯想——黑夜降臨了，姓李的更是暗夕的陰影。

可這麼一個鬼蜮似的動物，還常常在上課時打瞌睡，清醒時，也要用手支着腮，恐防做夢，這遂銼傷小楊一絲絲無聊的自尊來——「難道我講課不動聽？我是催眠大師嗎？」然而氣炸了肺的「好事」仍在後頭，她的家課包括造句、作文、問答等都一律欠奉！

是不能不訓話的了，楊明珠便祭出以前小學中學老師底遠古「演辭」，扮演着義憤塡膺的角色。

她一直把鼻子高抬，以便呼吸新鮮空氣。那班不可造

就的人，都把她的「心血」倒在臭水溝裏。但緊隨其後的，却是頻密的脚步聲，仿如一陣夏夜的驟雨。

「李鳳英的夜校學位是爭回來的，她的負累重，父親失業，母病，要她加開夜工，撐持一家口食，她很艱難才儲足了一點學費來讀書。」

「每晚，回去還要洗一大盆衣服呢！」

「不要怪她呀。」

「她不是有意欠交功課的。」

「人不是鋼鐵製成的啊！」

七嘴八舌的，楊明珠漸次垂下高傲的頭。

夜裏，風中透着温熱的氣息。

小楊走着，許多同學都簇擁着她。

「有人說，夜校是婚姻介紹所，那些人不是來讀書的，而是來獵取戀愛對象。」周華忿悶不平：「李鳳英的媽媽，就是這樣罵她，要阻止她讀書。」

「我問心無愧，」鳳英抹抹汗：「她說什麼，都沒所謂。」

「於是班裏常常有人退學，沒女學生上當，那班壞蛋就要滾蛋。」

「那個長髮的男同學……」小楊想起那猥瑣的青年，便噁心起來。

「你說蔣炳山，唉，他……他有黑底的！」

「所以，在夜校讀書，第一要能吃苦，第二要把持得住。」周華鄭重的說。

「喂，你說過替我製造書架，幾時？」

「我不會失信的。」

「你懂得製書架？」小楊不禁眼前一亮：「工夫不簡單吧？」

「工夫？也不太複雜呢。」周華抓抓頭：「我們班裏有許多人還會弄更複雜的東西，有裁縫，修車工人，有人還曉得修理電視機、冷氣機呢！」

「可惜……」一名小伙子憂悒的扁扁嘴。

「可惜什麼？」小楊問。

「知識不廣。」

「哈哈，知識不廣就多學一點。」周華板着小伙子的肩膊搖了搖：「看你，縱然變成林黛玉，日日緊皺着眉頭也不能解決問題，應該放手幹！」

爽朗的笑聲逐浸漬於夜空中。

楊明珠很久很久不曾聽過那麼富於自信的朗笑了，許

多悲戚的臉孔浮起——「考試了，考試了，我能過關嗎？」

凌空竟擲下一個人，下地時已做不成生物了，他死了！她的舊同學，會考失敗、自殺……

一個沉重的身軀在半空中急激墜下，小楊趕緊把手護頭。墜地了，却是幾張廢紙。

「你認爲自己夠幸福嗎？」楊明珠剎那間，變得神經質，竟提出一個怪問題。

「我幸福，也不幸福。」周華很快的回答：「比起許多苦難的兄弟，我是幸福的，我有書讀，雖然是讀夜校，又可以賺錢，幫補家用，身體又健康，最重要的是……不用餓肚子！」

「不錯，這個社會，許多人貧病交迫，有人死在木屋裏，屍體發臭了，也沒人知道！」有人應和着，替他做補充。

「那末，爲什麼又說也不幸福呢？」小楊繼續在追問。

「比起那些沒有衣食家計之憂的，我們算是什麼呢？我們並非不勤力，也不比他們蠢笨，可他們日校學生排排坐着上課，無掛無礙。究竟是誰壓迫我們飯也來不及吃，像走難似的來讀夜校？」

「……」

靜夜的黑暗遮斷了前路，只有遠遠的黃暈的燈光，在虛假的亮着。

在小楊的四周，一直縈繞着萬千艷羨的神色。

可是她亦曾逃學。因爲大學生有不上課的自由！

她也參加考試，却並不恐懼，也不認眞，像個賭徒，喜歡逞才能臆測師長的心理傾向，自家泡製「貼士」，碰運氣。

並且，她最會走捷徑。

「楊老師。」李鳳英呼喚她。

「我哪配當你們的老師。」她的聲調低沉得很：「大家只是朋友！」

「到這裏來後，倒是你們教育了我。懂嗎？」她想盡情表達心中的感激，可是，她沒勇氣說。她仍罩着一道隱隱的面紗。

楊明珠禁不住要緊握李鳳英的雙手，料不到，她却躲開了。

「我的手很粗。」李鳳英囁嚅着。

媽媽的手也是粗的，媽媽是小楊的「老僕婦」。爸爸則是她的財源！

圖書館是一個有空氣調節的休息室，她常常在那裏閉目養神，打瞌睡。最舒服不過，尤其是大白天！

「結論：我不是個好學的人！」小楊一瞥那班年紀相若、甚至年長的所謂學生：「爲什麼眞正好學的人可沒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呢？爲什麼！」

「……」

她的臉頰、額頭都在沁汗，這委實是個悶熱的季節。那股翳焗的氣息在濃黑的夜晚中擴張，再擴張……。

印尼作家杜爾短篇集英譯行世

禾子

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出版社（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最近出版了由哈利·阿維琳（Harry Aveling）編輯和用英語翻譯的印尼著名小說家普拉姆第亞·阿南達·杜爾（Pramoedya Ananta Toer）寫的短篇小說選集《一堆灰燼》（A Heap of Ashes）。全書共一百九十三頁。

這本選集共收集了普拉姆第亞的五篇短篇小說。第一篇是《孤寂的天堂》（Lonely Paradise），作者在這個短篇中帶着淡淡的哀愁寫出了童年時代的境遇。《有生之日的寂寞中心》（The Silent Centre of Life's Day）筆調尤其抑鬱悲沉。作者刻劃了自己的內心世界和客觀世界之間的矛盾。例如其中一個矛盾，作者揭露說，便是他身軀上的疾病給他帶來在社會上的不幸遭遇。他寫道：醫生說他的"胃和腎的位置由於患了癆疾病受到破壞而往上移"，因而說好要雇用他的雇主，認爲如果雇用他的話，不上幾年，恐怕就要付給他養老金，而且還要花不少人壽保險費，所以打消了要雇用他的原意。

有人認爲，普拉姆第亞作品的最可貴的特點是能够把社會現實上的問題與藝術性巧妙地結合起來。他的文筆簡練、直率，不賣弄詞藻。他的刻劃描寫熱情動人。他善於擷取人生的戲劇性時刻，有時用細筆精雕，有時又用粗筆描繪，具有多種多樣的色彩。

外國文訊

我這樣當起了小偷

（泰國）暖·尼蘭隆
（泰國）沈逸文譯

暖·尼蘭隆，是泰國當代的著名醫師和作家。一九二四年誕生於佛丕府，現在五十二歲。他寫作短篇小說、散文、詩歌，也從事醫學的著述。陸軍醫院的常務醫師，官階中校。已經出版的著作有《醫生的事》和《衆生相》等。

——譯者

媽的！——唉，對不起，先生，一時說滑了口；像我們這些孩子，總是這樣的粗野，可別計較呀。我打自睜開眼睛面向世界，直到十五、六年來的今天，總是跟不良的行爲結下不解緣，所見所聞，儘是一些粗野下流的事情，原來的劣根性，時刻在伺機表露出來。——我只想告知，——不，是想稟達先生：你無須對我浪費情感，無須扮起一副愁眉苦臉，表示無限同情的神態的。我對這些除了在文字、表情、或不負責任的慰語之外，從沒有實質作用的所謂同情，已見慣了呀。……倒不如這樣吧，先生是報

人，先生想知道，或需要了解一些有關我的生平事跡，儘管提問吧，不然的話，就請靜靜地聽我繼續講下去，講完之後，先生要拿去當社會新聞、內幕新聞、生活隨筆、或其他性質的文章加以運用，悉聽尊便；但在眼光裏、臉色上、或任何語句中，完全不必表現出那毫無作用的憐憫、同情！

哎呀！我又把剛才所講的忘記去了，看來勢必再次從頭開始啦。——先生能夠耐着性子重聽一遍吧？我是巴不得成天坐在這裏對先生講話，不用幹那粗重的勞作的；而且還有這麼名貴的香烟可抽。——先生能不能固定天天找機會到來訪問我呢？

這種犯罪的行爲，開始的肇因，完全是貧窮所造成。這一論點先生同意嗎？——由於沒有得吃，導致人們產生邪念，把道德置諸腦後，然後便幹起犯罪的勾當來。簡單說一句，就是互相搶吃呀！如果被搶的人心甘情願，就沒有什麼事故發生；但是相反，如果那些富裕的人，還痛惜作梗的話，結果就難免發生傷害身體，直至兇殺命案等。……現在，先生一定已想通：原來貧窮，就是社會的兇惡魔王呀！然而，先生可有想到，要解決這個社會問題，只把犯罪的人捉來定罪下獄，就會使刑事案件減少，眞的這麼簡單、容易嗎？我這個小小的腦袋，一想再想，終於想到了答案：當貧窮仍存在之日，道德就會繼續淪亡；當造成這個社會的罪惡的主因，仍沒有辦法解決之日，偷搶劫掠，豪奪巧取，直至種種兇殺案件，一定仍會時時刻刻發生的。我總是作着這樣的想法：當我離開這民武里府的少年罪犯感化院之日，我一定要開始新的生活，從此洗手跟那搶劫盜竊的小偷生涯永別。……可是，像我這麼一個舉目無親，投靠無所的孩子，出去後仍過着挨餓的日子時，教我怎麼辦呢？

當然，如果我生爲富貴人家的兒子，現在我已安恬地坐在課室裏，伸長脖子在聽老師講課；最低限度，也已在唸中學四年級了。可是，我却偏偏生爲當雜役的徐老頭，和肩挑女販娘然的兒子，先生才有機會在這種情形下會見了我的一面。

請先生試思忖一下吧，像我這麼一個日賺日食，半飢半餓的四口之家，月薪僅有五百銖的父親，爲了滅熄窮困問題所引起的怒火，他每天必須喝下兩三盅酒，有時竟多達半瓶。母親設法挑着担子沿街叫賣東西，每天賺款也只有四五銖。可是，兩三天却要遭警察拘捕一次，每次罰款有時十銖，有時二十銖，視處罰警官的情緒而定，使賺款不敷罰款！儘管如此，爲了生活，母親仍不屈不撓，繼續

挑着担子，閃閃避避地販賣下去。只有我的姐姐，她根本就沒有父母的心，挨受不了苦，剛剛步上十六歲，便收拾起包袱，跟公共汽車查票員私奔，獨自擺脫窘境而去。——不，沒有誰惦念着她的；相反，使家庭省却一個嘴累的負担，倒是一件好事呵。

根本就沒有人喜歡貧窮。雖然一開始便跟它結下不解緣，但大家都各自竭盡所能地設法擺脫它；因爲這個窮困的壞蛋，從不曾賜給人們什麼歡愉，除了一切兇暴殘酷的逼迫！一提到貧窮，實在教人心痛；我母親就是由於貧窮的逼迫而告逝世呀。——

母親逝世之前，患的只是平常的頭暈身熱，情況並不嚴重，但家裏竟連一片退熱藥片都沒有。父親依然帶着濃烈的酒氣回得家來很遲，他那無神的眼光，只朝母親瞥了一眼，便默然緘口了。

母親只得發出嘶啞的聲音說道：

「徐哥，我很不舒服，頭十分痛呀！」

父親不得不支支吾吾地說：

「嗯，……也許是感冒，兩三天自會痊癒的。」

聽吧，先生；窮人的談話，就是這麼如一個毫無情感的人般的冷淡簡短呀。父親沒有問：「可有服過什麼藥嗎？」因爲父親深懂得，這是一句最愚蠢，超過自己的力量，——比自己的窮困更難解決的問語。

我的年紀雖然只有十二歲，但必須隨着父親的深懂世故而變得聰明起來呀。

父親好像對外面的世界全不關心似的，就是晚餐也不在乎，一見週遭的氣氛隨天色朦朧下來，便朝那張陳舊的草蓆上倒了下去，俄頃便發出咯、咯、咯的鼾息聲。至於母親，不時發出陣陣有如夢囈般的呻吟聲，有時則翻轉身，並把那條又破又舊的「毛巾被」拉上前緊緊地裹住身體。我心中抱着某些希望，趁此機會溜到外面。雖然走出了這條污穢的巷口，但仍未能把紊亂的思緒好好的歸納起來：「我究竟要出來幹什麼呢？」

各家商店那璀璨明亮的霓虹燈光，各種衣服那花紅柳綠的鮮明色彩，直至競相炫耀臀波，傲步招搖的姑娘們的濃粧艷抹，嬌姿美色，使我眼花繚亂了一陣，但剎那間，飯店裏釜子沙、沙的聲響，和一陣菜餚的香味迎面吹來，把我從幻境中喚醒，回復到現實的生活中。我想到那不肯吃晚餐的父親，想到在抱病中，仍吃着下魚露的稀粥的母親。……

我一時懵懵然，神差鬼遣地跨上那輛公共汽車，然後在十分擁擠的乘客羣中擠了進去。我實在不知施用了什麼

特別技能，從一位乘客的褲袋裏取出了一個錢包，而這個乘客一點兒都不覺察。我只記得把那個赤糖色的錢包藏進腰間，竭力讓衫裾把它密密地遮住，然後用兩手排開人羣，鎮定地走到車門處。

當公共汽車在車站停定時，我得意洋洋地跨了下來，昂然地站定，直至汽車開動駛去之後，我才挪動步伐，準備走過馬路到對面的車站，乘搭公共汽車回家。

可是，我只走得兩步，腰間那個錢包，却已脫離原位，我一時來不及抓住，結果，終於跌落在兩脚之間的地面上。當我俯身下去正要拾取的時候，驀地，一隻巨手却把我的衫領抓住。

「你這小傢伙，居然當起扒手；——媽的，把我的東西拿來！」那個煞星輕聲恫嚇，但語氣却是斬釘截鐵的！

我大吃一驚，差點昏倒下去。我鼓起勇氣掉過頭去瞧，那個惡煞生得臉龐粗陋兇惡，鬍鬚稀疏，頭髮長及耳朵，身穿一件紅黃柳條相間花衫，深藍色窄管長褲，……剎那間，我終於恍然領悟：這傢伙混水摸魚地乘機冒充了失主，因爲我下手扒竊錢包的長褲是白色，不是深藍色的呀。

那個兇神惡煞的傢伙略打開錢包一瞥，然後便管自塞進他的褲袋裏；但我仍來得及清晰地瞥見錢包裏面一叠紅紅的鈔票。

「你曾幹過幾次了呢，小東西？」他問。

「不曾！」我顫聲地答。

「咦，……這小東西語氣多麼傲慢！」他說。

「實在不曾呀！……」這一次連身體也顫抖起來。

「從你的動作神態看來，是有機會成爲一個優秀扒手的。」他說：「但還必須上學校拜師授藝一個時期！」

「有扒手學校嗎？」我不覺精神一振，而且愚笨地問。

「不錯，有的，學程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這地區，你是不能粗心大意，胡搞亂闖的，知道嗎？關於這一宗——」他拍拍放着錢包的褲袋：「我本來已準備好了，不料却被你先下手。噢，我給你五銖，作爲酬勞費，然後把我的臉孔好好記住。如果你對這一行眞的有興趣，可到路頭巷口高叔的咖啡店前等我，我可帶你上學校拜師去！」

他說罷遞給我一張五銖的鈔票，然後轉身離開，好像這個世界只有他說話算了似的。

我每一次閉上眼睛，便瞧見那叠紅紅的鈔票，儘管不知數量是幾百幾千，每一次想起，總感到喪魂落魄。但回心一想，不致被那兇神惡煞當場踢死，已算是莫大的幸運了。當晚，我只好買了一公斤劣質米，和幾條如拇指般大

的蒸熟巴土魚帶回家。

七天後，母親由於缺乏藥物的治療而告逝世；父親整天酩酊大醉，大吵大鬧。十五天後，就在那種難於忍受的情形下，年方十二歲的我，下決心離開父親，逃離窮困貧乏的家的殘骸，像一艘沒有舵手的船兒般四處流浪。

我有如一頭孤鶩般四處棲宿，不多時，便回想起那天把我的錢包搶去的兇神惡煞的大流氓來。在高叔的店子門口，——我只失望了一次，隔天，我終於如願以償地會見了他。他名喚沙曼，教我叫他「曼哥」。

我渴望那些富有人家，像這些盜賊歹徒般能夠遵守諾言；這些盜賊歹徒說了什麼話總是認賬的，跟那些富有人家實在有天淵之別。富有人家同你立下了合約作爲憑據，有時還可把約據撕毀，不守信。

曼哥只在那天說了那麼幾句話，不見得有什麼可靠；但當我眞的依約而來時，他反而出乎意外地給予我以幫忙照顧。

在我生命史上的第一處學校，是府立學校；正當唸小學二年級時便必須退學，因爲怎能忍受得了同學們的嘲弄呢？——一補再補的褲子，仍百孔千瘡，上衣更一件也沒有。站在一旁觀看那些聚集在一起爭買雪糕的同學們，再朝那作爲課室的佛寺禮堂，依依不捨地投了最後一眼之後，我便轉身離開，而且從此不再折返。

曼哥帶我來投靠的這家新學校，是一座單層木屋，位於距離市區相當遠的一條巷子裏。已經擁有近十個完全比我稍大的少年學生。他們每天有的是：清晨起身，穿上公共汽車售票童的服裝，然後步出學校；有的打扮得十分漂亮，把頭髮梳得油亮亮地出去。傍晚時分，大家才回學校聚集，老師便一個一個地召喚出來。被召喚的學生，匆忙地走上前去，把鋼筆、錢包等東西遞給老師。當大家都遞交完畢之後，老師便下手計算收穫，共得到幾支鋼筆，幾多銀子。接着，把銀子依照學生的名額均分。至於鋼筆、手錶、以及其他較有價值的東西，就由老師一手包辦，不知他怎樣處理。但我暗忖，也許變賣後，把所得的銀子作爲付還屋租、餐費等等之用吧。告一段落之後，老師便舉行集訓，講解有關職業上的一些方法、計謀，一面分配當晚出勤的工作。

咦，……先生似乎對我所講的話感到懷疑啦？請相信我吧，我是絕對沒有增添潤飾，或自行虛構揑造的，這是千眞萬確的事實呀。

不錯，這實在是令人難於置信的事，我也不例外，如

果我不是曾當過這家怪異學校的學生，我也不會相信確有這種事情的！還是繼續聽我講下去更好吧。——

當日隔天一早，我受到學校的傳統例俗的歡迎，——嗯，這句「傳統例俗」會說錯嗎？我見人家在說，覺得很時髦，遂跟人家趕起時髦來。是否講錯，還是先別管它吧。當天早晨，學生們都未起身，我第一個被喚醒，老師拋給我一條陳舊的水布，一個中型的菜籃，便發號施令道：

「你把這條水布圍上身，然後提着菜籃上市場去；你想吃什麼東西便找來，並準備一些給同學們。如果你空手回來，那麼，今天你就必須餓着肚子！」

按照我的習慣，每天晨起總是昏昏欲睡，無精打彩，現在這些慵倦神態驀地消失得無影無踪。我一時目瞪口呆，不能說話。我的思潮起伏澎湃，一片紊亂。置於眼前的是一個菜籃和一條水布，但不見有一個銀子，那怎能得到魚肉蔬菜呢？

「噢，——還在發什麼愣？時候已不早了呀。」老師說。

「尚未學習找的方法……」我有氣無力地說，但話尚未說完，老師便插口道：

「新進的學生，完全必須上這一課的，這是一種試驗天資的方法；如果不及格，便不能編級攻習下去。——趕快去吧，別呆在這兒婆婆媽媽了。」

那天早晨，我沒有洗臉漱口，茫然地趕抵鮮貨噠叻（菜市），木然呆站了一陣，接着，那毫無道理的試題，終於迎刃而解了。——先生試閉上眼睛，對鮮貨噠叻的情景想一想吧，是那麼的熱鬧，其中包括了買的人，賣的人，熙來攘往，顯得一片紊亂，擁擠得連要避身也不容易，分不清是什麼人，辨不明是什麼聲音。……不上二十分鐘，我那隻在水布掩蓋下的菜籃，已盛滿了猪肉、鷄肉、和菜類，而且還添多兩三罐罐頭。……

怎樣幹才得到這麼豐富的收穫呢？……哎呀，說出無酒喝，這跟剝香蕉送進嘴裏一般容易呢。那些上市場的人，特別是婦女們，當購買一件東西時，必然一再地討價還價，議定價錢之後，還必須三挑四選；在這一段討價還價和三挑四選的時間裏，她們會把菜籃放置於身旁或背後，她們對已買好了的東西，是不大注意的，只把注意力集中於正要購買的新東西，她們是全不預防的一方，我則屬於伺機攫取的一方，——儘管任意取個夠吧。老師告訴我，對於試驗我的天資的結果，我獲得了滿滿的一百分。

我負起這種不帶銀子上市場買菜的任務，約莫有三個多月的時間，才有機會像人家一般的接受正規的教育。

這是一種趕在時代前頭的教育，其中完整地包括了理論和實踐。我想，——請別見怪，雖然先生是報人，擁有豐富的人生經驗，以及高深的學識，但對於我們所接受的這種偷扒銀包和盜竊財物的教育，相信先生是夢想不到的，這實在是一門具備了技術原則的學問呀！

哎呀，……那班伙伴看情形快要放工啦，等會兒便屆吃晚餐的時間了；讓我把內容濃縮而扼要地講述吧。

人物的相貌儀表，是扒手必須加以精細研究的第一要點。如果滿臉愚笨相，衣着馬虎粗陋，顯示是一個粗心大意的人，這就是最佳的獵物；但如果是一個相貌英俊，衣着整齊的人，則絕不能輕舉妄動，因那顯然是骨頭，並非肥肉呀！扒手要扒竊的對象，主要原則在於那個被下手的人的不留心。人們一旦不留心，別說是身上的財物，就是裝在腦袋裏的思想意識，有時也會忘得一乾二淨的。

那些在外國裁縫的衣服，有的衣袋和褲袋的鈕門十分寬鬆，憑經驗，只用食指和中指插進袋裏輕輕一揭，鈕扣便會輕易地從鈕門中解脫開來，扒取所需的東西後，要依舊給予扣上也是不難的。

從衣袋裏摘下鋼筆，必須依靠長指甲的幫助，食指或尾指都可以。老師教我們把指甲伸進插在衣袋上箭夾之間的隙縫處，鋼筆就會輕而易舉、無聲無息地脫落下來。

此外，對於扒竊銀包或鋼筆，必須採取集體或小組的行動。如果在公共汽車上活動，每一組最少應有三人以上，——一人把住車門，另兩人上前獵取對象。其中一人設法誘導對象注意身外的情事，諸如發出大聲嘈嚷的聲音，通常則莫如碰撞對方的肩膀。當他回過頭來注意你時，另一個便立刻下手。倘若對方覺察高聲叫嚷的話，如果是個子瘦小的，便藉胡亂侮蔑人家的罪名，把他圍住痛毆一場。可是，如果對方是魁梧壯漢的話，下手扒竊的人，必須儘速將得到的東西遞給另一個同伴，然後密藏離開。如果對方追來，把住車門或梯階的同伴，便必須佯裝關心般攔住那人，再三纏問，不讓他追趕得上。……

咦，……先生您聽了沒有？抑或在打盹了？

不如這樣吧，讓我把最得意的兩三宗傑作講給先生聽，也許先生可帶回去作爲內幕新聞發表；雖然已是很久的事了，但深知詳情的，可沒有幾個人。這有時也許是不足置信的。好比我講得口沫橫飛的這類學校，按道理也是不該存在的。此外，如果我把在幕後主持這類學校的「權勢人物」揭露開來，說不定先生會頓足扼腕地大感意外，因爲他在這裏社交界中，是一個響噹噹的人物呀！——他

的姓名嗎？……不，……不要讓我公開吧，等閉會把我的壽命提先斷喪的！

先生可懂得小偷進屋盜竊的一般情形嗎？——什麼？……先生也曾被光顧過？……那是很值得抱歉的事呢。——關於進屋盜竊，依我看來比扒竊銀包要容易好多倍，因爲可以公然闖進屋子裏去。幹這行業，必須具備迷魂藥，其中包括有薰藥和粉藥。——有關迷魂藥的配製成份嗎？這一點我可不大清楚，是由他們事先備妥交來的，形狀有時如香枝，有時小得如豆莢。曾聽見他們說過，這種燒薰的迷藥，其配製的主要成份有：毒蛙、曼陀羅華、毒菇、以及另外許多種東西配製而成的。晒乾後供焚燒嗅吸，誰倒霉吸中其烟，要八小時後才能甦醒，我們要取什麼任取個夠，就是藏在枕頭下的手槍，也可從容地推開主人的腦袋去取呀！但是，幹這一行的却有一種習俗，就是每一次得手後，在要離開之時，總得在屋前撒下一堆糞便。……

——人們自然會問，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竟把時間浪費在撒糞便上呀？……

其實說穿了也沒有什麼值得稀奇，這不外是一種秘訣罷了。因爲許多人與生俱來總有着一種貪性，就是愛好財富嘛。一旦見到衆多有價值的東西，總禁不住對樣樣都饞涎欲滴。我的學校當局深懂得這一點，因此，如果讓新學生去執行任務，就得命令他們忍住大便或先行服些瀉藥，然後才放他們出去。儘管薰藥的效能高達八小時，如果沉迷於欣賞人家的財產時，說不定屋主會提先醒轉的。但對肚子正在翻滾絞痛的人來說，就非趕快把東西收取後離開不可，因爲大便已快衝到肛門口了啦。這只是爲了新出道的小偷的安全而安排罷了。

這種薰藥也同樣曾把我迷倒一次。當時，薰藥點燃後，等待了五分鐘，以爲藥性已發揮完了，我遂舉步走進室裏，不再關心那薰藥。當正在動手翻箱倒篋地收取財物的時候，那要命的薰藥却焚燒起來，我終於在屋主的牀尾迷倒下去，清早甦醒時，已置身於警署中。那次很幸運，物主不追究，警方對我訓誡一番之後，便把我釋放出來。

此後，我對薰藥的威力已亡魂喪胆，不敢再輕易使用它。而且，就是由於不願再使用薰藥的緣故，才導致發生了一件使我深感遺憾、終生不忘的事情。那次發生事故的地點，是在一座不知名稱的紀念碑附近的鎗靶一帶的排屋，——什麼？……仍舊用「勝利紀念碑」的原名嗎？聽說要改換，以爲已改換了。——不錯，正是勝利紀念碑附

近的排屋呀。屋主中了五萬銖私彩，大約是凌晨四時吧，我小心翼翼地攀上樓去，搜索了很久總搜不到那五萬銖，不知收藏在哪兒。當時，我是沒有施放薰藥的呀！不料屋主的侄女睡醒起身來，她或許是起來溫習功課吧，因爲她看起來似是一個大學生。當她一碰上我，當場愣住。我爲了脫身之計，——如果放任她提高嗓子叫嚷起來，我便完蛋。在那十分危急的關頭中，唯有馬上下定了幹什麼的決心。但當攀下屋時，那少女胸膛被插中了一刀，撲倒下去的情景，十分清晰地緊嵌在我的腦子裏。各家報紙紛紛評論道，這是跟愛情有關的謀殺案件；警方審查的目標，却朝向爭奪遺產這方面。然而，實情却半點都不神秘複雜呀！

最容易得手，而且獲得銀子最多的，要算是光顧拍喃福住宅的那一次；那是我生平中，一次最偉大的創舉。同時，也正由於這次創舉，而使我再進這民武里府的少年罪犯感化院繼續深造了兩年多。——事情是這樣的，我從那家住宅中取得了八萬銖，只繳交給老師四萬銖，老師不信，下令搜查起來，我終於當場完蛋，他遂把我捉上警署，不知給我加上什麼罪名，結果警察把我送到這裏來。——爲了保住性命，對於這些令人痛心疾首的情事，就講到這裏爲止吧！……

什麼？……希望我講述潛進那家住宅的方法嗎？……先生可曾打從社會福利院四角經過嗎？……那是一位醫生的住宅，座落於汪唐考大厦過去一點。醫生本非怎樣富有，他正在致力於發展自己的業務，因此向人家借來了八萬銖作爲資本。不料却被我們的線人探悉，於是，校方遂把這項重任交給我處理，命我把粉藥撒下水裏給他喝。只不過十時左右，我便潛進去充當那家住宅的主人。當時，醫生正擁抱妻子沉醉在甜蜜的夢鄉中。……我僅費片刻的時間，便在醫生的枕頭下搜獲開啓錢櫃的鎖匙，銀子八萬銖，束得整整齊齊地安放在櫃子裏呀！……

什麼？……先生問我怎能把粉藥撒下水裏讓他喝嗎？……他家裏的小雜役阿旺，當在市立學校唸書時代，曾跟我讀同一級；他是一個笨頭笨腦的人，只給他十銖錢作酬勞，他便給我料理得妥妥貼貼了。

先生說什麼呢？……先生要回去踢阿旺？……先生也認識阿旺嗎？……什麼？阿旺竟是先生家裏的小雜役！……

糟糕！如此說來，我居然光顧上先生的家了啦！

啊，……朋友們都列隊到餐廳裏去了，……對不起，我告辭啦，再見！

最後的掙扎

嚴莊

十二月十三日，正是洋人的黑色星期五的壞日子。可是，這天的天色却出奇的晴朗。時序已進入嚴冬了，怒吼的西北風不停地猛颳着；灰末、烟屑、塵埃，滿街滿巷地飛了起來。

在理髮匠阿茂叔居住的這幢破舊的房子下面，藍湛湛的維多利亞海，却在閃動着綠油油的光。那海的光輝一直平鋪在眼前，把岸上的房舍，襯托出了一片鮮明的景象。

然而，當下面街上的灰塵一下子飄起來，把眼睛遮住的時候，——忽然間一切就沉沒在那混沌汚濁的烟霧裏了。

這兒是渡船角的寒酸住宅地呵，從前的避風港，就在眼睛下面的陰影間，可是如今，這兒已把一半的避風港，改建成一條寬敞的馬路了。黑色的新鮮柏油，閃亮在微微的日光下，從那兒傳來了不像人世的、可怕的軋地聲響——這是汽車、大貨車、機器摩托車，在那兒通過後傳了過來的。

拱型的灰色防波堤，在遠處劃下了一抹暗號，浮在斜斜的陽光下。一種可怕的尖銳聲音，總在周圍的地方、在人們的耳朵裏，惡夢似的吼叫起來。

身材細小、面貌憔悴的理髮匠阿茂叔，坐在他屋子的柱廊前面，望着眼前的這一幅奇怪的景色。他已經在這兒居住三十年了，——海港、扯着風帆的漁舟、午夜時爲妓女和嫖客服務的手搖艇，以及香港人叫作嘩啦嘩啦的小汽船……他對這一切非常熟悉。

可是現在，那一切都忽然像大地翻了過來似的，完全變了一個樣兒了。

他如今坐在這兒，往下俯視着，不時地打着酒呃——唉，太多的苦

惱、貧困、失望的事，使他習慣了用燒酒來麻醉自己了。

這所古舊的屋子，黑沉沉的，非常的寒冷。屋子的門窗都用木料建造，寒冷、陰晦的風雨，早已把這些東西腐蝕了。可是，他坐在這兒，一動不動的，好像在做夢。他的老婆在黑漆漆的屋子裏，弄出一種難聽的嘩啦聲來。

「唉，唉！今天怎麼辦呢？怎麼辦？……」低矮的柱廊上，傳來了阿茂叔的啞聲音。

雖然他已經坐在這兒許久了，却沒有人理會他。他的老婆是個瘦小而陰鬱的女人，是地道的香港老居民。她在那兩面只有板壁的屋子裏，把一隻老年的樟木箱子搬到柱廊這邊透光的地方，把它掀開，抓起了幾件破舊的衣服。這隻箱子已經是幾十年前的老古董了，——也許是娘家給她作陪嫁的妝奩，看得見脚架的鐵條已經發銹、腐爛掉了。

她把憂鬱的眼睛，投向外面的阿茂叔身上，咬着牙，彷彿在怨恨似的，哼着嘴。

「老頭子，你怎麼啦？過來收拾一下吧！」

阿茂叔動也不動一下，吸着捲烟草，自語地哀訴說：

「唉，都沒有了……這一輩子在苦裏掙扎，如今怕是完蛋了！」

女人忽然傷心地對他哭了起來。這女人的一生，已經不知哭過多少次了，可是現在，她仍然在哭着。她突然掉過頭去，粗聲粗氣地對阿茂叔說：

「你這老頭子，鬼東西！閉嘴了吧……這一生要不是跟着你，也不會落得這個下場呢！你認命倒也好一點，要不然，——這場災難是沒法扯過去的。你曉得我在說啥事吧？……災難呵，你這鬼東西！」

她把手上抓着的衣服，迎面噗噗地揚出聲音來，把這些不值一文的東西，隨手摔到一旁去，又抓起了別的一件舊衣服，全不愛惜地照老樣子拍了一陣灰塵。從她跟前飛出來一股刺鼻的、發霉的氣味，在屋子裏騰揚起來，飛到低矮的柱廊這邊。

阿茂叔一嗅到這股子氣味，渾身就不自然了。他打着噴嚏，掩着嘴巴。

「現在怎麼樣呢？兒不在，女也不在，都到外面去……」

他憑着騎樓的一邊，望着下面陰沉的小巷子。過了一陣，他渾身冷了起來，立即走進屋子裏，坐在他女人面前的那張木板床上，雙眼乾枯望着自己的女人：

「妳沒有法子可想了嗎？」

「沒有了！」

女人搖頭，都儘在做她的事，把眉頭皺起來。

「那就夠苦了，」阿茂叔的沙啞聲音。「啥事要那麼悽慘，使人沒個家呀？把這兒拆下來，不過是地皮好賣罷了，那狗養的業主，倒是心狠手辣的，三十年的老主顧——差點兒沒做成親戚，却要把咱們家趕出去呢！這是什麼世道？還說是太平盛世了。他媽媽的，壞東西！沒個好心腸的，要迫死咱們，也得慢點來呀！」

阿茂叔說了這段話，突然氣憤起來，那被酒精浸透的腫脹眼皮，一股勁的張開，眼裏發出火光閃閃。

他在這所屋子裏居住三十年了。這三十年來，他經歷了無數的挫折，風雨、憂患、災難。在那些暗無天日的黑色歲月裏，他在這兒養了七個孩子。那都是小得只會張嘴討吃的一羣「賠錢貨」。他的大兒子稍爲像個樣，已經二十八歲了，然而，這兒子早已離開了家；於是，一屋子的壞事、苦事、怕人的嘈吵，乾脆不理不管了。大兒子十五歲那年，二女兒才出世。爲了養活這羣孩子，他天天都在辛苦掙扎。可是，不管他怎樣掙扎，這個家依然是窮，生活依然是沒有好過一點。

到如今，阿茂叔的惡運又加倍來了，住家的業主，要把這幢房子收回拆掉了。這附近的破舊房子，現在都已拆掉了七七八八，沒拆掉的，人都已經搬了一空，只差破屋框沒被開路機剷平。法庭的命令來了幾次，但阿茂叔總是置之不理。沒有辦法，有錢的話事情倒好辦，把環境一變，就會住上花園洋房的，然而，阿茂叔一家數口子，連日常的生活都成問題，別說什麼搬家。他於是傷心透了。法庭的命令期限已經到了。前回幾次，他還可以硬着老面皮頂一下，跟公差鬥一鬥嘴，拖延一些日子，但如今一拖再拖，那老面皮也不頂用，被撕破了，鬥嘴的力氣都消失了；於是，他的痛苦就開始擴大了。

「唉，這個世界，現在啥事都是那麼無情的！」

阿茂叔無力地嘀咕着，咬緊被烟草油燻黑的牙齒，憤憤不平地吐了一下口水。

「一點辦法也沒有，怎麼好呢？」他嘆了一口氣。「咱們家是毀定了……」

一股寒風吹了進來，屋子裏凜冽冽的，好像快要結冰。

女人收拾了柜子，俯身在漆黑色的玻璃屏風板那邊，不知搞什麼，一直不安地淌着淚。隔一會兒，她抽噎地說：

「老頭子，來收拾吧！期限到了，

就是睡街邊也得去的。都怨你不爭氣，糊塗一生！前次業主給的那丁點補償，雖頂不了什麼用，但總比沒有强，可是你統統拿了去賭，輸光了！如今啥也沒有了。都是你不好，生來一副多災多難的相貌呀！你這鬼東西！」

於是，她又傷心地哭了起來。

阿茂叔無話可說，只管在吸着捲成狗尾巴那樣的烟草，不時咳嗽着，唉聲嘆氣。

張貼在打開的屋門那兒的公文，白紙條反着光，藍色的水印浮在那光圈裏，教人看了就心痛。

屋子下面的破木樓梯，隱約地傳來咯嚓、咯嚓的步聲。阿茂叔努力振作起來，拿昏暗的眼睛望了過去。進來的是一羣孩子：二姐阿冰、三姐阿雪、四姐阿霜、五姐阿珍、六姐阿玲，連最小的兒子阿牛，都一塊兒回來了。他們都是在這十三年間生了下來的。大兒子從離家的那天開始，就沒有回過家來了：他離開的時候是十七歲。於是，留下來的這羣孩子，就彷彿蝗蟲似的，把一切東西都耗掉了。

他們現在都擠到一塊兒，擠在這黑屋子的厨房門口。女人把粗茶飯開了出來，勉强站在一旁，可是她的眼睛一直沒乾過，帶着悲傷的兩眶眼淚，一言不發的凝視着這羣自己的親骨肉。

阿茂叔心煩意亂，向孩子們揮一揮手說：

「吃吧，吃掉了就馬上出去！」

半小時以後，孩子們走了，於是這屋子又靜下來了。

現在，阿茂叔的眼光已不再發出怒火了。他的頭勉强抬起來，拿渴睡的眼睛，掃視這個住了三十年的家。

女人好不容易空下兩手，站在丈夫的面前。

「你也該出出法子呀，老頭子！」

「我？噓！有啥法子？算了吧，都這樣過去……」

「昨天差人又來說過，今兒是限期的最後一天啦！」

「怕什麼？管他們怎麼迫吧！我是不怕的……」

阿茂叔的老婆出去東忙西跑以後，只有他一個人留在這屋子裏。

天色開始昏沉下來了。遠處傳來了輪船的汽笛聲，望一望天邊西逝的陽光，已近黃昏時候了。

他坐在這兒，一動不動的，彷彿石頭一樣。他知道，法庭的命令許久以前給他傳達過了；他曉得那是什麼樣

子的事。這兒的鄰居們，都是被那一紙命令趕跑的。他們搬遷時的狼狽相、拖兒帶女的酸悽樣，使他曾經掉過淚。現在，那同樣的事又加到自己的身上了，那股感情就格外慘痛地咬嚙着他的心。現在他死守着這唯一的曾經屬於自己的土壤，好像石頭似的，讓逐漸加深的暝色把他包圍着。過去的歲月，三十年來的憂患、悲傷、貧窮的生活，一下子湧到他的眼前。大半生的滄桑好像一幕幕的黑影似的追隨着他，把他緊緊的包圍起來。

阿茂叔三十歲不到的年紀，就已經到這兒來討生活了。他出生在十里洋場的舊上海，在那兒做過洋人的跑腿，學會了一點狡猾本領，當過二手買辦。抗戰時期，他也曾扛過一陣子槍，打過日本鬼子。後來他的家破了，什麼都沒有了；於是，他一個人就跑到這香港來了。在那死海一般的避風港旁邊，在渡船角的陰沉、狹窄的房子裏，他好不容易的安定下來，討了一個漁家的女兒做老婆。後來，就生下了第一個孩子。當孩子生下來，他給他取了一個阿鐵的名字。一幌眼，孩子長大了；可是，那是個非常頑皮、愛搗蛋的孩子。阿茂叔對他一點辦法也沒有——那是自己的親骨肉呵。這個孩子快十七歲時，就在這年的八月間，他收拾幾件衣服，跑掉了。這時阿茂叔的女兒阿冰才是兩歲。他在悲傷裏，用眼淚來愛撫這個女兒，並且用悲傷，用同樣的眼淚，去懷念那個跑掉的大兒子。他不曉得他往哪兒去了，他更不知道他是生、是死……

平常的日子，鄰居們也有人在談起阿鐵的事，有的說，他去當强盜去了；有的說，他搞上了一個有錢的小姐，現在發達了；有的甚至說，他在衙門裏當起督拆破爛的「管事」了。但是，對於這一切，阿茂叔完全弄不清楚——貧困的生活，已經把他折磨得快要死了。

在那些暗無天日的痛苦歲月裏，阿茂叔用他頑石一樣的神氣默默地生活着，忍受着一切的不幸和災難。在渡船角的黑巷子裏，他掙扎着，把理髮椅放在人家的房子牆根下，搭上一小片帆布幕，就幹起生計來了。他對於這一切，起初仍然忍受得了，但隨着孩子們的小嘴巴一年年的多了起來，他逐漸變得消極了——反正一個樣，你就是怎麼幹，怎麼拚命地掙扎，也都是一窮二白的。於是，他學會了去賭錢：麻將、十三張、跑馬。

每個夜裏，阿茂叔會很痛苦地把自己困在沉睡了的柱廊上，在那兒喝「土砲」（本地釀造的米酒），而且睜着凹陷的眼睛，拚命地嘆氣，一直

通宵達旦的呆在那兒；然而，白天一到，他又得勉强地掙扎着，閉着眼睛好像揹死屍似的把理髮椅往肩上一揹，——於是，就又跑到那骯髒的巷子裏放下來，去找他一家的生計了。

每一天都是這樣的生活。在那災難與苦汁摻合起來的漫長日子裏，只有一個意念在激動着阿茂叔的微弱的脈搏，——思憶他的兒子。他盼望着，有一天他的大兒子會回來的，而且，像別人所說的那樣，帶着一個有錢的媳婦回來。然而，他這種希望一直都落空了。貧困的生活，把他的骨頭都磨壞了，爲了這個家的極其沉重的担子，把他的脊椎也快壓斷了，可是不管怎樣，他得要掙扎着，活下去的……

現在，阿茂叔就坐在他這所居住了三十年的屋子裏。

前面浮現的一小方框窗子，已望不清外面的一切，看樣子快要天黑了。

「但願沒有人在這個時候來，」阿茂叔打着酒呃，不安心地想道：「過一天就算一天吧！反正沒有辦法……」

他仍然坐在那張漆黑色的木板床上。他的面前放着一張破椅子，上面擺着花生、燒酒、酒杯。紙烟的重濁氣味，一直就沒有停頓過。

突然間，他聽到一種聲音，從屋子下面傳了上來。他振作一下，仔細傾聽，馬上就知道了——那是大卡車的聲音呵。從前這兒的人們被趕走的時候，他也是首先聽到這種聲音的。他吃了一驚，一股潛隱的絕望的感覺，冷冰冰地掠過他昏亂的腦海。

「呵，老天！他們終於摸黑來了！」

他悲哀地抽噎起來，灼熱的眼淚，剎那間在他腫脹的眼皮下面閃爍着火似的光。

這時，下面那狹窄的街上，正停着一輛大卡車。一羣穿上淡黃色制服、頭上戴着桔子色圓鋼盔的人們，坐在卡車上。領隊的是一個年約二十八歲的青年。他的神情嚴肅，沒有一絲笑容；不知爲什麼，總有點痛苦而難過的樣子。別的人都下了車，在這條已經搬了一空的街上，透過灰暗的暝色到處張望着。

「就是這一間！」一個人指着阿茂叔的屋子上面說。

大家都不由自主的往上望了一望。

「唔，正是。還住着人呢！媽的，前次來通知他們搬家，那老頭子却惡狠狠的把我教訓一頓，說什麼也不肯離開這兒。現在，應該快點把他們趕走！」

一個人說着，從卡車上跳了下來。這是個身子高大的人，他手裏拿

着一片公文紙，仰着粗脖子，很快的跑到房子的樓梯跟前。

那位坐在車頭位子上的青年人，這時也下了車，一副冷然漠然的表情，慢慢地走到那高個子男人的前面，暗示了他一眼，於是，高個子的人就跑上樓去了。

一分鐘以後，聽到一陣惡罵聲，高個子迅速地跑下樓梯來了。

「呵，那該死的老頭子，」他憤怒而慌張地說。「使用牙咬呢！把我的手臂抓緊，好像啃甘蔗似的，用力就咬下去了……唉，對他沒有辦法！」

領隊的青年人嚴肅地聽着，把頭搖了一下，他什麼話都不說，只是皺着眉。他的表情謎一般的使人感到狐疑。

是的，他從來沒有把他的歷史告訴別人，也沒有人知道他是怎麼出身的。然而，那一切在自己的心靈裏秘密的地方，却是極其清楚、明白、眞實的。他十七歲的那年，就離開這個家了；以後他當過機器學徒、路政局的工人，學會了一點官用的文字。六年前，他憑着一點小小的聰明和冷靜、機智的腦袋，終於冒出頭來了；他終於用自己的倔强和努力，當上這一隊人的督拆破爛的「管事」了。

現在，他站在這兒，站在這所破房子的下面。突然間，一種悲傷、卑鄙、內疚的强烈的痛楚，無聲地湧上他的心頭。他的神情更冷漠了，可是，他那閃閃的眼睛，却充溢着不可動搖的、倔强的光色。

人們很快的把他包圍起來；大家都望着他，期待着、盼望着——解決一切問題的鎖鑰，就操在他的手裏呢！可是，他一動不動的站着，把牙齒咬緊起來。

「唔，怎麼辦呢？」

在期待中起了一陣不安的聲音。人們不安靜地搖頭，亂嚷道：

「快點出個主張吧！不然，這趟差事要搞到半夜了，眞麻煩！」

「難道你有什麼法子嗎？要知道，那是個牛一樣頑强的老頭子呀！咱們過去用的那一套，對他沒有辦法！」

「可是，總不能老站在這兒瞎等呀，上頭吩咐說，不管怎樣，也要封掉這所屋子……」大家都在亂嚷着。

剛才被阿茂叔咬了一口的那個身子高大的人，也走了過來。他的手腕紮着手帕，上面滲出一點血絲。

「那個老頭子，眞難應付！」他啞着嗓子吼道。

領隊的那個青年人，仍然不作聲，皺着眉頭。沉默、嚴肅。他慢慢地擠過人羣，慢慢地走到樓梯跟前，然後又慢慢地爬上去。

阿茂叔從他居住了三十年的黑屋子裏衝出來，醉醺醺的站在樓梯口的平台上。樓梯一片灰暗，兩面漆黑色的牆壁堵住他朦朧的視線，但他站定了，面對着那個爬上來的人。

「又來了嗎？要迫死咱們嗎？」阿茂叔怒吼起來。「我不是强盜……你們這些混蛋東西！來吧，來試試我的牙齒吧，讓我把你們的脖子都咬斷……」

他喘息着，胡里胡塗的打着酒呃。

青年人突然站住了。阿茂叔那種沙啞、蒼老、痛苦的聲音，一時間使他感到恐懼而且慚愧起來了；他內心的那股倔强、敵意的情緒，忽然崩潰了。於是，他把頭低垂下去，慢慢地轉過身子，然後從樓梯上跑了下去。

人們馬上把他圍攏着，都注視着他。

「沒有辦法了嗎？」那個身子高大的人問。「怎樣呢？」

青年仍然不作聲，沉思下來。然而，當高個子的人再一次跟他說了一句話以後，他忽然粗暴地吼一句說：

「你去把他弄出來吧！」

於是，高個子的那人，便馬上跑到樓梯裏去了。

「不，我不離開這兒，我死也不離開這兒！」阿茂叔瘋狂地叫喊。他仍然站在樓梯口，竭力抵抗着要他就範的人。

有力的手把他抓着，往樓梯那邊推了過去。於是，他那被酒精浸透的枯瘦的身子，一陣傾擺，脚下好像崩塌了似的，使不上勁，整個身子就摔了下去。滑溜溜的樓梯一直把他往下送去，一直往下送去……可是一碰到樓梯轉角的地方，頃刻間聽到一聲慘叫聲，那緊裹在黑色布衣下面的身子，開始癱瘓在不平整的梯級上，頭部猛然碰撞了青磚砌起的牆壁，就那樣躺在血泊裏了。

聽到呼叫的人都跑上來了。那個領隊的青年人，驚慌失措地碰撞着，把一切人都推開，剎那間跑到樓梯轉角的地方，一看——阿茂叔已經蜷伏不動了。

微光透過牆上的小氣窗，模糊地爬了進來，勉强地把阿茂叔那死灰色的臉和爆裂的頭部，映照了出來。他全身軟綿綿地，略爲蠕動一下，隨即又在梯級上癱住。一雙有力的手，突然把他的脖子緊抱着。他痛苦地睜開那雙疲倦的、腫脹的眼睛，無神地望一望抱着他的這個青年人。他看到他那淡黃色的制服，看到他那年輕的、熟悉的面孔；這一副面孔現在是那麼平凡、冷淡、悲傷。阿茂叔永遠不會忘記，這面孔的左耳邊的那一顆肉瘤

子。他曉得這青年，已經離開他十一年了。於是，他竭力把手伸出去，微微地張一張嘴，注視着他。

「你……你是阿鐵！」阿茂叔有點驚愕地說着，手停在青年人的臉上，「我知道，你是阿鐵……我的大兒子！」

他苦笑了。在這一剎那間，他再作一次最後的掙扎，把頭一偏，眼睛也閉上了。

青年人痛苦地把臉掉開去，突然的一股悲慟的情緒，從他深深的胸膛裏迸散出來。他的胸口湧上强烈的、火灼似的痛楚，頃刻間熱淚如泉，不停地傾瀉下來。

《格利佛遊記》作者修訂手稿面世

秦毅

英國作家喬納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寫的《格利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於一七二六年面世後，斯威夫特發現內容有許多地方被出版人弄錯、亂套，而且有所增刪，於是作了不少改動。經過作者親自校訂的《格利佛遊記》原稿旋於一七四五年作者去世時，連同作者的藏書一起被賣掉。沒料到，在兩個半世紀以後的今天，這本經過作者校訂的珍本竟在北愛爾蘭人阿爾馬公共圖書館內被發現。它是從一八六〇年起就靜靜地躺在那裏，處於半被湮沒的狀態。

發現該珍本的是貝爾法斯特一位名叫科林·凱爾維（Colin Mckelvie）的校長。他認定當中的塗改是斯威夫特的筆跡無疑。從書中可看出，斯威夫特用墨筆和鉛筆作了七十五處的改動。經過作者修訂過的完整的《格利佛遊記》將於今秋由蘋果出版社（Appletree Press）出版，借以紀念第一版《格利佛遊記》出版二百五十週年紀念——第一版是一七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出版的。

今天，人們都認爲這本遊記遠不是兒童故事書，而是針對當時英國民權黨的政權而寫的諷刺文學。而當時的出版人本杰明·莫特（Benjamin Motte）却有意識地把斯威夫特寫的辛辣的諷刺語句改成了温和的語調。

例如原著中有五段諷刺文字分明是針對英國政府在一七二四年計劃貶低愛爾蘭幣值而發，却被刪去。而譏諷當時合法職業的一節也被砍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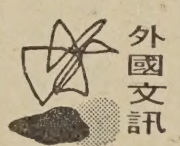

「醫者父母心」

（星加坡）余德根

從小時候開始，我便深深地確信着「醫者父母心」這一句話，也萬二分的尊敬醫生。

這是因爲我底父親也是一位醫生，他的行動證實了這句話。

父親，和其他許多人一樣，青年時便打從中國南來。本以爲在南洋居住，生活會過得好一些；誰知，南來了以後，生活還是從前一樣的清苦。

他在南洋，當過了黃包車夫；天天赤着脚板在烈陽下奔跑。其間也曾經做過一個機關裏的小書記，但，生活老是照樣辛苦。

在較後的一些日子裏，父親獲得幾個親戚朋友的鼓勵和幫助，才開始找到立足地方來繼承祖父的舊業，當了一名中醫師。

父親曾經飽受生活的辛酸，親歷過窮愁潦倒的日子，因此，他知道貧窮的滋味，也明白疾病對窮人的威脅和折磨是多大。

他替大伙醫病，一向只收藥費，不收醫費；遇上一些病人沒有現錢，拿着實物來求醫時，他乾脆一個子兒也不收。

實際上，我們的生活也並不怎麼好。我們兄弟姐妹十多個人，個個都進了學校，單靠父親每月的幾十塊錢收入，怎夠開支呢？有時迫得將東西拿去典當，換錢回來維持家庭的費用。

父親的朋友們常來勸他，叫他別再那麼傻，照顧自己的家庭生活要緊。然而，父親始終沒有半點動搖；他堅持他的做法，仍舊去幫助他覺得應該給予幫助的人。日子就在一家人的節節儉儉，湊湊合合中過去了。

小時候我便時常這樣想：將來我也要做一個好醫生，幫助天下的窮人。雖然環境不能達成我的願望，但

我還是仰羨「醫生」這門偉大的職業。「醫者父母心」這句話牢牢地印在心坎上。

可是，最近有一件事實，却動搖了我這個堅如磐石的信念。

幾天前，姨母因重病去世，她的去世與醫生的「父母心」有很大關係。

姨母家住偏僻的小山芭地帶，從大路走到她那兒，必須經過一條頗長的紅泥路。路旁雜草叢生，山路坎坷，雨後更深積着污水。

恰巧那一天深夜，姨母的重病突然發作，表姐趕忙到城市一位大醫生處，請他到山村來給姨母治病。怎料這位醫生嫌診金少，推說是山路難走，又沒有路燈，不肯出診。表姐他們沒有辦法，只好連夜把姨母抬到大路旁，叫了一輛的士，送進醫院裏去，費了不知多少周折才被收下了。

由於姨母病情嚴重，得不到及時的治療，再加上幾小時崎嶇山路的顛簸，進院不到一天，便傳來了姨母逝世的噩耗。

我很難過，也很憤怒。我想了好久，這個大醫生的「父母心」哪兒去了呢？

慢慢地我才明白過來，在這個極度重視金錢的社會裏，在這個一切都當成商品的社會裏，像父親那樣的醫生固然是有，但畢竟只是少數。

醫者不是一概都有「父母心」；很多醫院也是大門八字開，有病無錢莫進來的！

當代拉丁美洲短篇小說有選集

王迅

《當代拉丁美洲短篇小說選》（Contemporary Latin American Short Stories）由法思特出版社出版。編者是帕特·麥尼斯·曼思尼（Pat Mcnees Macini），編入《法思特世界文叢》中。

當代拉丁美洲，包括南美洲、中美洲、墨西哥和西印度羣島，產生了很多優秀的作家。這本書選出了三十五個最著名的拉丁美洲作家的作品，包括有布吉斯的《死與羅盤》；阿馬多的《汗》；卡奔脫的《返回源頭》；亞息斯的《午夜彌撒》；盧薩的《河的第三岸》；富恩特斯的《娃娃皇后》；索圖的《無辜者》；因芬蒂的《巢、門、鄰居》；波姆巴爾的《樹》；馬貴斯的《曼哈頓島》等等。都是從現代拉丁美洲作家的短篇小說中精選出來的。每篇小說前面有一段詳細文字介紹這個作家的生平及著述；書後附錄了進一步閱讀拉丁美洲作家作品的目錄。是一本比較全面介紹當代拉丁美洲著作的書籍。

外國文訊

千里一綫牽　（攝影）　蕊仙攝於巴黎

3 1761 11926520 5

海洋文藝

第三卷第十期

一九七六年十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九四七號地下

定價港幣二元 H.K. $ 2.00

119
no.10
76:Oct.)
ADA_HK